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060061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凤岗路788号葛屿新苑:1.小区门口乱停私家车,每天22点后车辆喇叭噪声扰民;2.小区对面大卫城沿街烧烤一条街均存在油烟及食客酗酒噪声扰民的情况。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葛屿新苑小区出口位于凤岗路边,12月7日、9日现场检查时,小区出口处沿路边有私家车辆临时停靠,车辆夜晚喇叭、引擎声影响附近居民。 2.大卫城小区底层共有16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中7家从事烧烤类和煎炒类食品制作;9家从事蒸煮类或轻油烟类食品制作。12月9日,抽取3家客流量较大的餐饮店进行监测,油烟排放达标。 3.7家烧烤类和煎炒类餐饮店在制作食品时,产生的气味影响附近居民,并存在占道经营、食客喧哗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葛屿新苑小区门口乱停私家车现象明显改善,夜间噪声扰民行为减少,周边情况良好。餐饮店的油烟净化装置保持状况良好,正常运行,店内食品制作时产生的气味尽量不外溢。	1.仓山区政府已在葛屿新苑小区出口张贴禁停、禁鸣笛标语,设立警示杆,并加强该路段巡查。 2.7家气味扰民的餐饮店已加装软帘,减少气味扩散。 3.仓山区相关部门督促餐饮店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维护保养,并加强巡查,禁止占道经营,制止夜间噪声扰民。	未办结	无
2	D3FJ202312060060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新慧嘉苑小区1座1梯604室业主楼顶搭建棚子,每晚10点左右举办活动,噪声扰民持续至深夜。604室业主私改雨水管走向,导致棚子上流下的雨水滴在雨水管上产生噪声扰民。多次向12345投诉未解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新慧嘉苑小区1座1梯604复式单元楼顶为不上人屋面,存在业主私自搭建雨棚的违法建设行为。偶尔22点左右604室有客人来访,并无每晚在家举办活动噪声扰民持续至深夜现象。604室露台上的雨水管与开发商备案的原雨水管一致,未发现产生噪声的违建管道。 2.该事项从2023年1月至9月向12345平台共投诉7次,均及时安排人员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部分属实	依法处置违建。	晋安区政府已对涉举报业主楼顶违法搭建雨棚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上报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对其实施产权冻结,目前该户产权已被冻结。	已办结	无
3	X3FJ202312060160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龙山路,福建鑫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沥青搅拌站,属于违建,违规排放污染物,导致臭味扰民。要求停产搬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鑫宏建公司和中铁二局沥青搅拌站存在违建情况。中铁二局沥青搅拌站是荆溪小城镇道路工程的临时配套,为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及沥青异味暂保留厂房。鑫宏建公司违法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今年8月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已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责令拆除违建。因安全需求,目前尚余设备室暂缓拆除。 2.两家搅拌站均按要求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且均正常运行,多次监测均达标。但沥青混凝土生产及外运时存在沥青异味散逸。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中铁二局沥青站将在荆溪小城镇道路工程完工后由中铁二局自行拆除。 2.闽侯县要求两家搅拌站落实生产报备制度,加强运输车辆管控。	未办结	无
4	X3FJ202312060148	福州市晋安区新园路100号,福州动物园与住宅区相邻,节假日园内商户使用音响导致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福州动物园内现有2处小卖部,均无音响外放设备,未发现有使用高音广播的情况。但在福州动物园正门对面有一家名为“福州小吃”的商户,与福州动物园相距约15米,周边没有居民区。该商户曾使用音响外放设备推销店内产品,可能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周边巡查,减少噪声扰民。	1.晋安公安分局责令“福州小吃”商户停止使用音响外放设备推销产品,告知商户噪声扰民的违法后果,对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该店主已将音箱收起,并承诺不再外放广告。 2.晋安公安分局将加大动物园周边商户的巡查力度,及时制止可能造成噪声扰民行为,减少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5	D3FJ202312060057	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国道边的多家废品收购站，无证经营，废铁生锈污水直排，噪声扰民，环境脏乱。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竹岐乡国道边有4家废品收购站，分别是白龙村中国石化加油站旁废品收购站、竹西村溪口22号废品收购站、竹西村张厝49-3号废品收购站、竹西村园厝10号废品收购站，主要收购废铁、废纸、废旧家电等，主要设备为磅秤、三轮车、叉车等。4家废品收购站均未取得营业执照，均未从事生产加工，无用水工序，仅简单垃圾分类，均未发现污水直排。但均存在部分废铁生锈、杂乱摆放，偶尔装卸过程中产生噪声的情况。	部分属实	引导经营者依法申请相关证照并规范经营。	1. 白龙村中国石化加油站旁废品收购站已搬离。 2. 竹西村的3家废品收购站均位于居民区，竹岐乡政府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引导经营者，依法申请相关证照并规范经营，减少装卸噪声扰民；若不具备办照条件，引导其重新选址报批。	未办结	无
6	D3FJ202312060063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湖头村大坪路1号门口水沟堵塞导致臭味严重扰民”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1月28日清除淤泥后，因为大坪路1号后面的违章搭盖未拆除，附近污水仍会排下来，排水沟再次堵塞。2017年反映过该问题，答复称要接入公共排水管道，至今仍未完成。坂东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严重造假，生活污水都未真正接入市政管网，雨天污水直排河道，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违章搭盖为大坪路1号邻居的车库，系群众在自建房后自用地地上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用来存放农具、农作物等，未发现侵占排水沟和排放污水情况。 2. 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与大坪路1号相关举报件共4件，答复中均无“要接入公共排水管道”相关内容。12月3日，大坪路1号后门排水沟污水已接入公共排水管道。 3. 2016年以来，闽清县坂东镇陆续实施了8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已相继投入使用。因人口基数大，村庄多，密度大，目前尚未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坂东镇将结合正在实施的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行建设项目，持续完善镇村污水处理设施。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卫生工作，确保沟渠通畅，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1. 12月8日起，坂东镇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村庄清洁专项整治，动员群众保持好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 2. 加快推动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坂东片区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12月底前完工；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污水排放通畅；继续谋划一批污水收集治理提升项目，进一步补齐农村污水处理短板。	未办结	无
7	D3FJ202312060055	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清展花园小区大门口的庄园美食餐饮店，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向居民楼，鼓风机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经收集净化后排放。因店门口上方排烟管道密封不严，部分油烟外排，影响周边环境。 2. 该餐饮店油烟净化器的抽风马达在运行时产生一定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减少油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 该餐饮店已封堵外泄排烟管道缝隙。 2. 该餐饮店已对产生噪声的抽油烟机补充安装防震垫片，降低机器运行噪声。12月13日，福清生态环境局检查时，该餐饮店正在拆除更换油烟净化器的电机，未营业，待安装完毕，福清生态环境局将进行噪声监测。 3. 福清市音西街道办事处要求该餐饮店定期清洁、维护油烟净化器。	未办结	无
8	X3FJ202312060143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前村村，林某杰于2002-2013年间私自围垦海域滩涂260余亩用于养殖，污染海域环境。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比对2003年、2012年、2022年等历史影像图及2023年航拍图，结合现场核查，未发现“2002-2013年间私自围垦海域”行为。滩涂养殖对海水水质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保护海域环境。	海口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新增违法围填海现象。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2060131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联村杨梅山旁，长乐区莲柄港引水隧道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 擅自砍伐森林、破坏耕地，并在耕地上违规建庙建房；2. 将施工产生的淤泥、渣土和碎石堆放在上述林地和耕地上，如遇暴雨，易发生泥石流、泄洪管道堵塞等危险，严重威胁附近村民；3. 违建铁皮房存放炸药和燃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莲柄港引水隧道工程”为长乐区朝阳洞拓宽工程。该项目用地于2020年5月6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涉及耕地，存在超审批使用林地的情况（约130平方米），用于露天堆放渣土、碎石，有泥石流、泄洪通道堵塞的安全隐患，超审批使用林地上未发现毁林情况。 2. 朝阳洞拓宽工程红线外南侧约150米处存在违规建设庙宇。 3. 有1座铁皮房属违章建筑，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用于临时停靠该工地爆破炸药运输车辆（炸药不过夜），防止炸药受潮、暴晒，未发现存放燃油。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庙宇和违建铁皮房，清理占地垃圾。	1. 12月10日，航城街道办事处组织完成违规庙宇拆除；朝阳洞拓宽工程施工单位完成渣土、碎石清理，恢复林地原状，消除安全隐患。 2. 航城街道办事处责令项目业主在爆破期（2024年6月21日前）结束后立即拆除违章建筑铁皮房。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12060132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融信上江城小区:1.附近邹厝西河无人管理,河内垃圾、淤泥发臭,小区外道路不通;2.滨江路过往大货车频繁,鸣笛等交通噪声扰民;3.融信上江城小区东区的一处大型临时垃圾堆放场地以及违章搭建的养殖大棚,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保洁员定期对邹厝西河漂浮垃圾、河道边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但邹厝西河淤泥明显,河道存在异味。融信上江城小区外有瀛洲路、利民路、规划路3条道路,瀛洲路已建成通车,利民路和规划路正在建设。 2.长乐滨江路大货车通行频繁,偶尔有鸣笛现象,部分路面有破损、坑洼,存在道路交通噪声。 3.举报件反映的“小区东区的一处大型临时垃圾堆放场地”是营前街道营前村待建农贸市场地块。目前尚未建设,四周已围挡,部分围挡存在破损,未发现存在临时垃圾乱堆放现象。前期有个别村民夜间偷倒垃圾,现已清理。“违章搭建的养殖大棚”为上江城东区户主林某某未经审批搭建铁皮棚养殖家禽,建筑面积约50平方米。	部分属实	开展邹厝西河河道整治,加快小区外道路建设;加强道路交通噪声管理,规范货车行车秩序;拆除违章搭建,改善小区周边环境。	1.营前街道办事处督促营前街道社会化保洁服务公司加强邹厝西河日常保洁并开展邹厝西河整治工作,计划于2024年6月动工,2024年12月完工。 2.长乐区政府加快利民路和规划路建设,力争2024年3月完成。 3.长乐区相关部门加强企业监管,规范行车秩序并加大巡查力度,严查货车违法行为,对沿线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在居民较为集中区域加密设置警示标牌。 4.长乐区住建局已委托市政维护单位对滨江路坑洼路面进行修复,平整破损路面,减少车辆通过时的噪声。 5.2023年12月9日,营前街道拆除违章搭建的养鸡棚,后续加大监督巡查力度。 6.2023年12月20日前,长乐区营前街道完成待建农贸市场地块破损围挡修复工作,加强管理。	未办结	无
11	X3FJ202312060145	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南田村,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养猪场)毁林修路,建造污水池,占用农田违法建造饲料加工场,占用斗笠山1亩多耕地用于建厂房。粪便污水一部分排到养猪场附近,一部分引到本村后山地,臭味刺鼻,孳生蚊虫。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2021年6月,福清市林业执法大队发现福建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超审批范围破坏林地20.313亩,用于修建道路及边坡。该案经公安侦查,现已移送至福清市检察院进行审查起诉。 2.该公司饲料加工场已获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批复。 3.该公司养猪项目按环评要求,养殖废水经收集后,部分经异位发酵处理,部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2023年12月5日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但未按要求安装在线流量计;回用池中部分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果园蓄水池,与山涧水混合后用于果园灌溉,与排污登记表要求不符。经监测,回用池废水排放达标。 4.该公司采用低氮饲料、添加EM菌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源,喷洒除臭剂改善恶臭气体排放,臭气经监测达标。	部分属实	完成超范围占用林地补办审批手续,对被破坏的林地进行复绿。加强监管,督促盛华江泰公司合法合理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	1.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要求盛华公司补办林地审批手续,目前盛华公司已提交报批材料。 2.福清生态环境局已对盛华江泰公司未按要求将部分生产废水用于灌溉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12月10日,该公司已自行拆除回用池流向果园管道,完成污水流量计安装和管道改造,将污水回用于猪舍保温降尘的湿帘纸(水帘)设施,回用池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未办结	无
12	X3FJ202312060121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战坂路万科天空之城小区对面、战坂路以南、九牧巷以东的废品站:1.附近多个小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扬尘扰民;2.无营业执照经营,占用近千平方米公共用地搭建违章建筑;3.废品站节假日和休息时段施工,噪声影响附近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废品站建设范围位于战峰村集体土地上,无营业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共发现13处杂搭,占地约300平方米。 2.该废品站经营砂石存在一定扬尘,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3.该废品站在节假日和休息时段存在收集、整理回收废品的情况,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影响附近居民。	部分属实	取缔废品站,拆除违建杂搭,解决噪声、扬尘扰民问题。	1.12月7日,晋安区政府组织取缔该废品站,清理站内砂石及废品,并拆除13处违建杂搭。12月10日,完成取缔。 2.晋安区将进一步规范村集体土地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和取缔违法经营的废品站。	已办结	无

13	X3FJ202312060133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龙田村多处大片湖泊填埋地铁渣土，包括龙田的拍拍港、港尾崖庙宇的环湖、井南湖泊、龙田和港尾共同河道、龙田长湖（80%）以及多处大小湖泊。2014年8月龙田村一千多亩红线耕地被侵占，目前填埋地铁渣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古槐镇龙田村水系主要为长乐区莲柄港支通道龙田段，起于古槐镇雁塘村，终于文武砂挡门仔，河道长度1.2km，龙田村没有大片湖泊，约在20世纪90年代河道部分沟渠已失去功能，被填土变成平地，未发现地铁渣土堆放在龙田村主要水系的情况。 2. 古槐镇龙田村2012年耕地面积1055.4亩，2022年耕地面积870.15亩。经现场核查，在井南港至港尾崖庙宇周边村路旁零星堆放有建筑垃圾，拍拍港福平铁路南侧位置约0.8亩的耕地上堆放有建筑垃圾；未发现龙田村耕地被侵占，填埋地铁渣土的情况。	部分属实	清理违规堆放的建筑垃圾并复耕，加大巡查力度，防范违法占地行为。	1. 12月15日，古槐镇政府完成井南港至港尾庙宇的路旁、拍拍港地块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以及福平铁路南侧耕地复耕。 2. 古槐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强化日常巡查，对偷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	未办结	无
14	X3FJ202312060093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片区环湖路，未按期完工造成水土流失，雨天滑坡、塌方，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碧桂园正荣悦珑小区门口规划的环湖路，属于桂湖环路三期工程。该道路由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建设，于2021年5月开始进场施工，原计划2023年10月底建成通车。 2. 2023年9月，因资金问题停工，造成边坡防护工程进展缓慢。受台风、大雨等极端天气影响，边坡受到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产生部分塌方。	属实	督促道路建设单位做好边坡防护，防止水土流失，尽快完成道路修建。	1. 福州市土发中心积极沟通协调加快款项付款指标流程审批，待指标下达后督促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2.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并督促先行复工建设，做好施工现场边坡防护。 3. 晋安区政府将持续督促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做好边坡监测工作，密切关注边坡情况。	未办结	无
15	X3FJ202312060116	福州市台江区北兴园小区，违规改造绿化地块及1、2号楼污水管布设在居民行驶过道上，破坏居民绿化环境。原绿化地上几十棵树木被砍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1. 北兴园小区纳入2022年台江区老旧小区整治一期项目。改造内容包含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对小区原楼栋之间灌木丛等规整清理，保留绿化并种植绿篱，规整出的空地部分用于小区业主停车使用等内容。改造项目于2022年12月进场施工，2023年8月完成改造，改造后小区更加整洁美观。 2. 北兴园小区1、2号楼污水管道设计保留原有位置现状，仅对混流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相应增设排水管道，污水管布设在人行通道下位置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 兴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方案中保留了原业主自种的杂树，但在改造实施期间，个别小区群众做出损害树木、实施砍伐的行为，导致有16棵原业主自种的杂树被群众砍伐或枯死。	部分属实	结合群众诉求，在原有小区绿化基础上，适量增加绿化区域，提升小区绿化景观品质。	1. 12月30日前，施工单位在北兴园小区适量增加绿化区域，并种植桂花、黄金榕球等。 2. 对原业主自种的杂树被小区群众实施砍伐、破坏，鉴于部分业主要求补植，部分业主要求保持现状，将采取召开业主大会的形式征集民意，12月底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表决形成最终决议。	未办结	无
16	X3FJ202312060134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上洋村，郑某根兄弟3.75亩耕地于2010年被侵占用于建造楼房。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郑某根兄弟于1988年迁居首占镇上洋村，但在上洋村无房产，属寄居挂靠户口，长期居住在首占镇岱边村其表兄处。两人在第一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中均未取得上洋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未在上洋村辖区内承包或者租种过任何耕地。 2. 2010年，原长乐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发建设首占新区。2011年4月，原长乐市新区建设工作指挥部与上洋村委会签订《征收长乐新区（首占片区）上洋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协议》，上洋村委会将全村农民的土地收归村里。	不属实	无	长乐区首占镇将积极做好与相关当事人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7	X3FJ202312060111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浦里社区“北斗定”七亩河道，被福州新兴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填埋，擅自破坏农业生态空间。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州新兴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曾于2017年5月将厂区范围内沿淘江约6亩土地部分硬化，硬化地块超出河道红线近1亩。2019年7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该信访举报问题后，尚干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破碎、清除超出河道红线部分的硬化地块，并在河道岸线进行护坡设置、马尼拉草铺植等生态修复措施，安装隔离网、悬挂河道岸线标识牌，严禁再被侵占。2019年12月完成验收销号，至今未有反弹。 2. 该地块不属于农业用地，不涉及破坏农业生态空间。因“北斗定”河道岸线安装隔离网后，江边杂草清理、日常管理维护不便，造成河堤被杂草覆盖，原设置的护坡等不明显。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护，防止河道被破坏。	12月8日，尚干镇政府清理岸线杂草、整治环境卫生，显现出被覆盖的河道护坡，在隔离网上增设标识牌，安排专人巡查管护。	已办结	无

18	X3FJ202312060083	福州市长乐区郑氏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处闽江边，多年采取白天检修设备、夜间挖山生产的方式逃避监管，生产废水(淤泥)全部排入闽江。在厂区地上开挖水池，名义上用以处理清洗石子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实际上在旁边铺设一条直通闽江的暗管，排水暗管隐藏在厂区一处活动房附近，暗管上安装阀门，由专人负责开关阀门，逃避检查。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3年，福建省郑氏安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石子加工场项目，从事挖山、石子和机制砂生产。因夜间生产电价便宜，郑氏公司昼间进行石料开采运输或设备检修作业，下午和夜间进行石料加工作业。 2. 郑氏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用于场地施工回填。未发现有直通闽江的排水暗管，未发现有生产废水(淤泥)排入闽江的情况。 3. 该公司在闽江边布设有两根管道通往该石子加工场北面储水罐，通过抽水泵将闽江水用于补充沉淀循环水池及生产线洗砂机。	不属实	无	长乐区将加强对郑氏安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石子加工场项目监管力度，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19	X3FJ202312060136	福州市仓山区福建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破碎厂及水泥砖厂)，占用大片农用地，破碎噪声及厂区大型货车进出噪声，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破碎垃圾过程中，粉尘、臭味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料加工和水泥砖生产。经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比对历年卫片图斑并现场核查，该公司涉及2个违法图斑，违法占地面积共约31.2亩。 2. 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有大型作业车辆作业，破碎时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经监测未超标。因原材料为二次建筑垃圾，在装卸过程中能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拆除占用农用地建筑及硬化部分并复耕，解决粉尘、噪声、臭味等污染问题。	12月11日，城门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停产停业。该公司承诺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建筑拆除及复耕，并于12月12日开始拆除主体建筑。	未办结	无
20	X3FJ202312060081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5号，BGM歌舞厅超时营业至凌晨4点多，门口大量出租车喇叭等各种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BGM酒吧日常为晚上8点开始营业，至次日凌晨3点左右客人陆续散场，经营业态为酒吧，“酒吧服务”列入H类“住宿和餐饮业”项下的“餐饮业”类，餐饮业未限定营业时间。 2. 凌晨时段，BGM酒吧门口排队等候接客的出租车较多，部分无法通行车辆乱鸣喇叭，影响周边群众。	部分属实	减少噪声对群众影响。	1. 12月8日，鼓楼区文体旅局要求酒吧负责人做好管理工作，消除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 鼓楼公安分局、鼓楼交警大队对出租车乱鸣喇叭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约谈酒吧管理方加强管理；二是加强路段巡查；三是整治乱鸣喇叭违法行为，12月7日以来，共处罚乱鸣喇叭违法15起，将在BGM酒吧路段安装探头；四是12月9日在乌山西路BGM酒吧路段上设置临停提醒牌2面，提醒车辆规范停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FJ202312060079	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三站村73301部队农副业基地内的多家造粒厂、钢结构和家具厂，未办理环保手续，排放废气、废水等影响周边环境，家具厂喷漆异味尤为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共有3家造粒厂(造粒生产设备已拆除)、1家钢构厂、3家家具厂。 1. 3家造粒厂已停产，造粒生产设备已拆除。 2. 钢构厂为联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仅分割、组装金属制品，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 3家家具厂分别为艾维尔实业有限公司、博林家居有限公司、巨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艾维尔公司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上漆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博林家居公司木制家具项目属环评豁免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喷漆工艺。巨亚家具公司木质家具项目未取得环评及验收手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喷漆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部分属实	规范该区域内钢构厂、家具厂生产行为，减少环境影响。	1. 2023年12月9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巨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未取得环评及验收手续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古槐镇政府、文武砂街道办事处加强相关企业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环境卫生。	未办结	无

22	X3FJ202312060125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牛宅村，林某建非法占用耕地1000多平方米用于建造别墅；林某明、林某建2007年非法强征两块良田150多亩，目前有100多亩良田长期抛荒闲置，另50亩被非法建设村委会办公楼、村委大礼堂。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林某建于1995年向牛宅村村委会购买约0.6亩宅基地用于建设房屋，房屋占地面积178.6平方米。该宅基地位于1994年村委统一规划的住宅小区范围内，当时无需审批报备，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2. “强征两块良田”为村民住宅小区用地，已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目前尚未建成住宅，部分村民自行在该地块上种植农作物，未发现大面积抛荒的现象。 3. 牛宅村村委会于2006年征收集体土地7.6亩建设村委会办公楼，由华侨捐建，无用地及建设审批手续。“村委大礼堂”实为牛宅村文化活动中心大楼，其用地已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等手续，用地面积4.89亩。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非法占用耕地行为。	鉴于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牛宅村村委会办公楼所在地块的土地性质均已变更为建设用地，且该办公楼为村委会唯一办公场所，系著名华侨林绍良先生捐建，为公益性用途。按照福清市“两违”有关规定，予以保持现状。	已办结	无
23	X3FJ202312060094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溪利村的一处砂石加工场，无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砂石加工场”是为就地消纳丹贵公路项目隧道工程开挖产生的石渣而临时设立，建设单位为福建省榕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面积5.6651公顷。 2. 丹贵公路项目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环评审批，并编制了《丹贵公路项目1#弃渣、加工场环保治理方案》，配备喷淋系统、净车池等相关环保设备。 3. 因设备整修，砂石加工场于2023年11月18日停产至今。检查发现，场地内隧道石渣和加工后的石子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砂石运输与溪利村村民共用进村主干道，车辆运输会产生一些粉尘和噪声，对周边村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进一步做好项目生产及车辆运输过程中的降尘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潘渡镇政府已责令福建省榕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升优化场地内降尘降噪设施，在砂石运输路段增加路面保洁人员及洒水频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频次，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连江县相关部门加强加工场及运输路段的巡查监管，对发现的噪声和粉尘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FJ202312060107	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72号，琴海湾施埔后路特色街区中的一家炭烤羊肉摊位，排放出一氧化碳等废气，油烟净化器平时未运行导致油烟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摊位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在经营过程中正常开启，但油烟净化能力不足，烧烤设备挡板不符合标准，产生的油烟仍会外溢，影响周边群众和环境。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及管理，减少油烟扰民现象。	12月7日，仓山镇政府要求该摊贩立即整改，目前该摊贩已自行停止营业，并表示撤出该处经营。仓山镇政府要求运营单位加强巡查，督促摊主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开启、清洗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减少油烟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25	X3FJ202312060106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龙江村与路边村交界处农科院旁、福州福顺来鞋材厂旁（门牌号：石步309号），长期违章搭盖遗留的一处臭水沟，垃圾成堆、污水横流，环境恶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臭水沟”实为臭水坑，位于城门镇龙江、浚边两村交界的村道一侧，面积约5平方米，污水水面距离路面约2米，水体深度约1.5米。该坑因地势较低，逢暴雨天气，雨水会夹杂生活垃圾、落叶等流入坑内，同时闽江支流内河倒灌该水坑，退潮时有水体残留，形成死水，坑内垃圾长期堆积及部分水体残留导致此处腐烂发臭，形成臭水坑。	属实	清理水坑内生活垃圾，疏通沟道并设置窞井盖、挡水阀避免臭气“返潮”。	1. 12月7日，城门镇政府对臭水坑清淤，将坑内残存的生活垃圾等杂物进行全面清理，疏通沟道。12月8日，已完成清理。 2. 12月9日，城门镇政府对坑底进行改造，在坑底和四周倒灌混凝土，制作一个2*2米的雨水井，水井顶部设置窞井盖，并在井口通往内河一侧设置挡水阀，改造预计12月25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26	D3FJ202312060042	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南田村与南冲村交界处的一家大型养猪场，污水排入南田村山林、耕地、水沟，臭味刺鼻。建设猪场厂房时盗挖山上石头，运输车辆轧坏东皋村通往南田村的村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中反映的“大型养猪场”为福建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所办的养猪场，按环评要求，养殖废水经收集后，部分经异位发酵处理，部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2023年12月5日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但未按要求安装在线流量计；回用池中部分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果园蓄水池，与山涧水混合后用于果园灌溉，与排污登记表要求不符。经监测，回用池废水排放达标。 2. 该公司采用低氮饲料、添加EM菌剂的措施，减少恶臭源，喷洒除臭剂改善恶臭气体排放，臭气经监测达标。 3. 该公司项目建设以外的土石方已按规定公开拍卖，由福建锦实建设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迎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竞得，在运输土石方过程中损坏东皋村通往南田村的村道部分路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福建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合理合法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对轧坏的村道进行修复。	1. 福清生态环境局已对盛华江泰公司未按要求将部分生产废水用于灌溉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12月10日，该公司已自行拆除回用池流向果园管道，完成污水流量计安装和管道改造，将污水回用于猪舍保温降尘的湿帘纸（水帘）设施，回用池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城头镇政府已委托工程队对损坏的村道进行修复，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	未办结	无

27	X3FJ202312060091	福州市晋安区世欧王庄一区二区大量群租房,不少卫生间下水直接通过雨水管道排入福州市最大内河晋安河,常年污染水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世欧王庄一区二区存在群租房现象。 2.经全面排查,各梯位接驳的第一口雨水井均未发现异常情况,未发现有私自将排水管接入雨水管的情况,未发现晋安河雨水口(王庄段)存在外排污水问题。经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发现世欧王庄一区二区内有4处存在雨污混接问题,且部分雨水井内存有淤泥和垃圾。	部分属实	排查整治世欧王庄一区二区群租房,对发现的雨污混接问题进行整改。	1.晋安区房管局、城管局、王庄街道、派出所等单位对世欧王庄一区二区进行排查整治,已完成15户群租房整改。 2.晋安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雨污混接点整改,已完成3处,剩余1处12月18日完成,对18个雨水井进行清淤。 3.王庄街道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理和疏通雨水、污水管道。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FJ202312060040	福州市晋安区:1.五四北汤斜溪公园,早晚广场舞噪声严重扰民;2.五四北象峰学校,中午午休时段广播、喇叭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经多次不同时间段现场核查,五四北汤斜溪公园19:00-21:00存在群众跳广场舞,音乐音量较大,其他时间点未发现群众跳广场舞。 2.“五四北象峰学校”为福州市象峰学校初中部,该校于12月6日13:30-16:30使用音箱广播彩排运动会入场仪式,音量较大,目前运动会已结束,转入正常教学阶段,期间中午仅上下课铃声、眼保健操音乐,音量适中。	部分属实	管控噪声排放情况,减少扰民现象。	1.新店派出所现场劝导群众降低音量,告知违法后果。广场舞群众积极配合,调低音响音量。新店派出所将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制止噪声扰民行为。 2.晋安区教育局督促学校加强日常管理,调低广播音量,减少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29	X3FJ202312060077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片区镇洋中支流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填埋近百米宽原生态河道用于福建永辉物流公司建设,导致无法正常排洪、泄洪。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永辉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已部分建成,其用地范围内涉及洋中支流下游部分河道地块尚未动工,河道仍保持原貌,现场未发现填埋河道的情况。 2.目前该区域的泄洪、防洪功能仍需依托永辉仓储项目用地内原有河道,当遇强降水等天气时,易出现局部内涝现象。南通镇政府已于2023年11月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南通片区洋中支流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建成后将完全替代永辉仓储项目用地内原有河道的功能,满足片区的防洪排涝需要,改善易内涝情况。	部分属实	引导群众理解洋中支流下游整治对防洪排涝的积极意义,积极配合水利项目建设。	1.闽侯县政府组织水利部门,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及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向村民介绍建设洋中支流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对防洪排涝、改善水质、提升片区景观的积极意义,引导群众积极配合水利项目建设。 2.闽侯县政府加快推进南通片区洋中支流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提升该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未办结	无
30	X3FJ202312060097	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龙东村前南自然村的200余亩耕地、自留地,被非法侵毁、圈占、化整为块进行违规挂网招拍。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耕地”“自留地”为政府储备地2022-026号、2022-027号地块,总面积约255亩。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6日,福清市政府分别发布征收预告、补偿登记公告,2022年8月1日,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手续获批后,福清市政府发布征收公告,符合法定程序,地块征收后分三幅地块,由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12月5日依法拍卖。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加强巡查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破坏耕地行为。	龙山街道办事处加大宣传力度,深入群众,做好法律、政策的解释工作。同时,加强巡查监督,切实履行土地监管职责,如发现破坏耕地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31	D3FJ202312060038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镇岐头村,福建省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不符,实际生产劣质不锈钢产品(地条钢),二噁英未纳入在线监控监测。紧邻闽江边违规搭建废钢车间及其他建筑物,无环评手续,未退让防护距离,在闽江边堆放大量废钢、废铝、废铁、废铜等,机油、油漆等渗透到闽江边。该厂的加油站(中化)也紧邻闽江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共获批5条生产线,生产设备均未超出环评批复范围,其生产的钢材不在地条钢界定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应每年开展一次二噁英类自行监测,不需要纳入在线监控。 2.2021年,吴航不锈钢公司将废钢车间租赁给福建凯航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废钢加工生产线项目沿用原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车间与闽江堤防直线距离为76米,位于不动产权证红线范围内。凯航公司废钢、废铁等均堆放在废钢仓库内;含油剂类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未发现机油、油漆等渗透闽江边。 3.加油站名称为福州市长乐区岐头加油站,不属于吴航不锈钢公司。加油站与闽江堤防最近直线距离为220米,审批手续齐全;加油站设有4个汽柴油罐,均属于双层罐,符合环保防渗漏要求。	不属实	无	长乐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已办结	无

32	D3FJ202312060041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上下岐村，2023年10月至今渣土填埋乌龙江，导致河道变窄，生态环境被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3年10月，福建瑞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于下岐村村委会往南300米的乌龙江环绿屏障远水一侧处非法倾倒废土，盖山镇城管中队已立案处罚。12月5日，下岐村村委会将堆放的废土进行了清理。 2. 盖山镇上岐村、下岐村乌龙江沿线防洪堤外未发现用渣土填埋乌龙江，导致河道变窄，生态环境被破坏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规倾倒废弃物入乌龙江。	1. 12月8日，下岐村村委会在洲堤上撒播草籽，防止水土流失。 2. 仓山区政府加强对乌龙江沿线防洪堤外的日常巡查，防止建筑垃圾、淤泥等废弃物倾倒乌龙江的现象发生，对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3	D3FJ202312060034	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南台16府附近：1. 福州市地铁滨海快线，清晨、中午、深夜休息时段施工噪声扰民，扬尘严重；2. 公安项目工地扬尘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州市地铁滨海快线”为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东升停车场（地下空间）项目，已办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手续。为赶工期，施工人员存在清晨、中午、深夜时段作业的现象，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现场围挡封闭、喷雾、洒水降尘、雾炮压尘、净车出场、裸土覆盖等降尘措施均已落实。 2. 举报件反映的“公安项目”为福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该项目1号楼主体处于施工阶段，2、3号楼主体处于封顶阶段，4、5号楼处于地下室施工阶段，土方施工已全部完成。现场围挡封闭、喷雾、洒水降尘、雾炮压尘、净车出场、裸土覆盖等降尘措施均已落实。	部分属实	落实施工扬尘防控和噪声控制措施，避免扰民。	1. 仓山区相关部门加强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巡查监管，加大两个项目的施工现场检查频次，确保项目严格落实抑尘降噪措施。 2. 仓山区相关部门督促施工方合理安排施工生产工序，由专人指挥施工车辆进出，不得鸣笛，避免噪声、扬尘扰民，若存在超时施工或未落实好降尘措施，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FJ202312060036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2号A区B区对面绿地违建多座庙宇，鞭炮、唱戏噪声以及烧纸烟尘扰民。融信溪湾B区边的寺庙状元府，近几日一直燃放鞭炮，严重扰民。信访人看到前期投诉的公开回复，认为调查结果与事实不符。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绿地建设庙宇。 3. 唱戏为弘扬闽剧文化的民俗活动，每年仅在某些特定时间组织。在某些特定时间，部分村民自发到此放鞭炮、烧纸。经现场走访寺庙状元府调查核实，12月6日上午有少量村民使用电子鞭炮行为；在周边走访调查时发现，部分玺湾小区业主乔迁时存在燃放鞭炮的行为。	部分属实	盖山镇政府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避免出现废气、噪声扰民。	1. 浦下村巡逻队在周边走访调查时发现，有少数村民使用电子鞭炮、部分玺湾小区业主乔迁时燃放鞭炮的行为，第一时间前往劝导，降低电子鞭炮音量，减少放鞭炮行为。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避免扰民现象的发生。 2. 盖山镇和相关村委会共同制定庙宇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 3. 盖山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减少点香、烧纸等行为，在开展集体民俗活动前向盖山镇政府报备。 4. 盖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劝导改正。	已办结	无
35	D3FJ202312060024	福州市高新区冠州村，闽江南港河岸湿地遭到破坏，湿地上停放300辆渣土车，两处湿地被毁用于违建钓鱼台、房屋、铁皮房等，在湿地上开发“不离岛”项目经营活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位于高新区闽江南港南侧，冠洲村堤坝外，面积约65亩，地类为其他草地、乔木林地、未利用地等，未在湿地范围内。 2. 该处临时停放建筑垃圾运输车24部，钩机等工程车辆约80部；旁边放置15个活动房。 3. 村民占用闽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滩地，违章搭建钓鱼台、房屋、铁皮房等，用于冠州鱼塘、领宠乐园、“不离岛”露营地项目经营。	部分属实	拆除违建，完成该区域清理和整改。	1. 12月12日，河道滩地上的车辆机械及活动房已全部清退。钓鱼台、“不离岛”露营地、领宠乐园内的铁皮房、帐篷和集装箱已全部清退。 2. 领宠乐园还剩余2座历史违建，高新区管委会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等分类处置。	未办结	无



36	D3FJ202312060025	福州市闽侯县鸿尾乡溪源村洋门山十余亩生态林,包括国家保护树木红豆杉,2023年7月遭到砍伐、破坏,地方林业部门不予处理。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溪源村生命公园项目用地,该林地为一般用材林,非生态公益林。 2. 溪源村村委会在未取得林业部门审批的情况下,于2023年8月启动生命公园建设,对林地造成破坏。 3. 2023年11月9日,闽侯县林业局就未经审批破坏林地建设公园的违法行为,对溪源村村委会作出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生命公园项目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1. 11月30日,闽侯县林业局通过鸿尾乡溪源村生命公园项目的林地使用申请,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 闽侯县相关部门加强巡查,杜绝非法毁林行为。	已办结	无
37	D3FJ202312060022	福州市仓山区高旺路上城美域小区后面,后坂充电站与小区没有安全防护距离,夜间充电低频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2021年9月30日,该充电站经仓山区发改局备案,建设规划合规,用于公交车充电。 2. 该充电站与上城美域小区之间设有围墙,高4.2米,充电桩安装位置距围墙18米,围墙与小区建筑楼墙面距离12米,合计间距30米,符合国家标准。 3. 充电站运营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充电站周边进行24小时噪声检测,结果未超标。噪声主要来自公交车自身语音提示、充电设备噪声及充电站人员噪声。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该充电站在小区一侧已加装围挡,在夜间8点至第二天8点停止运营。 2. 福州市工信局要求充电站运营方关闭夜间公交车语音提示;减少夜间公交场站人员,加强管理;对充电站加强隔声措施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恢复夜间运营。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FJ202312060052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东阁村,村民庄某香1.9亩土地因长福高速公路工程被侵占,农业灌溉等水利设施被破坏。东阁村七斗兰、大真线前隆平旁的村河道被非法填埋,导致耕地无水灌溉。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长福高速公路工程”为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项目用地已经过审批,共征收东阁村集体土地156.3亩,涉及庄某香的土地1.8762亩,因征地补偿标准问题征地补偿款尚未领取。 2. 东阁村七斗兰、大真线前隆平旁的村河道是原七斗兰耕地田间雨水沟,该地块已被征用变为建设用地,未发现河道被非法填埋问题。该区域周边有池塘、沟渠等灌溉设施,能满足周边农田灌溉。	部分属实	做好沟通和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海口镇政府将继续做好与被征地村民的沟通解释,宣讲土地征收补偿有关政策,争取获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未办结	无
39	X3FJ202312060051	福州市闽清县下祝乡,岭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坏后峰村、兰口村、小洋自然村“前拦洋”农田保护区,借修建鱼塘名义挖取黏土出售,破坏后峰村、兰口村六百万农田水利工程。杉村、后峰村、兰口村及半岭片区农田被毁用于种植李树。尾厝村平碗垅约80亩、石板桥约20亩、前拦洋约100亩共计约200亩农田遭到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闽清岭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种植、销售果蔬、油茶树、林木等,在尾厝村、兰口村种植水稻约25亩,在尾厝村、后峰村、堡顶村种植橘柚、皇帝柑等果树约135亩。经闽清县相关部门实地调查核实,未发现破坏耕地及倒卖黏土的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后峰村、兰口村六百万农田水利工程为下祝乡后峰村和兰口村2016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发现有人为破坏的情况。 3. 后峰村半岭地块约30亩因种植效益差而抛荒的基本农田由岭山公司于2014年前后以土地流转的形式承包用于种植橘柚、皇帝柑等果树。未发现尾厝村、石板桥、前拦洋约200亩农田遭到破坏情况。	部分属实	严查破坏耕地行为,保护耕地。	闽清县相关部门、下祝乡政府加强对岭山公司的监管,规范企业用地行为,引导鼓励企业在果树老化后转为发展粮食种植产业;加强耕地保护巡查工作,严肃查处违规挖塘养鱼、挖掘黏土等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40	D3FJ202312060019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刘厝里68号,饲养鸡鸭,异味刺鼻,孳生蚊虫。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连坂村刘厝里68号的住宅中未发现鸡鸭棚。通过排查,发现刘厝里86号院内饲养鸡10只、鸭7只,家禽饲养棚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现场脏、乱,异味主要来源于鸡鸭排泄物。	属实	清理垃圾和散养家禽,加强环保政策宣传,共同创建美丽乡村。	1. 经劝导,刘厝里86号院中家禽已于12月9日完成清退,并进行卫生清洁。 2. 仓山区加强宣传,引导村民遵守乡规民约,共同创建美丽乡村。	已办结	无
41	D3FJ202312060018	福州市台江区学军路广德小区1号楼底层,回魏大排档,鼓风机及空调外机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回魏大排档主营中餐,厨房内安装鼓风机、集气罩和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空调设备因处于冬天未开。12月7日,台江环境监测站对该店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仍有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做好机械设备维护,及时维修、更换损坏设备。	台江区相关部门督促经营者规范餐饮经营行为,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排烟管道安装吸音棉,尽量降低设备噪声值,避免影响周边群众。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FJ2023 12060038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东瀚村及陈庄村,以建设畜禽粪污加工场的名义毁坏林地、侵占耕地共 100 余亩。东瀚镇万安村、高平自然村及莲峰村峰东自然村乌石矿被盗采,大面积生态林被毁。莲峰村海砂被盗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畜禽粪污加工场”为东瀚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站项目,已取得用地用林手续,审批面积约 60 亩,未涉及耕地。施工单位福建省樟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存在超林地审批红线施工的行为,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聘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报告预计于 12 月 20 日之前出具。 2. 举报件反映的“东瀚镇万安村、高平自然村及莲峰村峰东自然村乌石矿被盗采,大面积生态林被毁”,为福清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业主为福建美源渔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共分为五期和酒店用地。2023 年 6 月,该项目第五期范围内的 000-01-180 小班林木被毁。因无法直接鉴定被破坏林木株数、蓄积量及林木价值,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相关规定,福清市林业局建议不予立案。其他地块均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未发现超审批范围砍伐森林树木。一至三期建设以及砂石资源处置均符合相关规定。四期已取得临时用地许可。五期未获得许可平整土地,面积约 12 亩,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并未外运。 3. 2020 年 9 月 21 日,薛某秋于莲峰村仁屿岛附近海域非法盗采海砂,福州海警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立案查处。2020 年 10 月至今未发现周边海域海砂被盗采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超林地审批红线占用林地和毁坏林木行为再次发生。	1.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待鉴定结果出来后将依法依规对东瀚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站项目施工单位超占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代建业主水投公司已委托施工单位对超占林地部分进行复绿,拟于 12 月底复绿完成。 2.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福建美源渔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五期范围内的山坡地进行土地平整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非法采砂行为。	未办结	无
43	D3FJ2023 12060021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1. 磨石村福腾工厂,异味刺鼻; 2. 福建技术学院对面的光阳蛋厂,无批文在磨石村后碗 100 亩左右农田上抢建厂房,破坏农田,导致无法耕作。要求复耕。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福藤重工内有 3 家企业,分别为福藤重工、福藤新型环保、闽弘环保,均已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镜洋镇政府会同福清生态环境局多次到现场检查,福藤重工、福藤新型环保均未生产,闽弘环保正常生产。11 月 30 日,福清生态环境局对闽弘环保厂房外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2. “光阳蛋厂”为光阳蛋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64.3 亩,已办理用地审批、项目建设等手续。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2023 年 7 月份进场施工,无抢建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督促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 福清生态环境局及镜洋镇政府将加强对闽弘环保监管,督促企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福藤重工、福藤新型环保恢复生产后,福清生态环境局将对以上两家企业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镜洋镇政府将加强巡查,避免出现违规建设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FJ2023 12060037	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吴庄村,2022 年 4 月 5 日下午因村民焚烧纸钱导致山林起火,造成国家森林资源重大损失。信访人不认可相关部门认定的林地受火面积(12.46 亩),认为少于实际受火面积。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琅岐镇吴庄村“4·5”森林火灾发生后,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福建拓普司法鉴定所进行现场认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过火范围大部分地块为荒山荒地,林木分布稀疏;过火林地面积共计 243.68 亩,其中有林地 12.46 亩,疏林地 15.52 亩,无立木林地 215.70 亩。 2. 2022 年 4 月 22 日,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火灾责任人林某仁作出林业行政处罚,责令补种树木。林某仁已上缴罚款,并委托补种树木。目前过火林地已经完成复绿。	部分属实	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12 月 7 日,琅岐镇政府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在福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以及吴庄村村务公开栏,并召集吴庄村两委,对吴庄村“4·5”森林火灾处理情况进行通报,深入群众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 12060034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马腾村西原阳光园右侧的无名卤味店,无证经营,油烟、异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卤味店位于马腾村西路 198 号旁,由张某华租赁用于制作、零售熟食卤味。该店未办理相关证照,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卤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异味对周边村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12 月 11 日,该卤味店已自行停业搬离。 2. 南通镇政府加强对该路段的巡查,防止餐饮业扰民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46	X3FJ2023 12060032	福州市仓山区仓前街道公园社区公园西路15号状元府小区,物业破坏绿地、硬化地面用于停车,深夜装修切割石板噪声扰民,粉尘、污水污染严重。关闭小区垃圾分类屋,导致居民长期无处倾倒垃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状元府小区物业经三分之二以上业主集资并签字同意,对小区路面进行扩宽、小区绿化进行整改,今年9月开始施工,目前施工已完成。物业所占用地主要是作为公共通道供小区业主使用,未发现建设停车位,也未发现有个人侵占绿地现象。 2. 小区施工方曾深夜运材料进场产生噪声,且在改造过程中存在渣土扬尘问题,现已施工完成,未发现上述情况。小区通道上曾堆放施工遗留的垃圾,目前已清理。 3. 小区共有2座垃圾分类屋,均正常开放使用,满足群众垃圾投放需求。	部分属实	在小区内部空闲地进行补植,并坚持长期巡查,防止问题“回潮”。	1. 仓山区城管局等单位要求小区物业于12月15日前将所占用地179平方米的绿地在小区内部空闲地进行补植,12月10日已整改完成。 2. 仓山区加强巡查并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47	X3FJ2023 12060035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西村牛豆队后山的无名化工厂,废水直排小溪,夜间生产排放废气,粉尘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化工厂”为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建筑颗粒生产,非化工企业,生产工艺为将淤泥直接煅烧加工成建筑颗粒,冷却水循环使用,煅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2. 多次现场检查,该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夜间生产及排放废气的情况,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但厂区空地存放淤泥250立方米未覆盖。 3. 该公司正常生产时,物料运输存在扬尘现象,对周边环境和农村道路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益众环保公司完成搬离和土地复垦。	1. 因该公司临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于2022年4月到期,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动立案查处程序,责令益众公司限期搬离,并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土地复垦。 2. 荆溪镇政府要求益众公司立即将露天堆放的淤泥移入物料棚内,在搬离前做好物料防扬散措施。目前已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48	X3FJ2023 12060025	福州市晋安区福州火车站派出所门口的自由市场,环境脏乱差;福州火车站派出所至岳峰镇福东小区门口路段,垃圾满地;晋安区鹤林农贸市场至福东小区路段,绿化带堆满垃圾;福东小区后门及福州东幼儿园门口垃圾成堆。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州火车站派出所门口的自由市场”为零星摊贩在此处占道摆摊,经营过程中,居民将果皮菜叶随意丢弃,导致周边环境较差。 2. 福州火车站派出所至福东小区门口路段、晋安区鹤林农贸市场至福东小区路段均为上挡路,部分农贸市场购物的群众环保意识不强,途经上挡路时,随手将垃圾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影响环境卫生。 3. 福东小区居民从小区后门进出时,将生活垃圾丢弃至小区后门及福州东幼儿园门口,偶尔也会将大件垃圾丢弃在小区后门,导致垃圾堆积。	属实	取缔临时摊点,完成垃圾清理,加强环境卫生保洁。	1. 12月7日,晋安区政府组织人员第一时间取缔福州火车站派出所门口临时摊点,并派专人对该点位进行巡查监管,防止反弹回潮。 2. 晋安区政府组织环卫企业对路面垃圾全面清理。目前,上述路段及绿化带垃圾已经清理完毕,环境卫生较为整洁。 3. 晋安区政府将加强上挡路周边环境巡查,加密日常保洁频次,并加大宣传,引导居民共同维护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49	X3FJ2023 12060022	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99号大华公寓,废弃配电房、电梯间、冷热水房长期住人,堆积大量垃圾,滋生蚊虫。楼顶种菜土壤已清除,但砖块等仍未清理,要求彻底清理,杜绝死灰复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现场未发现大华公寓楼顶的废弃配电房、电梯间、冷热水房有人居住。废弃配电房、电梯间、冷热水房以及大华公寓屋顶其余位置均无垃圾堆积且无积水。现场有部分砖块未拆除清理。 2. 鼓楼区卫健局使用捕蚊网等专业工具对蚊虫孳生情况进行监测后,未发现成蚊,布雷图指数为0。	部分属实	保持楼顶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1. 12月8日,水部街道办事处组织完成楼顶砖块拆除清理。 2. 鼓楼区相关部门加强对小区业主的宣传引导,开展定期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50	X3FJ2023 12060016	福州市晋安区福东小区公共区域存放大量废品垃圾(清洁工人收集),影响小区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东小区后门存在小区清洁工人积攒废品垃圾堆放现象,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完成公共区域废品垃圾清理,维护小区环境卫生。	1. 12月8日,福东小区公共区域堆放的废品垃圾已清理完毕。 2. 晋安区已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小区卫生管理,并对小区清洁工人加强劝导教育,落实垃圾分类,不囤积废弃物。	已办结	无

51	X3FJ202312060024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花开富贵小区楼下的和天下夜总会及小区旁的国惠酒店, 营业时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和天下夜总会主营歌舞娱乐活动, 设有 52 个包厢, 均已采取降噪措施。12 月 9 日夜间, 鼓楼生态环境局进行噪声监测, 结果达标。但发现消防通道门未关闭, 外溢音乐声对楼上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2. 国惠酒店主营住宿服务, 仅为住客提供自助早餐, 主要声源为 6 层餐厅内的鼓风机、排油烟机, 设备夜间未运行。12 月 7 日, 鼓楼生态环境局进行噪声监测, 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噪声达标排放, 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温泉街道办事处已督促和天下夜总会营业期间控制音乐音量, 及时关闭消防通道门, 减少影响。 2. 温泉街道办事处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不定期、不定时的巡查, 要求夜总会及物业加派安保人员, 及时劝离逗留客人。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FJ202312060014	福州市仓山区白湖北园片区, 堆积数十万立方建筑垃圾、渣土、淤泥等, 晴天尘土飞扬, 雨天污水四流, 周边不少绿化树被掩埋。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白湖北园片区”现为榕发北园云筑项目地块, 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总用地面积 76417 平方米。建筑垃圾、渣土等堆积区域为项目内未计划开发地块, 面积约 5684 平方米。2023 年 9 月底施工单位将项目内其他位置土方(约 7500 立方米)挖出暂时堆放在此处。待项目进展到回填阶段, 再将此处土方回填场地。 2. 该项目已按照红线范围设置围挡, 所卸土方皆在围挡范围内, 未发现影响周边绿化树木。 3. 土方堆积区域仅有少量绿网覆盖, 易引起扬尘; 围挡出入口处未设置围挡底座, 雨天时泥水通过围挡缺口处流至路面, 过往车辆将泥水带至外围马路, 造成马路污浊。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扬尘, 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1. 盖山镇政府要求榕发北园云筑项目立即对该地块土方采用绿网全覆盖, 对围挡四周路面进行冲洗, 并在围挡缺口处堆放沙袋, 避免雨天泥水溢流至路面。12 月 8 日, 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2. 盖山镇政府继续加大对该地块及周边巡查力度, 对发现的扬尘扰民、污水外流等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避免类似现象出现。	已办结	无
53	X3FJ202312060013	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东恒村中山 52 号北侧污水管被破坏, 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排出。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人反映的位置原有一根污水管道, 由中山自然村池塘经该村村民陈某辉空地连至东垣村龙腹底灌溉渠, 村民陈某云家通过该管道排放污水。 2. 因陈某云与陈某辉就埋设污水管的空地权属问题引发邻里纠纷, 陈某辉向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之后东垣村委会按照法院判决拆除污水管, 造成陈某云的污水无法排出。	属实	该户生活污水正常排放。	城头镇政府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陈某云家门前道路交界处建设截污井, 并预留污水管便于陈某云将化粪池尾水接入污水管道。	未办结	无
54	X3FJ202312060010	福州市晋安河, 塔头往北到华林路段存在捕鱼甚至电鱼现象, 河边草坪树木被毁坏。晋安河周边晚间有人捕杀白鹭等鸟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 月 7 日、8 日, 福州市相关部门现场核查, 未发现张网捕鱼、电鱼等行为, 但有个别人员在河道两侧垂钓, 河边部分区域草坪绿植被踩踏破坏。经走访了解, 偶有个别人员在河边张网捕鱼。经排查, 踩踏形成斑秃草坪共 24 处, 面积约 120 平方米。 2. 晋安河公园为白鹭的主要栖息地, 公园管理处安排保安每天昼夜巡逻, 未发现捕杀白鹭的行为。12 月 7 日晚进行突击检查, 也未发现有捕杀白鹭的行为。	部分属实	完成被踩踏草坪补植, 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捕捞、毁绿侵绿及捕杀鸟类等行为。	1. 福州市相关部门已设立宣传提示牌, 加强巡查劝导和宣传教育。市城乡建设局对违反《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的行为, 将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2. 市园林中心已完成 24 处被踩踏草坪的补植, 对违反《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的行为, 将及时发现并劝导, 对捕杀白鹭行为的, 立即制止并报警处理。	已办结	无
55	D3FJ202312060013	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上在村洋中自然村, 160 多亩耕地被侵占用于开办无证砂石粉碎厂, 污水横流, 流入洋中河道, 汇入闽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上寨村村民承包地, 面积约 134.45 亩, 先后被相关企业和个人承租。 1. 约 20 亩为建设用地, 现由福建省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使用, 作为上寨溪河道生态修复项目(一、二期)砂卵石开挖及处置管理服务项目临时用地, 目前未获得临时用地审批, 现场无作业, 未发现污水横流情况, 堆放部分机械设备。 2. 约 8.7 亩为裸地, 现为白沙镇环镇路工程水泥搅拌场临时用地, 已取得审批。 3. 约 41 亩为耕地, 曾作为机砖厂生产、砂石临时堆放处置场地使用, 现状为空地, 但无耕作土壤, 不具备耕作条件。 4. 约 64.75 亩为农用地(含农田、山地、坑塘水面等), 维持原貌不变。	部分属实	完成机械设备搬离和耕地复耕。	1. 白沙镇政府督促交泰建设工程公司抓紧搬离临时用地上的机械设备, 已于 12 月 14 日完成。 2. 白沙镇政府采取客土培肥方式, 对耕地复耕; 目前已对 6 亩土地复耕, 余下约 35 亩计划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56	X3FJ2023 12060009	福州市连江县蓼沿乡义洋村的无名砂石加工厂,无审批手续及环保处理设施,粉尘、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砂石加工厂”为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工程配套的拌合站及弃渣点等加工场地,配套建设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该工程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 2. 加工场配备有雾炮车、运输车辆清洗池、喷淋设备等设施,弃渣点堆放的部分碎石渣使用绿网覆盖。但检查发现弃渣点未设置运输车辆清洗池,雾炮车喷洒覆盖面积不够、作业时长不足,已加工的石子堆未覆盖及在临时用地红线外堆放碎石等问题。 3. 该加工场地与最近的居民点义洋村距离约500米,石渣在破碎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机械噪声,车辆运输过程中需通行一段进村道路,也存在粉尘、噪声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现场管理,增加环保设施,最大程度降低粉尘、噪声污染。	1. 施工单位已在弃渣点设置运输车辆清洗池,对裸露的石子、石渣已进行绿网覆盖,增加6台雾炮车。 2. 连江生态环境局对施工单位石渣、石子堆场未全面覆盖产生扬尘问题,依法立案查处。 3. 12月9日,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施工单位清除非法占用土地的土石方,恢复土地原状。 4. 连江县相关部门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FJ2023 12060006	1. 福州市马尾区船厂宿舍后公厕旁污水口、马尾水产批发市场和打石坑公交站旁马尾生猪屠宰厂,污水直排闽江,污染水体;2. 马尾自来水厂闽江口取水口关停多年,未建设污水处理厂;3. 马尾区上坂村后山扣冰古寺东侧至水库之间新建百余座大型石制坟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马尾区船厂宿舍后公厕旁的排放口为马尾旧镇3号雨水排放口(条石箱涵),马尾旧镇共和里片区的山体地表径流水及雨水通过该雨水排放口流入闽江。12月8日,监测发现,该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初步判断有生活污水排入。 2. “马尾水产批发市场”为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洲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检查发现活鲜和冰鲜(含贝类)交易区部分店面商户产生的污水溢流至雨水管网。 3. “打石坑公交站旁马尾生猪屠宰厂”为福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屠宰,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查发现该公司生猪运输过程中存在滴漏污水现象,冲洗运输通道时,存在污水溢流到雨水管。 4. “马尾自来水厂”现名为马尾胜科水厂,该厂闽江取水口已于2018年4月30日关闭,取水泵站已无人办公,无污水排出。马尾区现有4座生活污水处理厂,该取水口所在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青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举报件反映的“马尾区上坂村后山”区域为周边村民早期修建的旧坟区,内有157座坟墓,其中77座为土墓,80座为硬化墓。12月7日,核查发现3座坟墓为2019年4月1日整治之后的违规翻新旧墓。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消除污染,整治违建坟墓。	1. 马尾区政府已安排专业队伍对旧镇3号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问题进行溯源排查,将根据排查结果进行处理。 2. 马尾区相关部门责令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及和盛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污水收集,解决污水溢流问题。 3. 12月10日,马尾区政府组织对上坂村后山3座翻新的坟墓进行拆除,12月11日完成覆土复绿。同时,进一步加大巡查力量,对全区范围内山地、林地进行全面摸排,对“三沿五区”可视范围需要整改的坟墓应整尽整、应拆尽拆,发现新增的违建坟墓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整治。	未办结	无
58	D3FJ2023 12060008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坂西村坂西街89号,2017年7-8月占用1.5米宽20米长的污水沟违建卫生间、洗衣池,导致一整排房屋生活污水无法排放,直接排入88号、89号屋后的0.4亩责任田(属于88号),导致无法耕种。要求拆除89号违建的卫生间、洗衣池。88号与89号门前交界处,排污管道改造工程仅改造一半。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2017年89号业主将挑檐滴水下方、化粪池上方约1.5米宽、10米长的走廊(污水沟旁)填平补齐,污水沟实际约0.4米宽、10米长,目前尚在。 2. 坂西街78号-88号整排房屋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坂西街89号屋后与刘某庚农田之间的水沟汇入灌溉渠,未进入88号、89号屋后农田,不影响农田耕作。 3. 12月6日,坂东镇政府在坂西村89号屋后铺设污水截污收纳管,统一收集坂西街78号至89号生活污水,现已将收纳管铺设至市政污水管网主管网预留口边上。因88号门前污水管网正在施工,待完工后再进行接驳。 4. 闽清县坂东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前期工程于今年10月在坂西街88号与89号交界处实施路面开挖施工,破除路面约300cm*80cm深度约一米的管沟,后因群众阻工已暂时回填,并设置警示围挡。	部分属实	完成坂西村污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	1. 坂西街88号跟89号交界处的X127县道污水管网开挖施工路段,于12月7日恢复施工,预计12月30日完成施工。 2. 坂东镇政府加强“六清”宣传,引导群众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未办结	无

59	D3FJ2023 12060003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首占村与朋上村相通的河（董浦桥下），污水排入河道，导致水体黑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董浦河沿岸存在生活污水渗漏入河现象，附近夜市部分污水排入河道。 2.董浦河水体流动性差，生态补水不足，水体呈暗绿色。	属实	加强河道管理，消除黑臭水体。	1.2024年1月底前，首占镇政府完成董浦河沿岸渗漏的三格化粪池和破损污水管网修复工作。 2.2024年9月底前，首占镇政府在董浦河下游上洞江入河口完成水闸及泵站建设，实现生态补水。 3.首占镇加强夜市管理，集中收集处置夜市餐车泔水，防止夜市污水入河行为。同时加强河道管理、完善村规民约，避免群众将垃圾倾倒入河，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未办结	无
60	X3FJ2023 12060173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区域物流园，厦门生园工贸有限公司在未审批情况下从事钢铁喷漆，且属于违建。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厦门生园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场地，该地块属物流交通用地，9月6日，针对该公司违章建筑问题，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责令该公司清理搬迁。该公司已于9月13日停工停产，对厂房内生产设备进行拆除，目前已全部搬离。 2.该公司租赁的铁皮厂房属违章建筑，现已全部拆除。	部分属实	搬离企业，拆除违建。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约谈厦门国际物流港负责人，要求其遵循园区规划用途，对出租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并加强对出租地块的管理，防止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已办结	无
61	X3FJ2023 12060169	信访人认为厦门市土地卫片执法中，“图斑执法”简单化、一刀切、一刀拆造成资源浪费和生态环保污染，造成大量执法建筑垃圾。	厦门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人反映的问题无具体实例，无法开展现场调查核实。 2.土地卫片图斑执法是贯彻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厦门市依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每月批次下发各类卫片图斑开展执法工作，对经核实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图斑采取执法，对涉及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组织查处整改、分类处置，符合办理用地手续的，查处到位后补办用地手续；不符合办理用地手续的，要及时恢复成耕地并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经统计，2022年以来厦门市共计整改卫片违法图斑457个，涉及耕地面积1076.25亩，其中复耕整改425个，复耕耕地面积912.5亩，补办用地手续32个，涉及耕地面积163.75亩。 3.厦门市已建立卫片图斑查处整改验收机制，查处整改到位后，各区都会组织资源规划、城管执法、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涉及拆除构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的决定》等文件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一纳入各区政府建筑废土管理工作，进行集中消纳处理，不存在资源浪费和生态环保污染的问题。	不属实	无	厦门市将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保障群众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土地执法和做好资源回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已办结	无

62	X3FJ202312060192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诗山北路 33 号，海益（厦门）建材工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压塑车间无环保设施，有机废气及粉尘长期乱排放。小瓶除锈剂、废油、线切割专用乳化液未按照危废要求管理，无危废管理记录，小瓶除锈空瓶当作废品直接卖给垃圾回收站。模具车间噪声严重。工人清洗废水直排。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海益（厦门）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UF 盖板、PP 盖板、PP 水箱、智能马桶盖及配件制造。该公司注塑、油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粒料分装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先经三级隔油池处理，连同洗拖把和洗手污水等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除锈剂空瓶、废活性炭，已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包装废弃物，与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签订处置合同。该公司内有注塑、吹塑、脲醛树脂粒料和脲醛车间，无“压塑车间”。 2. 12 月 7 日-8 日，海沧生态环境局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车间外未闻到明显异味；雨水外排口无排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破碎、吹塑成型工艺所在厂房以及模具加工所在厂房周边无明显噪声；危废仓库无危废贮存，危废转移量与产生量相符，除锈剂空瓶虽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但未在管理台账中单独记录；可回收包装物存放点未发现包装物中夹杂危险废物。海沧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开展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管理。	1. 12 月 9 日，海沧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危废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 2 日内完成整改，现该公司已整改完成。 2. 海沧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FJ202312060163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071 号附楼二、三层，厦门鑫歌畅娱乐有限公司经营 KTV，未做任何隔音降噪措施，营业时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鑫歌畅娱乐有限公司所在楼宇共 8 层，2-4 层为厦门鑫歌畅娱乐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及办公区域，5-8 层为汉庭酒店。该公司有对其 2、3 楼包厢进行降噪装修处理，并把 4 楼办公区进行地板隔离，但经营时仍存在影响楼上酒店顾客夜间休息的情况。 2. 12 月 11 日凌晨，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对该公司经营时段开展噪声监测，结果超标。	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问题，规范管理，达标排放。	1. 12 月 3 日，集美区城市管理局约谈鑫歌畅娱乐有限公司，责令降低营业时音箱音量，并依法对其超标排放噪声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该公司已暂停开放三楼包间，减少对酒店的影响。 2. 集美区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FJ202312060200	1.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芒溪路，路面大量渣土车存在洒漏，导致扬尘污染坂头水库水源保护区。2. 集美区华润混凝土搅拌站、市政混凝土搅拌站无防尘措施，扬尘、噪声严重扰民，生产过程中泥浆废水、搅拌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等未经收集处理直接通过排水沟排入附近果园地、河道，污染周边水源和环境。居民区路面有大量渣土车洒落的渣土，导致扬尘。3. 同安区华信混凝土搅拌站，无防尘措施，长期造成环境污染，居民区路面有大量渣土车洒落的渣土，导致扬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芒溪路连接天水路和 324 国道，日通行量较大。日常检查发现芒溪路存在个别渣土车未洗净上路的情况，但未发现渣土车运输撒漏问题，也未发现扬尘污染情况和路面脏污情况。2023 年以来，集美区已在该路段查处违法渣土车 16 车次。芒溪路不在坂头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内，2022 年以来，坂头水库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 III 类标准。 2. 华润混凝土（厦门）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全部回用，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厂区内未见明显粉尘。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生产废水通过雨水沟排入周边外环境和扬尘、噪声严重扰民的情况。11 月 28 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厂界颗粒物和厂界昼夜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 3. 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厂区内未见明显粉尘。检查发现该公司部分路面的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后溪大道南侧雨水沟，未发现存在扬尘、噪声严重扰民的情况。11 月 30 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厂界颗粒物和厂界昼夜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 4. 华信混凝土搅拌站已于 2023 年 7 月初停产至今，所属搅拌车均停放在场地内，现场场地干净整洁，并已配备防尘降尘设施，未存在举报件中反映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集美区、同安区持续加强源头管理和重点区域道路扬尘巡查执法，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同时加强该路段的清扫、冲洗、降尘等保洁措施。 2. 集美生态环境局 11 月 30 日责令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该公司已于 12 月 8 日修复生产废水收集系统。 3. 厦门市建设局加强绿色生产督导检查，加大力度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落实生态环境责任，要求做好极端天气可能存在环境污染的预防措施。	已办结	无

65	X3FJ2023 12060161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后溪村街路社芒溪路厦门大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地块(约100亩农用地),被违规建厂,无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大量废机油外排,导致下游大片耕地无法耕种,污染源导致现在井水有异味,每到春夏之交,村庄四周弥漫粪臭味。该厂经营者将承包鱼塘的淤泥、粪便随意堆积,破坏地表,堵塞灌溉水渠和路面。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大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属“散乱污”企业,所在地非工业用地(占地约3亩),所用厂房为集美区后溪镇街路芒溪路102号的违建厂房,无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生产工艺涉及喷漆、不涉及机械加工,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机油,该公司有与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目前在有效期内、处置类别为染料、涂料废物(HW12)、其他废物(HW49),未涉及废机油。 3. 该公司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该公司距离饮用水水源地约7公里,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存在污染物污染饮用水水源地问题。 4. 现场核实厦门大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周边,厂区门口空旷,无堆杂,公司门口的芒溪路交通畅通,经扩大范围排查,灌溉渠排水正常,农田灌溉正常。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淤泥、粪便随意堆积,破坏地表,堵塞灌溉水渠和路面。	部分属实	厦门大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入工业园区并完善手续。	1. 后溪镇政府已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厦门大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12月29日前搬入工业园区并办理相关手续。目前企业已停产并准备搬迁。 2. 该厂房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且未占用耕地,不影响公共安全,适用可分批逐步处理的原则,暂时予以保留。	阶段性办结	无
66	X3FJ2023 12060191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厦蓉高速公路边绿化带(厦门市高速公路或厦门市路桥集团管辖)被个体企业侵占,用于堆放垃圾。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未征收地块,属山边村集体建设用地,地块上现有2家废品回收公司。该地块处于高速公路隔离栅之外,不属厦蓉高速(G76)红线范围内,不存在高速公路边的绿化带被个体企业侵占的情况。检查发现两家废品回收公司将部分回收物品堆放在空地上。	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乱堆杂物的清理	1.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废品回收站对地面上乱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目前2家公司正在开展清理工作,计划于12月25日前完成堆放杂物的清运。 2. 海沧区东孚街道在该处杂物清运完成后进行隔离,加强管理,防止再次发生集体土地被侵占乱堆杂物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FJ2023 12060153	厦门市同安区鑫贝昉幼儿园,随意排放餐厨污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同安区馨贝昉幼儿园食堂已配套三级油水分离设施,餐厨污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存在随意排放餐厨污水的情况。 2. 该学苑私自在保安室前污水管开一小口,用于排放保安室的茶水。	部分属实	排污口完成封闭,污水经处理后收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同安区市政园林局督促馨贝昉幼儿园组织施工人员对保安室前的开口进行封闭,12月9日上午已完成问题整改。 2. 同安区教育局加强宣传教育,督促馨贝昉幼儿园落实排水管理主体责任,严禁出现同类问题。	已办结	无
68	X3FJ2023 12060165	1. 厦门市翔安区马岗街道市头社区孙厝里周边区域(市头一路以东、市头二路以西、舩山路二路以南)于2021年被征用,其中包含部分耕地; 2. 市头二路附近区域的一处建筑材料出售点,出售沙石、机砖等,运输车辆装卸货物时,扬尘严重,影响附近群众。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地块面积约6700平方米,已于2012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办理农转用,属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 2. 该地块已被翔安区马巷街道依法征收,因尚未实际开发、围挡管理,被周边居民洪某语等人私自堆放砂石、机砖、袋装水泥。由于该地块未被硬化,车辆在装卸上述货物时,容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搬离占地物料,解决扬尘扰民问题。	1. 12月7日,翔安区城市管理局督促洪某语等人及时清理砂石、水泥等,12月8日下午已清理完毕。 2. 12月8日,马巷街道在该地块出入口加装围挡,避免回潮,同时加强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69	X3FJ202312060164	厦门市思明区洪莲路42号702室邻居，在楼道内安装抽油烟机，导致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思明区洪莲路42号701室楼道并未安装抽油烟机，该室卫生间有一个通风窗，其上安装一个排气扇，朝向701室、702室的公用通道，举报件实际反映的系该排气扇噪声问题。 2.2014年11月，702室业主以701室卫生间排气扇排放油烟异味和噪声扰民为由提起民事诉讼，要求701室排气扇移位。2014年12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701室在其卫生间通风窗处设置排气扇，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生活常理，并无不当，投诉人要求排气扇移位的诉求显属不当，也无法律依据，判决驳回702室业主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已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702室业主的再审申请。	不属实	无	1.12月8日，莲前街道莲丰社区工作人员与702室业主进行座谈，告知其举报问题现场核实的情况，引导其正确处理邻里关系。 2.社区工作人员协调被投诉人701室业主尽量减少使用排气扇时的声音影响。下一步，莲丰社区将定期上门或通过约谈沟通，做好双方的矛盾化解工作。	已办结	无
70	X3FJ202312060193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前场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1.东孚前场厦门国际物流港大门右侧被非法倾倒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90000余立方，并将2个水库填埋；2.厦门市聚亿宝实业有限公司在前场一路前场西路交叉处南侧（即厦门海沧东孚前场国际物流港大门进去右边）非法填埋，新增违建铁皮房，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国际物流港区内进门右侧，现状为空地，未发现存在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举报件所称“2个水库”系东孚街道凤山村鱼塘水体，非在册水库，已于2012年左右被征用。东孚街道辖区内在册5座水库，均不在信访件所提及点位。 2.厦门市聚亿宝实业有限公司在厦门国际物流港划拨用地红线范围内，现为空地。该公司曾于2023年3月21日在海沧区前场一路与前场西路交叉处南侧倾倒1500多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已被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责令清除建筑垃圾并依法查处，5月底，该公司搬离厦门国际物流港。现场检查未发现新增违建及乱倾倒建筑垃圾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物流港园区内违建、违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管控力度。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约谈厦门国际物流港，要求其严格遵循园区规划用途，严格对出租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并加强对出租地块的管理。	已办结	无
71	X3FJ202312060158	厦门市同安区美林街道四口圳社区同安建材园99号对面的垃圾点，厦门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经部门审批设置垃圾点，常年污水横流、臭味刺鼻。要求拆除。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厦门鑫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建材园99号对面设置一垃圾分类投放屋。根据《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导则（第一次修订版）〉的通知》（厦垃圾分类办〔2021〕11号）规定，垃圾投放点位设置由物业公司选址后，向群众公示后实施，无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但现场发现，该公司在垃圾投放屋处擅自拆除建材园公共围墙，侵占园区公共围墙。 2.垃圾屋投放口面向道路，存在居民抛投垃圾现象，导致部分垃圾未规范入桶，在垃圾分类屋外堆积产生臭味。 3.垃圾存放于垃圾桶内有封盖密闭，检查未发现存在污水横流的情况。	部分属实	拆除垃圾屋，恢复围墙，重新选址设立垃圾屋。	1.厦门鑫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12月15日完成拆除该垃圾屋，恢复围墙。 2.厦门鑫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12月31日在园区内按规定重新选址建设垃圾屋。 3.新垃圾分类投放屋建成前，厦门鑫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引导居民将垃圾投放到建材园其他投放点，同时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引导居民规范分类投放。	已办结	无
72	X3FJ202312060162	厦门市集美区锦园东二里3号103单位房屋分别出租给韩美国养生健康管理中心、好食材生鲜和同饮茶，常年混排餐厨污水，臭味、噪声扰民，侵占公共区域。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锦园东二里3号103单位房屋为上下两层，一层两间分别出租给好食材生鲜和同饮茶业，二层出租给韩美国养生健康管理中心。好食材生鲜店和同饮茶业店均未设置厨房，二层的韩美国养生健康管理中心设有1间开水间，现场未发现煮饭痕迹；房屋所在位置已于2022年5月完成雨污分流管道改造，现场未发现3家商户存在餐厨污水混排现象。 2.集美区杏滨街道联合区城市管理局分别在白天、夜晚前往现场，均未发现噪声、臭味问题。但发现好食材生鲜店门口临时堆放杂物，存在侵占公共区域的情况。	部分属实	清理被侵占的公共区域。	1.集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好食材生鲜立即整改，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目前该店已完成整改。 2.杏滨街道加强巡查管理，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73	X3FJ202312060199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沿街两侧店面和屋顶违章搭盖、占道、无审批手续建设LED巨型广告牌，造成光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东孚大道为海沧区“两违”重点整治路段，2017年以来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发现三处新增两违铁皮搭盖，已于2023年5月全部拆除，之后该路段两侧未发现新增两违。 2. 2022年至今，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和海沧区东孚街道开展沿线店家占道问题联合整治行动12次，整治沿线店家401余家。 3. 2016年以来，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共开展两次大型广告整治，目前东孚大道沿街两侧店面尚有违规设置LED走字屏户外店招12处，但未发现大型LED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	部分属实	完成对该路段12处违规LED走字屏户外店招拆除及跨店经营整治，对沿街违章搭盖常态化管控。	1.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拟于2023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拆除违规LED走字屏户外店招拆除及跨店经营整治。 2.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保持对新增违章搭盖的巡查管控，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74	X3FJ202312060172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新旧324国道交叉处新洪塘小学边上，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高岭土，倾倒、消纳土方，渣土车在此处倾倒大量渣土，填土高达十几米。东孚足球训练基地处被非法倒渣土形成山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海沧区东孚街道龙井社153-1号南侧地块，占地面积约0.9万平方米，其中：0.68万平方米归属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建设用地，0.22万平方米归属海沧区东孚街道，现状为闲置地块。 2.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于2021年7月发现洪某波在该地块盗挖高岭土，已责令回填恢复原貌和依法处罚。此后未发现存在盗挖高岭土的现象。 3.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6月对厦门鼎齐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4. 11月28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地块存在盗挖高岭土、倾倒渣土、消纳土方等行为，但地块上有超出路面约1米多高的土堆。 5. 足球训练基地现场未发现非法倾倒渣土情况，已对地块进行平整和围挡封闭管理。	部分属实	完成复种复绿，落实日常防控。	1. 12月3日，海沧区东孚街道已对地块上土堆进行场平，并根据地类性质进行复种复绿，计划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 2. 海沧区加强对地块的管理和巡查，防止发生盗挖高岭土、违法倾倒渣土等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FJ202312060167	厦门市翔安区赵岗路168号福鑫宝科技舫阳创业园6号楼3楼，厦门伍伦工贸有限公司，窗户未封闭，粉尘、异味严重，喷漆车间废水未经处理排入下水道，喷漆车间打捞泥水丢入垃圾桶。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厦门伍伦工贸有限公司，翔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木料加工区推台锯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正常开启，手工接头打磨作业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风机未开启，部分窗户敞开，窗台上有明显积尘。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棉及活性炭未足量填充。 2. 该公司已配套建设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直接回用于喷漆水帘柜，未发现废水排入下水道行为。 3. 该公司漆渣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未发现“喷漆车间打捞泥水丢入垃圾桶”的情况。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12月9日，翔安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公司违反操作规程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改正，拟处罚款2.75万元。 2. 翔安生态环境局拟于12月20日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监督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3. 12月8日，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已足量填充过滤棉及活性炭，关闭门窗。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FJ202312060168	厦门市翔安区后许北里130号，侵占村内一万多平方米耕地用于违建，出租给他人放铁管。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马巷后许社区，面积约5300平方米，位于农转征范围内，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 2. 2022年3月，该地块经居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招标出租，中标人为许某土。2022年8月，中标人与厦门四海众成钢铁有限公司合作，作为钢材堆场，检查时现场堆放约295吨钢管。 3. 翔安区城市管理局检查未发现违法建（构）筑物。	部分属实	厦门四海众成钢铁有限公司完成搬迁。	厦门四海众成钢铁有限公司已清空堆放钢管，于12月15日完成搬迁。	已办结	无

77	X3FJ202312060152	厦门市同安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力，多处矿山无证、越界盗采、手续到期未落实修复治理要求。部分废弃矿山倾倒渣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导致形成“牛奶塘”。虚假整改，部分矿山搞“盆栽式”复绿等应付检查。矿山开采证到期仍违法占用，废气超标排放，大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埭头溪等溪流，导致溪流水体黑臭。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同安区矿山治理问题，根据2019年厦门市关闭废弃矿山详查和2021年自然资源部下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实地核查数据，同安区共有废弃矿山77处，截至目前，同安区77处废弃矿山均已完成治理任务。 2. 77处废弃矿山复绿工程均按规范施工，按程序组织验收。 3. 编号40号和41号废弃矿山因已完成转型利用，由属地镇村与厦门高时实业有限公司管理（2011年出让给该公司），因此40号、41号地块前期未列入排查范围。随后同安区延伸排查范围，现场核查发现：编号40号、41号的废弃矿山场地，已分别被建材企业和高时石材公司使用。编号40号场地一侧露天堆放大量铁制建筑材料，另一侧被作为砂石破碎场地；编号41号场地（高时石材公司）发现大量石材废料、废渣及建筑垃圾堆放，石材加工废水排入一面积数百平方米矿坑，形成“牛奶塘”。12月5日，同安区洪塘镇对编号41号场地的水坑的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场地污染	1. 12月9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责令在编号40场地的建材企业立即整改，并依法对其非法占地建设构筑物问题立案调查。目前地上构筑物正由当事人自行拆除整改。矿山场地上的堆放物料正在清除，预计2024年1月31日前清除完成，洪塘镇塘边村收回拆除后的土地。 2. 目前，洪塘镇已清理完41号场地上堆放的石材废料、废渣及建筑垃圾并覆土；场地内的石材加工废水收集到废水处理罐进行处理；石材加工设备已全部拆除。 3.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FJ202312060159	厦门市同安区禾山小学后山，破坏耕地林地，堆放约3万立方建筑垃圾，违规建设石子破碎厂、洗砂场、水泥制品厂等污染企业；厦门实验中学新校区后山倾倒约2万立方建筑废土，大面积破坏耕地林地，违建污染企业；新美街道新324国道凤南隧道上方倾倒约1万立方原石，大面积破坏耕地林地违建石子破碎厂等。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禾山小学后山地块原为采矿用地，因历史堆放建筑废土约3万立方米，2023年2月新美街道已组织播撒草籽并进行绿网覆盖。后山南侧为厦门迈万顿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石子破碎，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东北侧有一已停产的水泥制品作坊，仅堆放水泥墩。上述地块不涉及耕地、林地，不存在破坏耕地林地现象。 2. 厦门实验中学新校区后山已平整并种植三角梅和草皮，周边未发现倾倒建筑废土问题和污染企业。 3. 新324国道凤南隧道上方为厦门欣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石子破碎厂，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未发现倾倒原石约1万立方米现象，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该地块不涉及林地、耕地，现场未发现大面积破坏耕地林地的情况。	部分属实	关停取缔厦门迈万顿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欣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对这两个地块的巡查，防止污染反弹。	1. 新美街道责令厦门欣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迈万顿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分别于2024年1月15日、2024年3月31日前搬离该址。 2. 12月12日，两家公司已完成对所有机械设备的拆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FJ202312060198	厦门市海沧区出口加工区建港路72号，福建厦门华夏电力园区内的豪士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港路北）、厦门益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大量石子再生破碎、洗砂等“脏、乱、污”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粉尘、噪声严重，大量污水直排附近海域，废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导致形成牛奶塘、牛奶海。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豪士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厦门益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地址为建港路1555号。建港路1555号内共有豪士通公司、益材储能公司和振邦顺和公司3家公司，其中豪士通公司控股振邦顺和公司，益材储能公司向振邦顺和公司提供生产原料，3家公司中只有振邦顺和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现有1号线建筑骨料、2号线水洗砂和3号线水洗砂及精选泥等三条生产线，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1号线和2号线已开展自主验收，3号线尚未开展自主验收，1号建筑骨料生产线原辅材料为锂矿石，与环评审批不一致。该公司已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和喷淋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噪声采取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3. 12月7日，海沧生态环境局检查时，该公司3号线正在验收整改，所有生产线均处于停产状态，部分渣土露天堆放在车间外，厂房部分进出口未安装喷淋设施，南面侧门处车辆清洗台沉淀池设有管道连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未建设雨水引流沟及污水拦截沟，存在雨污混接，雨天时雨水会与部分外流的生产废水混流外排。12月8日，海沧生态环境局再次检查时，2号线正在生产，已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昼夜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未发现存在污水直排在附近区域形成牛奶海、牛奶塘污染的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1. 海沧生态环境局拟对该公司1号建筑骨料生产线原辅材料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不一致的问题立案调查。 2. 该公司已完成渣覆盖，2号、3号线车间部分进出口未安装喷淋设施等问题的整改。雨污混接、生产废水管道连接市政污水管网等问题将于2024年1月6日前完成整改。 3. 海沧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根据问题整改方案按时落实整改。在未完成整改之前不得恢复生产，同时根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FJ2023 12060157	厦门市同安区滨海东大道与龙窖交叉口西北侧（同龙二路）方特旅游区旁，从事石子再生破碎、搅拌站、水泥制品等“脏、乱、污”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粉尘、噪声污染严重，大量污水直排附近河流，违法排污，废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导致形成牛奶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属原厦门润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地块，该公司将地块分成4块出租给孙某强废铁打包场、厦门市春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柒二方钢、何某煌等4家加工企业，这4家企业对土地的使用现状功能不符合规划，其中何某煌于3月份擅自开工建设石子再生破碎和水泥砖制品制造生产项目被同安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和依法立案查处。经进一步排查地块和周边区域，未发现搅拌站和其他“散乱污”企业。 2. 现场检查未发现何某煌有复产迹象，其在租赁地块上堆放近2万立方米的建筑渣土，少部分建筑渣土未覆盖绿网处于裸露状态。 3. 该地块四周均有围挡，地块内建有沉淀池，下雨时渣土基本不会被冲刷到地块外或进入市政管网。经对地块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牛奶塘”的情况。	部分属实	地块上建筑渣土、模板和建筑钢管等物料完成清运工作。	1. 12月1日，同安区洪塘镇责令何某煌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碎石场内所有建筑清运出去。在完成清运前，由何某煌对采用绿网全面覆盖堆放渣土，防止扬尘污染。 2. 厦门市资规局翔安分局在2024年1月31日前，依法依规处理该地块项目现状使用与项目规划不符及土地闲置的问题。 3. 洪塘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清理完堆放的废铁、模板和建筑钢管。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FJ2023 12060202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海砧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海投建材有限公司、厦门鸿军建材有限公司、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裕成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拥军路（蔡岭）水泥制品厂、厦门海沧龙更泉游泳馆水泥制品厂（厦门市海沧区新腾水泥制品厂）、厦门海沧垃圾场边水泥制品厂、厦门市留辰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海沧垃圾场对面企业、厦门海沧玛瑙村企业、同安大桥下琼头村牛头山水泥机砖厂等企业未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存在粉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其中牛头山水泥机砖厂还存在非法填埋废弃物、污染水源，海洋排污等行为。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海砧建材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均已依法办理环评审批、环保竣工验收和排污登记，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发现2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在运行。厦门海投建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已依法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和排污登记，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检查时设施正在运行，新增的1套搅拌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海沧生态环境局组织对三家企业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除海投建材噪声超标排放外，其余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2. 厦门鸿军建材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现场无生产设备设施和原材料；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办公和生产场所，无实际生产加工活动；厦门裕成建材有限公司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建成邮轮码头，现注册地址为民宅，公司无实体，不从事生产经营；厦门海沧拥军路（蔡岭）水泥制品厂因无法办理许可手续，已于11月15日拆除生产线，现场仅剩1个装有15吨水泥的水泥罐未拆除；厦门海沧龙更泉游泳馆水泥制品厂因无法办理许可手续已于11月11日拆除生产设备电机及线路，现场仅存放砖块、建筑废渣、水泥等材料，有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厦门市留辰建材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材料仓储及中转，无生产加工。 3. 海沧垃圾场对面的企业共3家，分别为：（1）海沧区临时大件物资处置中心，其临时大件垃圾处理厂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生产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生产设备采取降噪措施，但项目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海沧生态环境局已于10月18日立案查处。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海沧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其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2）厦门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审批，目前尚未建设。（3）厦门峰砾物流有限公司场地主要用于停放发货车辆，场地已硬化，不产生生产废水。 4. 海沧玛瑙村实为海沧区东孚街道东埔社区，村内原有的161家玛瑙加工作坊污染产业已全部清退，目前没有玛瑙生产加工。 5. 琼头村牛头山水泥机砖厂于2023年6月投建，现场检查时已停产，破碎生产线及制砖生产线已拆除，素土生产线未生产，物料采用绿网覆盖，并有喷淋和雾炮车降尘，未发现存在非法填埋废弃物、污染水源、海洋排污等违法行为。但该机砖厂未办理环评和申领排污许可证。	部分属实	海沧生态环境局和翔安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查处违法问题，存在问题企业完成整改，涉及企业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海沧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海投建材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新增搅拌生产线和超标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 海沧生态环境局督促海沧区临时大件物资处置中心于2024年2月底完成自主验收。 3. 翔安生态环境局约谈牛头山水泥机砖厂负责人，责令其停止建设，依法对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投入建设和未无证排污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FJ2023 12060166	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浦南村浦南里 499 号附近、597 号旁边、498-102 号旁边、485 号旁边、486 号旁边、551 号旁边、604 号旁边、314-1 号旁边，共计约 3000 平方耕地被占用于建房。	厦门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刘五店浦南自然村因新体育中心北侧地块项目整村被纳入征收范围。浦南村浦南里 499 号、597 号、498-102 号、485 号、486 号、551 号、604 号、314-1 号房屋均有权属证书，已签约并交房拆除。 2. 举报件反映的浦南村浦南里 499 号等房屋的旁边另有 6 个房屋，也均有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同样已签约并交房拆除。上述房屋所在区域面积约 7099 平方米，已分别于 2011、2015 年依法办理农转用手续，不存在占用耕地建房的问题。	不属实	无	翔安区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同时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83	X3FJ2023 12060130	厦门市思明区莲坂新村边的排洪沟，污水横流，水沟内及附近河湖黑臭现象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系思明区嘉莲街道湖明路 18 号排洪沟，长约 560 米。现场检查发现排洪沟水面无异常，排洪沟有生态补水汇入，水面日常保洁正常开展，排洪沟及周边河湖并未发现污水横流及黑臭现象。 2. 12 月 7 日，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对排洪沟水体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正常，其中氨氮、溶解氧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1-11 月监测结果显示，该排洪沟水质监测指标均显著优于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标准。 3. 嘉莲街道走访莲坂新村小区居民及湖明路 18 号排洪沟沿线商户，均表示近期未见排洪沟及附近河湖存在污水横流及黑臭的现象。	不属实	无	思明区加强巡查监管，发现排洪沟水质异常时，及时溯源排查，解决问题。	已办结	无
84	D3FJ2023 12060051	厦门市湖里区乌石埔二里 190 号，欣云峰 KTV，夜间 21 点开始经营至凌晨 3 点，音响噪声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未解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欣云峰 KTV 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乌石埔二里 190-192 号裕兴花园第 1 层和第 2 层，运营方为厦门欣云峰酒店有限公司。 2. 12 月 7 日，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超时经营。但 11 月 6 日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检查发现该 KTV 超时经营，已予以警告处罚。12 月 7 日晚上及 12 月 8 日凌晨，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对其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 3. 经查询福建省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2023 年以来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共收到关于欣云峰 KTV 噪声扰民投诉 43 件，均及时到现场处置，要求其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并分别于 8 月 3 日、9 月 11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5 日、11 月 30 日共计 5 次对该 KTV 开展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消除噪声扰民问题	1. 湖里区城市管理局江头中队对该 KTV 负责人进行法规宣传教育，要求文明经营。 2. 该 KTV 拟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内部音响系统（音响系统最大音量在每日 22 时之后下降 20%）、东侧消防通道口增设隔音设施、KTV 外部窗户隔音改造，外通道口提升降噪和更换老化房门胶条等整改措施。 3. 江头街道开展走访调查，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和矛盾化解工作。	未办结	无
85	D3FJ2023 12060050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地铁社区，翔安大桥距离悠然居小区居民楼仅 50 米，未设置全封闭声屏障，翔安大桥交通噪声严重扰民。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悠然居小区属于新店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小区与翔安大桥翔安南路高架桥最近距离约 50 米，噪声源主要为重、中型货车的胎噪、发动机噪声及车辆通过伸缩缝发出的噪声。 2.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该道路工程项目悠然居小区路段采用路边声屏障（隔声墙）的降噪方式。 3. 翔安南路高架桥悠然居小区段日交通量已超过 12 万辆，远超项目工可报告预测的 5 万辆。2023 年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虽已通过采取限速降噪措施取得一定程度的降噪效果，但悠然居小区高层昼夜噪声经监测仍超限值。	属实	2023 年底完成声屏障改造，降低噪声影响。	1.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持续加强该路段车辆超速违法查处力度。 2.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加高和延长声屏障降噪工程，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3.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跟踪整改成效，声屏障施工完成后开展噪声监测，若噪声仍超限值，将进一步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治理伸缩缝噪声。 4. 路桥集团将持续做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道路设施管养巡查工作。	未办结	无

86	D3FJ2023 12060028	厦门市集美区坂头水库、石兜水库是市民饮用水水库，水库边种植一万多亩果树，喷洒大量农药、化肥、鸡粪、鸽粪等，污染水库水质，导致水中氮等指标超标，果农清理果树杂草等导致水库周边水土流失严重。每年泥土冲刷到水库，尤其是6-8月，水库水体呈现黄色。2018年曾下发文件称要退果还林，目前只完成一部分。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现场勘验坂头-石兜水库及周边，查实水库周边无污水排入，库内水质清澈。水质在线检测系统正常运行，调阅2022年1至2023年10月，坂头-石兜水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 2. 2023年3月至今，集美区组织护林员开展巡护巡查共210次，未发现“喷洒大量农药、化肥、鸡粪、鸽粪等”情况。 3. 2019年，集美区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坂头一石兜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林地退果还林任务范围约2806亩（陆域面积1735亩和无需退果的1071亩水域面积）。2021年12月-2023年10月，一级保护区内面积约1372亩的具备承包合同林地已完成退果还林，面积约363亩的无承包合同林地已围挡管理。	部分属实	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坂头一石兜水库水质达标，按照方案逐步完成退果还林工作。	1. 集美区农业农村局已制定无承包合同林地的退果还林方案，2023年11月10日报送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由厦门市政府研究确定后执行，方案预计2024年6月前出台。 2. 集美区将严格落实退果还林后的管护工作。一是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二是强化半封闭式管理；三是持续加强林地管养巡护；四是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和管理。	未办结	无
87	X3FJ2023 12060015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广场摩尔莲花美食一条街，多家烧烤、大排档店铺夜间噪声、油烟扰民，如：福田排挡烧烤、虾洋烧烤、张三烧烤等。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摩尔莲花美食一条街属于独立商业综合体，设有6条公共专用油烟通道，41家餐饮店位于餐饮可办区且证照齐全。 2. 街内所有商家均将烟道口接入美食街公共专用油烟通道，按规定在摩尔莲花商业综合体屋顶排放。12月7日-10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核查，有15家（含举报件反映的3家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14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12家未涉及油烟类经营项目；12月10日后，有5家涉及煎炒营业的餐饮店已补装油烟净化设备，尚余9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12月10日19时至23时，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摩尔莲花商业综合体屋顶公共油烟排放口开展油烟监测。 3. 美食一条街距离最近的摩尔莲花住宅楼超过10米以上，举报件反映的3家餐饮店可供客人在店外用餐，存在客人夜间在店外用餐，摇骰子喧哗扰民的问题。12月7日23时，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3家餐饮店开展经营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	属实	保持油烟、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12月7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针对夜间噪声、油烟扰民的问题，召集相关经营者座谈，要求做好食客宣传劝导，避免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并及时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维护。 2.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已责令未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店暂停经营产生油烟项目，限期完成整改，同时跟踪整改进展。 3.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根据监测结果决定下一步整改措施，同时加强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FJ2023 12060011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东辉村文山社区隔壁，正新轮胎，每晚22点散发刺鼻橡胶臭味，持续2-3小时。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隔壁正新轮胎”为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靠近文山社村口最近的废气排放口为混炼车间排放口，直线距离约350米。 2. 该公司共配套建有16套废气处理设施，检查时该公司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当风向变换、夜间和雨天气压低、扩散条件差的时候，正新集美厂在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也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3. 10月24日，集美生态环境局曾检查发现该公司压延车间生产时车间门窗未关闭，已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4. 5月25日和9月21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开展监测，结果均未超标。12月5-9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再次对该公司开展昼夜间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集美生态环境局督促正新集美厂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最大限度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2. 集美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9	D3FJ2023 12060069	漳州市芗城区南坑街道办事处群裕小区中心会馆2楼的天茶苑餐饮店，厨房油烟直排小区内，油烟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天茶苑餐饮店”为漳州市芗城区荣凡餐饮店。12月7日现场检查时，荣凡餐饮店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经过净化器处理之后排放，但烹炒味道可能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芗城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商家的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该餐饮店文明规范经营，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避免油烟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芗城区城管局要求该餐饮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油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阶段性办结	无

90	D3FJ202312060066	漳州市平和县平和工业园区,漳州柏木林木业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私自生产木板和胶水,甲醛异味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柏木林木业有限公司租用漳州正顺工贸有限公司车间,主要从事胶合板制造,其生产工序的用地及环保审批手续的主体为漳州正顺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相关手续。 2.漳州正顺工贸有限公司厂房东南侧新建一条制胶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因新建制胶生产线需进化工园区,该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无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12月7日现场检查时,正顺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有在运行,但执法人员站在生产车间外能闻到轻微的甲醛气味。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有组织以及无组织有机物废气进行采样监测。锅炉废气未超标,有组织有机废气未超标,无组织有机废气超标。	部分属实	12月31日前,漳州正顺工贸有限公司将制胶设备拆除并恢复原状,在生产过程中正常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2月1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漳州正顺工贸有限公司制胶生产线未批先建、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周界浓度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制胶生产线建设并恢复原状,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的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91	D3FJ202312060062	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前湖村通往海边沙滩的村道下去,吉良养殖场、林美宾馆再向内约200米左右,属于前湖村的数十亩滩涂及防护林地被侵占、填海,用于养殖鲍鱼、虾等水产(林姓养殖主),破坏海洋生态。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漳州市一生水产有限公司,该公司非法侵占防护林面积约2亩。 2.该公司实际使用农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不一致,超出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约2.643亩。 3.该公司2021年开工建设时,比对2008年旧海岸线数据,不涉及占用海域。新修测海岸线2022年2月6日启用,按照新修测海岸线,该公司存在约1.134亩涉及占用海域的情况。	部分属实	1.2024年5月前,六鳌镇政府督促该公司整改复绿到位。 2.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及六鳌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做好完善手续及拆除整改等工作。 3.走访周边群众,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让群众满意。	1.12月7日,漳浦县林业局对该公司违法占用林地进行立案处理,六鳌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做好拆除整改,并在2024年春季适合造林季节进行补植苗木。 2.漳浦县自然资源局责令该公司在3个月内完善手续或自行拆除超出备案面积的设施,若超期限未完成整改,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将依法依规注销该宗设施农用地备案,或由六鳌镇政府按照“两违”拆除养殖设施。 3.漳浦县自然资源局责令该公司在3个月内自行拆除占用海岸线的设施,若超期限未完成整改,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将对该养殖场新修测海岸线向海一侧部分(约1.134亩)部分,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2	D3FJ202312060056	漳州市诏安县白洋乡塘西村,猪母尾水库旁的耕地被毁用于修建别墅,严重破坏耕地及周边生态环境。赤土塘(用于农田灌溉)被填平用作宅基地,目前已做好围墙,导致赤土塘雨天无法蓄水,影响村内灌溉。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耕地被毁用于修建别墅”为诏安县贤达果蔬专业合作社的办公场所,现状为一层平房、钢混结构,无用地手续。建筑周边土地现状为种植大棚及树木,农作物生长正常,未发现严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的现象。 2.赤土塘于2012为坑塘水面,属于农业灌溉水塘,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因赤土塘面积小,地势高,多年未起到灌溉作用,且距离周边房屋较近,有安全隐患,白洋乡塘西村村委会与使用权人沈某林协商后对该地块进行填坑处理。该地块未申请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现状有种植木薯及豆类作物,建有围墙。地块周边均种植荔枝、龙眼等多年生果树,长势茂盛,不影响村内蓄水灌溉。	部分属实	走访周边群众,取得群众理解,让群众满意。	1.12月8日,白洋乡政府对该合作社存在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依法立案查处。 2.12月9日,沈某林已自行拆除围墙。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12060069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泰兴汽车配件厂,以铸造名义办理手续,实际使用中频炉进行地条钢生产,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漳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泰兴汽车配件厂”为平和县泰兴汽车配件厂,实际生产产品为汽车挡圈,与环评内容一致。厂区内存放汽车挡圈成品及半成品。通过调阅视频监控,未发现该厂存在生产、经营钢坯、钢锭等“地条钢”相关产品的情况。 2.该厂主要工艺设备有3台3吨中频炉,12月7日白天、晚上现场检查时均未生产,发现一台送料机设备具有连铸功能。经查阅有关产业政策,“中频炉+连铸机”属于落后工艺装备。 3.12月8日,平和县工信局邀请福建省机床工具行业协会铸锻机械专业委员会进行实地甄别。该厂属于机械铸锻行业,产品不属于“地条钢”。	部分属实	平和县工信局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2月11日,平和县工信局责令该厂拆除中频炉或具有连铸功能的送料机。当日该厂已拆除该台具有连铸功能的送料机,就地封存。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FJ202312060080	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1.漳州矿砂有限公司砍伐防护林,在鳌东村大岭采矿1100亩土地,其中,中学后面700亩(深度四十米)、山门南矿区400亩,一直未回填,2020年5月转卖给晋江水头王大发公司继续大规模采矿,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鳌东村、鳌西村两村数千村民无淡水可吃,农田咸化,数万亩农田无法耕种。2.东本山一处五十亩沙场,在鳌东村大岭取土加工。3.鳌西村和大澳村数百亩防护林地2015年至2016年全部砍光用于建设房地产及翡翠湾旅游区。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矿砂有限公司”为大通互惠(福建)硅砂有限公司,矿区约1618亩,开采标高由25米至0米。项目一期林地征占审批面积约540亩,并办理相关林木采伐手续,未发现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经测绘公司核实,采坑水面最低为2.91米,不存在“深度四十米”情况。该矿山总开采面积35.28公顷,目前恢复治理任务28.18公顷,实际已恢复治理面积约28.3公顷。现有开采区面积约6.92公顷,已根据矿山开发利用、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方案)执行边开采边治理,符合方案要求。 2.经现场调查咨询及参考大通互惠(福建)硅砂有限公司反馈,不存在“2020年5月转卖给晋江水头王大发继续大规模采矿”的问题。矿区周边农田上种植大葱等农作物,长势良好。 3.举报件反映的“东本山一处五十亩沙场”为顺联公司洗沙场,于2019年8月30日取缔,已进行复绿,现场木麻黄长势良好。 4.翡翠湾滨海旅游度假区项目批准使用林地面积479亩,批准采伐面积290亩。已建房地产项目位于鳌西村(大澳村未建设),面积230亩,均在审批范围内。 5.翡翠湾滨海旅游度假区涉嫌违法破坏沿海防护林建设旅游设施,面积约54.54亩,其中规划范围内18.69亩,规划范围外35.85亩。	部分属实	2024年2月底前,翡翠湾旅游度假区对违法占用沿海防护林的建筑物、设施拆除到位,并完成整地造林准备,2024年10月底前复绿到位。	12月5日,漳浦县林业局已将案件移交县公安局,现已立案侦查,同时组织开展违法地块拆除设施、复垦复绿等整改工作。截至2023年12月10日,已拆除设施6870平方米,复绿面积2859平方米。	阶段性办结	无
95	D3FJ202312060039	漳州市诏安县白洋乡麻阳村,东山坑4.50亩耕地被毁用于建设厂房。	漳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建设厂房”为诏安中誉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总面积约53.45亩,该项目用地规划选址时占用少部分耕地,面积约1.34亩,已依法农转用报批为建设用地。	部分属实	走访周边群众,取得群众理解,让群众满意。	白洋乡政府、诏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强对该公司项目施工监管,严控项目的施工范围,杜绝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耕地毁坏。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FJ202312060065	漳州市漳浦县长桥村,2016年旧尾楼冷坑塘尾数十亩生态林地被砍伐平整后改变土地用途作为宅基地出售。2022年店前农场作业区后溪坡头山几十亩生态林木被盗伐,植被至今未恢复,造成水土流失。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2016年旧尾楼冷坑塘尾数十亩生态林地被砍伐”,林种为生态林,总面积41亩,其中:许某成承包管理面积31亩,现场种植桉树;黄某承包管理面积10亩,现场种植绿化苗木。2017年间,许某成将其经营管理的林木转让给黄某林进行采伐,黄某林未办理采伐许可证进行砍伐桉树。现新桉树已萌芽,长势良好,复绿到位。 2.经现场检查和无人机空中巡查,该地点未发现有平整等推填土的迹象,林间有4栋简易搭盖构筑物及1处设施农用地,现场草木、植被长势良好。根据《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修改稿)规定,该4栋简易搭盖构筑物为永久性建(构)筑物,无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店前农场作业区后溪社与长桥镇长桥村交界处没有“坡头山”这个地名,只有两座小山头,地名为“尾牙山”和“上林山”。这两座山头2019年左右存在未经批准砍伐林木的情况,目前“上林山”地表植被良好,树种为一代桉树,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护效果。“尾牙山”为阶梯式场地,现场已种植绿化树苗,无水土流失危害。	部分属实	漳浦县林业局、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及属地乡镇走访周边群众,争取群众理解,让群众满意。	1.12月10日,漳浦县林业局对黄某林涉嫌滥伐林木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漳浦县林业局正在调查“尾牙山”及“上林山”未经批准砍伐林木的当事人,待调查核实后,将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FJ202312060064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桥头村下围社锦桥南路5-9号路段,协鑫冷库公司,长期宰杀处理海产品,刺鼻废水及污秽物直排污水管道,造成周边河道污染、散发臭味。该公司遇检查时就停止排放废水,检查过后又大量排放,雨天废水直排管道。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7日现场检查时,福建协鑫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总排口正在排水。该公司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无私设旁路偷排情况。该公司厂区雨水总排口有少量积水,水质清澈无异味。周边河道水质较清澈。 2.该公司叠螺式污泥脱水机产生的污泥用编织袋包装后露天堆放,有明显异味。生产废水采用明沟进行输送,沟渠仅用塑料板遮盖,密闭不完全,存在明显异味。 3.漳州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大门口雨水井、附近河道以及有组织臭气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该公司总排口水样和厂区大门口雨水井水样未超标。有组织、无组织臭气未超标。河道水质监测报告显示氨氮指标劣V类,其他指标达到IV类标准。	部分属实	1.福建协鑫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按要求完成整改,减少恶臭气体影响周边环境。 2.完成河道整治工作,提升河道水质。	1.12月7日,漳州台投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于12月15日前将露天堆放淤泥密闭包装并清运,生产废水收集沟密闭或改为密闭管道收集。 2.漳州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河道开展整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FJ202312060061	漳州市平和县安厚镇,属于漳州峰头水库集水区,也是云霄、东山、古雷港区水源地,全镇所有村庄(镇区及国道沿线个别村庄除外)农村生活污水经农户自建简陋化粪池后通过明沟排入河道,明沟臭气扰民,污水横流,河流污染严重。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安厚镇现有13座污水处理设施,辐射15个村(社区),设计处理量3300吨/日,服务约3.29万人。东寨村、下新楼村污水处理站存在部分支管网堵塞问题,田径村、华美村污水处理站存在进水较少问题;4个人工湿地除了汤厝村巷口人工湿地运行良好,其他3个湿地未能正常运转。现场排查,华美村、田径村、大径村等村存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明沟排入河道问题。 2.美峰村东门组临时污水收集点污水溢流入河,水体感官黑臭,污泥淤积,能闻到臭味。 3.经对安厚镇三斗坑、上埔一米厝、际口、安里、东寨一白石、大径、龙门、巷口一松炉脚、三龙下溪、田径等10条入河支流及出境断面(三合溪流入云霄县)进行采水监测。除上埔一米厝支流、际口支流等2条支流能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外,其余8条支流均未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出境断面(三合溪流入云霄县)水质超过Ⅲ类水质标准,对峰头水库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1.安厚镇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对未纳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村组,采用新建大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等方式处理后资源化再利用,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2.安厚镇政府改善安厚镇三合溪水环境质量,在2024年6月底前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水,在2024年12月底前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	1.12月7日,安厚镇政府疏通堵塞污水管网3处,并将美峰村临时污水收集点污水抽至安厚镇区污水厂处理,杜绝美峰村污水溢流。将在12月30日前完成对汤厝、龙门人工湿地进行维护,使湿地恢复正常运行。 2.12月7日起,安厚镇政府在全镇范围开展入河排水沟排水渠垃圾、淤泥清理,共清理沟渠约11.9千米,清运垃圾、淤泥约39吨。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FJ202312060060	漳州市漳州高新区颜厝镇白云小区17栋202-203石云鹏书画院,周末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石云鹏书画院”为漳州市鹏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颜厝镇白云小区17栋202-203,主要开展课外儿童书画培训,培训时间集中在周五及周末时间。现场没有隔音地板和其他隔音设施。12月7日至12月9日,漳州高新区行政执法局会同漳州市柏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周边住户进行入户询问,核实内容包括工作日及培训时段云鹏书画苑开展经营活动是否产生扰民噪声,受访业主均表示其经营行为对他们正常生活产生的影响有限。	部分属实	漳州高新区行政执法局跟踪该公司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漳州市鹏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办学资质,12月8日起,该公司已暂停培训业务。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FJ202312060057	漳州市龙海区双第农场天城管区海通混凝土搅拌站旁的取土点,以取土为名长期炸山挖矿、碎石、洗砂等,造成山体、植被和山林破坏,山体大面积裸露,水土流失,粉尘、地下水污染严重,炸山挖矿日夜不停,晚间更为猖獗,大型运输车辆运载频繁,扬尘严重。这块区域正在审批建设沥青搅拌厂,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更大破坏,危害饮用水源。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取土点”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白石坑临时取土点,已办理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林地手续,有林木采伐许可证。爆破取土均在批准红线内。取土过程中确实存在山体裸露挂白、水土流失问题以及取土场区道路因喷淋不到位、运输道路日常保洁不到位导致扬尘问题。中铁二十四局施工队赶工程进度时存在傍晚加班运输情况,但未发现在晚间爆破取土行为。龙海区交通运输局、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海大队近期执法过程中未发现该区域有超载超限行为。 2.经核对,该区域目前申请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漳州振国沥青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是龙海双第华侨农场招商引资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未划定水源保护区,不在龙海区现有5个县、乡级水源保护区内。	部分属实	1.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在工程取土、运输中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的相关规定,实行边施工、边绿化。 2.龙海区自然资源局、龙海区林业局、龙海双第华侨农场、榜山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杜绝非法毁林、非法采矿行为,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3.龙海区城管局、龙海区交通运输局、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海大队加大双第农场附近的路面联合执法管控力度,重点严查严控重大型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滴洒漏”污染公路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为群众营造良好的道路出行环境。	1.龙海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榜山镇政府责令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行立改,该公司已对取土区、弃土区开始平整绿化。 2.龙海区自然资源局、榜山镇政府跟踪督促该公司在之后取土过程中采取边施工边复绿措施,督促加强场区运输道路喷淋抑尘、对路面“滴洒漏”进行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D3FJ202312060046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埔村新亭自然村,村前门口的潭水和农田被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填埋,并在农田内焚烧垃圾,夏季潭水散发臭味。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现场堆放有多个用于土地平整的土堆,地块两侧存在少量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现场检查未发现工业垃圾,且该地块为坑塘水面(现已被沙土部分回填),并非农业用田,不存在工业垃圾填埋农田。 2. 12月7日,漳浦县城管局对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焚烧垃圾所留下的痕迹。现场询问围观村民,村民对该地块焚烧垃圾的问题表示不知情。 3. 麦埔村新亭自然村已配套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坑塘淤积的生活污水系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流入的生活污水和雨水。污水在池塘发酵后发黑,表面已长满水葫芦,水体流动性差,现场能闻到轻微臭味。	部分属实	1. 绥安镇政府与绥安工业区协商制定雨污分流整改方案,确保雨水管网水流畅通,防止雨污混流淤积形成黑臭水体。 2. 走访周边群众,争取群众支持和理解。	1. 12月7日,漳浦县城管局督促绥安镇政府加强对该地块的整治,落实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及时清运建筑垃圾。12月10日,现场堆积的碎石块等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 2. 12月7日,绥安镇政府立刻组织人员对水沟进行清理,将淤积污水抽至市政污水管网,减少异味扰民。目前已将污水全部抽至市政污水管网。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060056	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珪后村,第十四组村民叶某明非法购买200多平方米第五组农耕地,建设住宅及建筑物。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住宅已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是获批用地面积80m <sup>2</sup> ,实际占地面积116.5m <sup>2</sup> ,简易附属占地面积57.5m <sup>2</sup> ,存在超面积建设36.5m <sup>2</sup> 住宅及57.5m <sup>2</sup> 简易附属的问题。该房屋在2020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摸排范围内,属于历史存量建房问题,符合所在村村庄规划及一户一宅政策,需待国家出台政策后再引导户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部分属实	岩溪镇政府加强与该房屋周边邻居的沟通,回应群众的诉求,向群众反馈调查的情况、相关的政策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措施,以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岩溪镇政府根据该房屋的实际情况,待国家出台政策后再引导户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FJ202312060054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北斗村三村路、北斗村与金峰开发区交界的仙景路,长期大量占道经营,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且仙景路道路两侧存在大量违建铁皮房。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4年12月芗城区政府引导摊贩进入三村路设置临时市场进行规范管理,但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占道经营情况。 2. 仙景路毗邻芗城区金峰工业园区,属城乡结合部,因周边有大量工厂,外来务工人员多,人流量较大,存在占道经营情况。 3. 仙景路东侧、绿洲富城北侧的简易结构房屋属北星村集体资产,2002-2011年金峰开发区开发建设时征用北星村集体土地,将该地块安置给北星村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的建设用地。该地块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未发现占用耕地等问题,其上建筑物存在时间超过10年以上,建设于2014年全省开展“两违”综合整治之前,不属于“两违”综合整治范围。	部分属实	1. 石亭街道督促相关社区对三村路临时市场进行规范管理。 2. 芗城区城管局指导石亭街道办事处对仙景路流动摊贩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合理设置疏导区域,在满足周边群众需求同时,做好规范管理和路面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3. 芗城区政府对仙景路东侧、绿洲富城北侧的简易结构房屋进行规划处置。	1. 芗城区城管局、石亭街道办对三村路临时市场摊位规范管理,督促管理方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交通畅通。 2. 芗城区城管局、石亭街道办加大对仙景路流动摊贩的巡查劝导,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设置为疏导点,实行统一规范管理。 3. 芗城区政府加快对仙景路东侧区域的统一规划。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FJ202312060055	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水葫芦无人清理,两侧被养鸭户圈围用于养鸭,导致河水黑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12月7日,龙海区政府组织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现场未发现水葫芦。河道两侧发现原有3处围网养鸭,现余2处未清栏。该河段目前水位较低,水动力明显不足,导致水体较为浑浊,紫泥镇政府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水体为V类水体,未达到黑臭程度。该河段在2023年10月份的日常巡查中,发现河内存在少量水葫芦,紫泥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打捞清理,清理完成以来,该河段未再发现水葫芦。 2. 12月7日,该河段围网均已清除。	部分属实	1. 12月18日前,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三个养鸭户完成清栏并退养。 2. 12月20日前,完成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清淤;龙海区水利局将统筹调度区域水闸,对该河段进行补水,提升水流动力。 3. 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城内村围仔社内三孔内河水葫芦、养殖污染、水质浑浊等问题不再反弹。	1. 12月5日,紫泥镇政府对该河段进行清淤疏浚,目前已清淤约50米。 2. 紫泥镇人民政府通过问卷形式对城内村村民开展“满意度”调查,查找整改工作中的缺陷漏洞,目前已调查27户,满意度均为100%。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060059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招商大道下坞客运镇东南150米(鸿一粮油研发中心厂内),长期非法采矿,随意堆放砂土,扬尘严重,路面经常洒落砂土,雨天路面泥泞。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鸿一粮油研发中心厂内未发现可开采矿山,亦无采矿设备。 2. 举报件反映“非法采矿”应为蓝某某租用鸿一粮油研发中心厂区一座闲置铁皮房和露天场地,用于高岭土水洗泥暂存及销售,现场无水洗生产设备。 3. 场地内共有7000吨高岭土水洗泥,其中仓库内约5000吨,露天堆场约2000吨。露天堆场未覆盖防尘网也未配套喷淋保湿降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运输、装卸过程跑冒滴漏严重,导致厂区道路路面积累泥沙较多且长时间未清理,晴天车辆经过道路扬尘污染较严重。雨天路面泥泞,路面泥沙被运输货场货物车辆车轮带出厂区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15日前,蓝某某清空厂区内高岭土水洗泥。	12月7日,龙海生态环境局要求蓝某某覆盖露天堆放高岭土水洗泥,并清理厂区内被泥沙覆盖路面。12月9日复查,已完成防尘网覆盖及道路残留泥沙清洗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X3FJ202312060046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月屿村,村民陈阿珍虾池被龙睿公司工程队盗挖砂土。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是九龙江调水工程试验段(赤湖)支线。陈某珍系该项目月示村路段被租用土地群众之一,租用陈某珍土地10.14亩(内有普通虾池7.43亩)。施工单位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在埋设管道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全部用于管道埋设的回填。工程施工中,砂土堆放在施工现场两侧,未能及时回填复耕。未发现在施工过程中有盗挖砂土的情况。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及赤湖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行为的发生。通过阶段性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2月7日,现场施工单位已完成回填,复垦复耕到位。	已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060044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岐山组136号,小林洗车场,猪车、羊车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文峰溪,异味刺鼻,且无防疫设施,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洗车场业主为林某光,未办理营业执照,部分清洗废水流入内设的化粪池,部分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文峰溪。清洗猪车、羊车时会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未配置防疫消毒水等防疫措施。	属实	12月30日前,该洗车场对化粪池内的废水进行资源化利用;文峰镇政府对该洗车场开展不定期巡查,防止其恢复作业。	1. 12月7日,平和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该洗车场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业主已决定自行拆除洗车设备和工具,对专用于洗车的化粪池出水口进行封堵,于12月30日前对化粪池内的废水进行资源化利用。12月9日复查,该洗车场已拆除洗车工具和广告牌。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060047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桥仔村,漳浦县东新种猪有限公司,侵占100多亩林地建设猪棚。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漳浦县东新种猪有限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林地,2022年7月15日,漳浦县林业局给予行政立案。经鉴定,漳浦县东兴种猪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投建种猪场,占用林地面积69.13亩,漳浦县林业局于2022年10月将案件移送至县公安局刑事立案。2023年12月8日,漳浦县公安局撤案,将该案移送漳浦县林业局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1. 2024年3月8日前,漳浦县林业局办结该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行政处罚案。 2. 2025年1月8日前,漳浦县东新种猪有限公司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调整生态公益林的批复,并按程序办理使用林地许可;未能按期办理使用林地许可的,前亭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在3个月内复绿整改到位。	1. 前亭镇政府督促漳浦县东新种猪有限公司尽快完成现有存栏5500头生猪的清栏工作。 2. 漳浦县东新种猪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严格履行污染治理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3. 漳浦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前亭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了解群众感受,取得群众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X3FJ202312060151	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东园中学大门右侧150米处,自2005年起违规砍伐林木果树60-70亩并贩卖山土。该处又开设石材厂,开采、破碎石头,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石材厂”为龙海市好朋友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涉嫌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违规占用林地7亩。 2. 该地块原为东园工业区、省道208复线、沈海高速东园段等项目的临时取土点。12月7日现场核查时发现龙海市好朋友石材有限公司的厂房周边有临时堆放部分石头及废土渣,厂房东角有少部分开挖痕迹。经了解,该处因山土塌落,为保护厂房不受破坏,做排水沟并整平,产生的土沙未外运出售或用于加工出售。龙海市好朋友石材有限公司生产原料均为合法购买。未发现有盗采土、石等矿产资源行为。 3. 现场发现公司地面存在粉尘较多,厂区车辆过往时,会造成扬尘污染。场地内已采取降噪、抑尘措施。12月11日,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粉尘开展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1. 龙海区林业局对违规占用林地行为和滥伐林木行为查处到位。 2. 东园镇政府进一步加强监管巡查,防止违法砍伐林木、果树,违规占用林地,盗采土、石及污染环境等行为的发生。 3. 企业做好噪声和粉尘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12月7日,龙海区林业局对龙海市好朋友石材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12月7日,龙海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加强厂界喷淋设施的维护,增加洒水车辆的作业时间,切实做好扬尘的管控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X3FJ202312060036	漳州市南靖县甘芳公路站旁的无证搅拌站，非法经营，污染生态环境。长期对外销售混凝土，未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厂区无任何环保设施，未建设收集水沟和污水池，生产废水肆意排放，污染土壤和周边农林作物，车辆洗罐后的废水直排。厂内大量砂石裸露，未密闭及降尘处理，粉料罐和生产主机未封闭，生产时排放大量废气、扬尘。车辆进出道路未设立清洗点，道路未硬化，晴天扬尘严重，雨天道路泥泞，泥浆带至主干道，污水横流，堵塞水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无证搅拌站”为书洋镇乡道Y775赤下线赤州至蕉坑道路改建工程配套的临时搅拌点。该工程属于改建四级公路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该项目及配套的搅拌点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亦无需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该临时搅拌点无需办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该临时搅拌点有2个散装水泥罐体，1套搅拌设备。因项目完工，该搅拌点已停用。检查时未发现对外销售混凝土的情况。 2. 该搅拌点未建设配套相关环保设施，未建设收集水沟和污水池，因停产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搅拌点周边植被茂密，未发现存在土壤污染和周边农林作物枯死的情况。搅拌点入口已设置围挡，现场检查时没有车辆在此处进行洗罐操作。 3. 12月7日，该临时搅拌点内部分设备已拆除，粉料罐和生产主机均已停用，没有废气、扬尘产生。场地内存在少量施工剩余的砂石，没有覆盖。 4. 该临时搅拌点距离改建项目不足50米，车辆进出的临时道路没有设置清洗点，临时道路非硬化路面，进出存在扬尘，雨天存在泥泞现象，车辆进出时可能会将部分泥浆带至主干道。未发现污水横流及水沟堵塞的情况。	部分属实	拆除临时搅拌点，消除环境污染。	12月7日，书洋镇政府要求赤州村委会及施工单位，限期3日内拆除该临时搅拌点，并清理场地内剩余的砂石。12月9日，该搅拌点已全部拆除，剩余砂石已全部清运。	已办结	无
111	X3FJ202312060028	漳州市芗城区，农村污水收集项目未真正建成，大多是管网铺设完成后仍未集中收集处理污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管网铺设完成后多年都未供水。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2年10月18日前，漳州市芗城区城中村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PPP项目已完成67个村（居）建设与验收工作，并正式进入运营期。仙景、北星、北斗、高坑等个别农村因地形、管网复杂等原因，部分房屋污水未纳管进行集中收集处理。2023年4月17日，芗城区政府启动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用以补充城中村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PPP项目和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未覆盖区域。 2. 芗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2021年8月4日正式开工，项目工期36个月，计划于2024年8月完工。目前项目仍在推进期间，部分管网、泵站正在建设中。项目自开工以来，已有部分村庄于2021年12月22日开始供水运行。截至12月9日，芗城区已实现供水56个村（居），部分供水5个村（居），未供水11个村（居）、农场。	部分属实	1. 2026年11月前，芗城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竣工，农村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 2. 2024年8月前，芗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完工，实现村村供水，提升群众满意度。	芗城区政府加快芗城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及芗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FJ202312060030	漳州市芗城区南坑街道大坑社区门牌号161-1下面20米（从芗城区北环城路往坑头地磅右转下坡约100多米），漳州市曼凡广告有限公司，设在居民生活区，未办理环评手续，生产时直接从机器出口管道向空中排放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曼凡广告”为芗城区南坑街道办事处曾佳阳策划服务部，12月7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整厂搬离，其中加工机台和设备已全部搬离，现场已基本完成清空，仅剩一些废旧的塑料板和铁件等准备作为废品变卖。 2. 经向业主及周边群众了解，该公司原在此处从事广告制品加工，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没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加工中使用到的雕刻机和喷绘机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会影响到周边群众，因附近村民意见较大，且无法办理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该公司决定自行关闭公司，并于2023年12月5日开始陆续将机台设备进行搬离，2023年12月15日场地已清空。	基本属实	芗城生态环境局、南坑街道办事处、芗城区市场监管局南坑所将对该点位开展常态化监管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无	已办结	无
113	X3FJ202312060007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江村128号边，非法占用村内一千多平方米耕地违建并出租给漳州睿安信门窗厂。该厂未经环保部门批准非法喷漆、露天切割、电焊作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进行作业，噪声超标，私自存放危险化学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角美镇田里村集体用地，地类为：果园、村庄，未占用耕地；角美镇田里村村民王某顺在现场搭盖铁棚、水泥硬化地面并出租，但均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前期租给漳州睿安信门窗厂，但已于2022年6月搬离，现为钟某全塑料制品加工厂。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开展经营活动，厂房内已清空，无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特种设备，未发现私自经营存储危险化学品情形。	部分属实	1. 漳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督促王某顺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消除违法状态。 2. 角美镇政府加强监管巡查，防止反弹。	12月4日，漳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对村民王某顺未经批准擅自硬化地面及建设铁棚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钢结构铁棚及可移动铁棚已于12月7日拆除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12060204	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阳光 509 号的一家违规洗砂场,地面未硬化,露天堆放大量砂石料泥,导致扬尘污染,雨天污水横流。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洗沙场”为漳州全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龙海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于 2020 年 8 月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砂石料泥为合法购买。 2. 12 月 7 日现场检查时,大部分露天场地未硬化,露天场地堆放少量的原料和产品均有防尘网覆盖,现场无明显扬尘。晴天生产时,来往运输车辆会造成一定的扬尘。下雨时,露天场地堆放原料和产品均有防尘网覆盖,且原料吸水性强,不会造成明显泥沙流失。未发现有污水横流和生产废水外排的痕迹。	部分属实	1.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约 3500 平方米的露天场地硬化,增加喷淋和洒水频次,减少扬尘的产生。 2. 龙海生态环境局、东园镇政府加大监管力度,加强防尘降尘措施,防止厂界无组织粉尘污染。	12 月 7 日,龙海生态环境局、东园镇政府要求业主加强厂界扬尘管控,对露天场地进行水泥混凝土硬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D3FJ202312060009	漳州市芗城区漳州市中医院附近泗州河斜对面,流动摊位卖海虾,高音喇叭叫卖从早上 8、9 点持续到中午 12 点,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 月 6 日确有两人在漳州市中医院附近泗州河斜对面贩卖海虾,已被城管队员查处和劝离。12 月 8 日至 10 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流动摊贩。	基本属实	巷口街道办和芗城区城管局将加强日常巡查劝导,维护市容环境秩序,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该贩卖海虾的小摊贩为流动摆摊,巷口街道办和芗城区城管中队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均第一时间到场,查处其占道经营行为,并依法规范劝离。	已办结	无
116	D3FJ202312060005	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珪后村双圳头 121-6 号的无证屠宰场,每晚 10 点开始杀猪噪声扰民,污水随意排入旁边水沟,异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长泰区岩溪镇珪后村双圳头 121-6 号的房屋周边临时搭盖的铁棚房有一个生猪屠宰场所,业主为珪后村村民柯某源,有屠宰生猪的相关屠宰设备设施,没有相关经营许可证件。 2. 经排查屠宰场周边水渠,未发现屠宰废水直排沟渠,屠宰废水收集在蓄水池塘,废水用于周边菜园自行浇灌利用。 3. 现场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124 米,夜间屠宰生猪,噪声扰民。	部分属实	岩溪镇政府督促该屠宰点自行拆除设备,解决人民群众关于噪声污染的诉求。同时,加强与该周边群众的沟通,向群众反馈调查情况、相关政策以及工作举措,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 12 月 7 日,岩溪镇政府责令业主关闭生猪屠宰点,拆除生猪屠宰相关的炉灶、航吊等设备设施。 2. 12 月 9 日业主拆除主要生猪屠宰设备和相关铁皮棚,并已将蓄水池塘填平。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FJ202312060176	泉州市晋江市锐克鞋服有限公司,废气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锐克鞋服有限公司位于梅岭街道双沟社区太原桥西 30 号。为 1 栋 5 层楼房。第 1-3 层租给青阳左金星鞋服经营部作为仓库使用;第 4 层租给阳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直播、仓库使用;第 5 层作为青阳四方鞋店的办公地点及鞋类仓库;现场均未发现生产设备和生产迹象,未发现工业废气排放问题。	不属实	无	晋江生态环境局、梅岭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生产行为,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18	X3FJ202312060156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翔云村后山自然村 10.9 亩山林地被侵占破坏,山林地(林权证字〔2006〕地 06068 号林权证的红线范围内)被侵占建设豪华别墅,山林地被改变性质建房修路搭建猪舍鸡圈,周边水库被填埋,面积减少至三分之一,山林地内随意倾倒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埋压树木,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关于“10.9 亩山林地”问题,为翔云镇翔云村委会 2020 年 9 月建设林业生产道路,使用林地面积约 8.5 亩,2020 年 8 月取得准予林业行政许可决定书,2020 年 9 月 18 日竣工。 2. 2022 年 9 月,翔云镇椒岭村村民梁某来在该林权证的红线范围内擅自平整 136 平方米林地开挖山路。鉴于被破坏山林地面积较小、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南安市林业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2023 年 12 月 7 日,翔云镇政府组织核查并聘请有资质单位现场勘测,在该林权证的红线范围内发现翔云村梁某界私自搭建猪舍、鸡圈,面积约 300 平方米,未发现侵占山林地建设豪华别墅问题。 3. 反映的“周边水库”翔云镇大深水库,是以灌溉为主的小(二)型水库。比对 2009 年以来的时序影像图,水库边界无明显变化。未发现存在人为填埋、违规占用水库库容等问题。 4. 反映地块林权证的红线范围内未发现存在填埋建筑垃圾和堆放生活垃圾等问题	部分属实	1. 完成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完成非法改变用途林地的补植复绿。	1. 12 月 8 日,南安市林业局对梁某界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翔云镇政府当场督促其清栏,12 月 18 日前拆除猪舍、鸡圈并进行复绿。目前已拆除猪舍、鸡圈。 2. 南安市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防止违法占用林地建设以及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行为。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FJ2023 12060189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玉田及英发工业区,一批非法熔炼铜棒企业,原料采用机加工后的含油铜削、废旧电镀水龙头及各种废铜,废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水库水源、地表水和地下水,破坏安溪水源保护地。其中,万尔达工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开发区二期,在牧野大门口左侧)、恒吉工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开发区二期,在牧野办公楼左侧)两家工厂更为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一批熔炼铜棒企业”为城厢镇振良水暖加工点、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即“万达尔工厂”)、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即“恒吉工厂”)等3家企业。 1.振良水暖加工点自今年7月份以来直接采购铜棒进行加工,机加工产生的铜屑则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但未规范建立铜屑固废台账。检查时该加工点熔化工序未生产,已配套静电除油烟机;清洗废水和冷却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调阅该加工点11月份自行监测报告,发现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达标。 2.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该公司熔化烟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但存在向其他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问题。 3.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熔化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 4.3家企业距离最近的仓苍水源地约5公里。12月7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水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开展采样监测,相关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II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表1的标准。	部分属实	安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安溪生态环境局、城厢镇政府加强对园区企业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12月7日,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振良水暖加工点规范化建立铜屑固废台账;12月8日,督促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立行立改,禁止向其他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X3FJ2023 12060154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嘉排村第八生产队,蔬菜地和谷物埕(属于农田保护区)被毁。英林镇上千亩农田以建国际茄克城为由被强占,农田变草坪荒地;英林镇嘉排村第十实验小学对面农田变小公园;英林镇嘉排村第十实验小学后面一亩左右,在黄泥杂土插上地瓜苗搞虚假复耕;2008年英林镇岑张村集体农田约200亩被合德公司和锦兴公司侵占,目前岑张村沿海通道北侧集体农田约80亩被合德公司强占。要求复耕。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嘉排村第八生产队农田”为沿海大通道嘉排段海潮寺前方广场,面积约4.7亩,地类为其他草地(约3.2亩)和特殊用地(约1.5亩),不涉及耕地。该地块2003年被海水侵蚀后,嘉排村委会2018年对该地块进行环境整治并绿化作为村民休闲场所。 2.“茄克城”为晋江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总用地面积2200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审批土地1066.65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土地290.17亩。尚未开展农转用征收的843.18亩,需待省级核实用地指标后方可进场施工,地块现状为空地及绿地。 3.“第十实验小学对面”地块位于英林镇英伍路西侧,经比对历史影像图,显示该地块2012年建有小公园,面积约13.52亩,建设时占用部分耕地;2015年开始公园部分损毁并荒废,现状为部分种植树木、部分空地、部分堆放建筑用土。 4.“第十实验小学后面”地块面积约2.45亩,经核对影像,2022年8月现场存在土堆。2022年12月省“天地网”下发卫片图斑后,2023年9月英林镇已按要求复耕,目前该地块委托第十实验小学作为种植研学基地。 5.“合德公司”为合德轻工有限公司,“锦兴公司”为锦兴工业园。两家公司取得产权证面积和用地面积一致,未发现占用基本农田问题。 6.“沿海通道北侧集体农田约80亩”,位于沿海大通道北侧、合德公司南侧的一处7亩地块,地类为其他草地和林地。近期,英林镇政府正在实施的雨污管道铺设工程穿越该地块,现场存在施工痕迹,未发现集体农田被强占问题。	部分属实	1.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招商情况及项目落地计划,完成用地报批工作,加快项目落地; 2.完成实验小学对面地块清理复耕。	1.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英林镇政府做好290.17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并按规定尽快开展剩余843.18亩土地的农转用报批工作。 2.英林镇政府已组织对实验小学对面地块进行清理复耕。 3.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英林镇政府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占地建设等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X3FJ202312060171	1. 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蓬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占用农田保护用地, 实际并未起到实质排污作用。2. 蓬莱村湖洋溪水系源头桌桥水库(永发电站)承包给私人用于养殖, 破坏当地生态环境。3. “亨趣十里湖畔营地”占用农田保护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蓬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处理蓬莱村溪东角落农村生活污水, 检查时正在运行, 实际处理量约 30 吨/天。经采样监测, 设施尾水符合排放标准。经核实, 该项目占用蓬莱村永久基本农田 220.5 平方米。 2. 检查时, 未发现“桌桥水库”存在投饵养殖、网箱养殖等问题, 未发现承包给私人养殖。经了解, 蓬莱村老年人协会 2019 年组织村民捐资分三次投放 25.4 万条鱼苗(大头鲢、草鱼、鲫鱼)至桌桥水库。永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到湖洋溪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2021 年放流 22.62 万尾黑脊倒刺鲃(光鱼)至湖洋溪蓬莱村河段。永春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对永发水库电站库区开展水质监测, 结果显示水质达到地表 II 类标准。 3. 2023 年 2 月, “亨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项目进场施工, 非法占用耕地 8.42 亩。2023 年 3 月, 湖洋镇政府巡查发现后, 责令业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拆除复耕到位。2023 年 5 月, 组织对该项目进行拆除, 5 月 28 日已拆除复耕。	部分属实	1. 完善湖洋镇蓬莱村溪东角落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正常运营管护。 2. 加强重点区域巡查监管, 如发现非法占地建设行为, 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1. 12 月 10 日, 蓬莱村自行拆除占用基本农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建成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并投用。 2. 蓬莱村进一步完善湖洋镇蓬莱村溪东角落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 正常运营管护。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X3FJ202312060184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 1. 福建安摩乐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农田地块(南政国用(96)0096004 号)用于项目建设, 导致抛荒近三十年; 2. 山美村 30 亩果林地被毁坏用于建设泉发汽教所。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安摩乐实业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批准用地面积 45 亩, 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耕地。目前该地块中 13.71 亩被“泉发汽教所”占用建设汽教所, 31.29 亩未开发用于种植树木, 未发现存在抛荒问题。 2. “泉发汽教所”为泉发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开始建设, 面积共 32.81 亩。其中 11 亩未办理用地手续, 并违法建成 3 幢办公场所, 违法建设面积 0.59 亩。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9 月对违法建设行为立案查处, 并将该地块移交霞美镇政府管理。经现场勘验并套图比对 2012-2023 年林业基本图, 泉发公司建设位置未涉及林地。	部分属实	1. 完成对泉发公司违法占地 11 亩行为的查处。 2. 主动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泉发公司未办理用地手续占地 11 亩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霞美镇政府加强对该地块的监督管理, 防止新增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未办结	无
123	X3FJ202312060188	泉州市安溪县金谷镇金东村, 天天幼儿园旁边有从事废旧摩托车拆解作业工厂, 拆解产生的废弃垃圾、粉尘、噪声影响周边群众, 拆解过程中常见火花, 汽油味很重, 容易引起火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废旧摩托车拆解作业工厂”为金谷小崔再生资源回收点。该回收点沿公路设有铁皮临时围挡, 围挡内堆放大量废铁、废塑料。回收废铁过程中存在切割及破碎作业, 产生噪声及粉尘。现场未发现该回收点拆解废旧机动车辆, 但近期曾开展机动车维修作业, 存在油气挥发、切割火花等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安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各乡镇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全面摸排, 若发现生态环境和安全隐患问题, 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1. 12 月 7 日, 金谷镇政府责令该回收点停业整顿, 目前已落实以下措施: 一是拆除临时围挡, 规范设置分界标识; 二是收集清扫铁屑、粉尘等作业垃圾, 不再进行高噪声铁锤、角磨机作业; 三是清理可燃物, 增加灭火器配置, 减少废塑料、废铁堆放。 2. 该回收点业主表示清除完库存后将不再经营。	已办结	无
124	X3FJ202312060180	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泳村 1-5 组, 园头片区 90 亩耕地被破坏用于倾倒填埋建筑垃圾; 大泳村 1-5 组园头片区相连的 100 多亩晋江西溪岸边林地树木被砍伐, 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在河边。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大泳村 1-5 组园头片区 90 亩耕地”“100 多亩晋江西溪岸边林地”2 个地块相连成片, 均属于大泳村园头片。2013 年 8 月, 因重点项目建设需要, 大泳村园头片 1-5 组被依法征用, 包括集体土地 182.45 亩, 包括耕地 57.2 亩、林地约 16 亩。两个地块现状为防洪堤、污水管网、高速出口连接线、空地及部分农田。 1. 此前, “大泳村 1-5 组园头片区”存在夜间偷倒建筑垃圾现象。2022 年 6 月, 仑苍镇政府组织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和地块整理, 并对部分土地进行绿化。检查时, 仅局部存在少量建筑垃圾。 2. “晋江西溪岸边林地”原为竹林地, 被依法征收后即开展了地表林木清理, 后因涉及生态蓝线无法开发, 土地闲置。2023 年 4 月, 仑苍镇政府组织对已“清表”的 7 亩多林地整理并补植复绿。检查时, 仅局部存在少量建筑垃圾, 未发现生活垃圾倾倒现象。	部分属实	1. 完成河岸现存建筑垃圾全面清理。 2. 强化宣传教育, 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 防止随意倾倒行为。	1. 仑苍镇政府已完成河岸现存建筑垃圾清理。 2. 仑苍镇政府强化宣传, 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巡查监管, 及时制止乱倒垃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X3FJ202312060149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永辉皮业制品有限公司,排放刺鼻废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7日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主要来自喷涂干燥工序,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雾装置处理,最终经15米高烟囱排放。根据该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管理要求,该公司使用水性涂饰材料,VOC含量较低,无需对喷浆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开展监测。核查原料仓库喷涂原料确实为水性涂料。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80米,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执法检查,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晋江生态环境局、内坑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加强管理,保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26	X3FJ202312060150	泉州市晋江市安东园区的多家漂染厂,排放超标废水入河入海,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安东园区内17家漂染企业均已配套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晋江生态环境局调阅废水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问题。 2.安东工业区与周边村落的交界处未发现明显异味;现场检查并调阅园区企业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未发现明显异常。11月27日夜间接监测结果显示,安东工业区下风向臭气浓度达标。但由于安东园区企业较为集中,排放废气容易集聚。遇扩散条件不利时,即使废气排放达标,仍会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安东园漂染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轻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X3FJ202312060174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振兴村12组及4、5、14、15组公路两侧的基本农田共三四百亩被非法出售给新雨亭立钢弹簧有限公司及南安立特机械有限公司,在基本农田上无证采石,挖掘沙包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立钢弹簧公司、立特机械公司2013年3月获批农转征手续,并分别于2016年、2020年办理不动产权证。2家公司项目用地涉及耕地,但不涉及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属于依法征收并办理审批手续。 2.立钢弹簧公司自2015年建成以来,未发现违规采石和挖掘沙包土的行为。 3.立特机械公司厂区项目2023年6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年10月开始场地平整。平整产出的砂土石为项目自用,无需办理采矿许可证。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违法违规挖掘沙包土,破坏生态环境。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罗东镇政府将加强巡查监管,督促2家公司依法平整土地,禁止违规采石、挖掘沙包土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X3FJ202312060183	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童厝,南安市福盈家具厂,污水乱排,噪声扰民,污染土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家具厂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边山林。厂界四周未发现生产污水外排现象,未发现污染土壤现象。12月8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该厂距离最近的居民楼仅约10米,生产时窗户未完全密闭,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完成降噪整改,减轻环境影响。	1.南安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厂加强现场管理,优化调整作业时间,采取加强厂房密闭性、更新机器零配件、涂抹润滑油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2023年12月17日前完成。 2.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梅镇政府加强对该厂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29	X3FJ202312060146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中石化林区周边生态农田沙地被夜间盗挖沙子,并用垃圾及废料回填,造成水土流失,导致农田无法耕种。用于灌溉的沟渠被填平用于存放盗挖的沙子,破坏水利设施,导致农田被淹。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为辋川镇大潘村被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征用的地块,计划用于建设绿化带。该地块现状为杂草地,未发现挖沙痕迹,现场也未发现垃圾及废料回填情况。 2.调阅卫星历史影像图,该地块2009年之前确实存在一条排水渠,后部分水渠被泥土填埋,导致农田渠道系统未全线连通,影响部分农田灌溉。	部分属实	完成排水渠清淤疏浚。	辋川镇政府12月9日开始排水渠填埋部分的疏通工作,计划12月22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130	D3FJ202312060059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2FJ202311240047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科隆五金废水不是回用,都是趁晚上偷排、直排到污水管道;惠尔特所谓2套手动电泳生产线实际上是阳极氧化,并不是电泳;可盈五金只要生产,废水每隔两天就会偷排一次;英发工业园的企业废水均为偷排;意鹭金属废水偷排,之前曾被员工举报过,后面还是一直偷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检查时,科隆五金有限公司(即“科隆五金”)电泳和烘干工序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喷漆工序未生产。经核算水平衡未发现明显异常,对厂区管道及周边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和私设暗管。但三楼楼顶电泳废水回用水、自来水、生活用水、降温喷淋水管道布设混乱;一楼包装工序位于卫生间旁,工人可能图省事在卫生间冲洗待包装产品;经专家评估,污水处理设施需要进一步提升改造。12月8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化粪池出口取样监测,各因子浓度均达标。</p> <p>2.惠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即“惠尔特”)共3套手动电泳生产线,经专家鉴定,生产工艺为电泳工艺,未涉及阳极氧化及电镀工艺。检查时因电泳槽冷却主机故障检修,各工序均未生产,现场未发现废水偷排现象。但存在污水排放口设置不规范,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层局部破损问题。经专家评估,污水处理设施需要进一步提升改造。</p> <p>3.英发工业园8家涉及铜、锌和水暖配件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5家涉电泳生产企业中,仅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在产,其他4家尚未建成投产。检查时可盈五金加工点正在生产,经核算水平衡未发现明显异常。但存在车间清洗废水通过便池排入生活污水管网的痕迹。</p> <p>4.检查时,玉鹭金属有限公司(即“意鹭金属”)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核算水平衡未发现明显异常,对厂区管道及周边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和私设暗管。调阅信访系统,未发现关于该公司员工的信访举报件。但主要生产区域及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不到位,存在泄漏风险。</p>	部分属实	<p>1.完成“科隆五金”等4家企业相关环境问题整改。</p> <p>2.完成辖区电泳及阳极氧化企业全面自查、整治提升。</p>	<p>1.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责令科隆五金等4家企业立即整改。目前,科隆五金已完成管道混乱问题整改;可盈五金已拆除卫生间内存在排放痕迹的管道;“惠尔特”和“玉鹭金属”正在整改。</p> <p>2.安溪生态环境局举一反三,督促指导辖区电泳及阳极氧化企业完善厂区规划设置,对厂区管道全面排查堵点、漏点及错接、混接问题,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p> <p>3.安溪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上述16家企业巡查监管,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未办结	无
131	X3FJ202312060179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江滨工业区,化工废水未经处理通过地下管道直排幸福渠,导致幸福渠水体黑臭、重金属超标。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p> <p>举报件反映的“江滨开发区”为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p> <p>1.滨江基地雨污水管道已形成闭环网络,污水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2.滨江基地未入驻化工企业,6家涉水企业均已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排查并采样监测6家涉水企业周边检查井和提升泵站,未发现明显异常。</p> <p>3.幸福渠周边玉田村、赵厝自然村生活污水未截污。11月24日检查发现金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清洗废水通过雨水管排入幸福渠,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依法立案查处。</p> <p>4.12月7日、9日,南安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发现滨江基地雨污管网存在混接情况,幸福渠水质为黑臭水体,但重金属因子均未超标。</p> <p>5.南安生态环境局调阅近五年记录,仅于2023年11月13日接到“福建12345”转办的1条投诉信息,为“昌勤机械铸造厂的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排放到玉田村幸福渠”,经核查未发现存在工业污水外排行为,该件于11月21日办结。</p>	部分属实	<p>1.完成滨江基地园区雨水管道排查整治。</p> <p>2.完成沿滨江大道群峰机械厂段破损管道的修复,解决混接问题。</p> <p>3.完成玉田村、赵厝自然村生活污水的截污纳管。</p> <p>4.完成幸福渠黑臭水体整治。</p>	<p>1.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4年5月前完成园区雨污管网全面排查,做好雨污分流。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加强指导监督。</p> <p>2.霞美镇制定幸福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方案,纳入南安市政府工作计划,按时序进度推进,2024年5月底前完成幸福渠整治,解决水体黑臭。</p> <p>3.南安市水务集团组织修复沿滨江大道群峰机械厂段破损管道,计划2023年12月底前完工。</p> <p>4.将排入幸福渠的生活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区污水提质增效二期项目组织实施;将玉田村、赵厝自然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纳入南安市区污水提质增效二期项目组织实施,计划于2024年4月底完工。</p> <p>5.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园区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未办结	无

132	X3FJ202312060175	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兰溪上游种植1万多亩巨尾桉树，掠夺水源，导致兰溪流域水量大减有时甚至断流。兰溪流域两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部分工厂雨天偷排污水，导致溪中多处冒黑水，兰溪水质不达标，影响下游。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上游种植1万多亩巨尾桉树”区域，位于东田镇上游凤巢村及南安罗山国有林场，两处种植巨尾桉面积1万多亩。原国家林业局桉树研究中心2009年明确桉树不是“抽水机”，桉树水分利用效率很高并具备水源涵养作用。目前没有科学研究证明种植大桉对水源有影响。2005年至今，未发现因种植巨尾桉，兰溪流域受到明显影响，未发现兰溪产生断流现象，但枯水期水量有一定程度消减。</p> <p>2. 关于“兰溪流域两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兰溪流域涉及东田镇溪美等2个乡镇，沿线共布设10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检查时，东田镇区至南安市区溪美街道污水主管网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完工；沿溪两岸大部分住户生活污水已通过管网收集处置，但上游存在个别接户管道破损，生活污水仅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兰溪。</p> <p>3. 兰溪流域东田段涉废水排放企业3家，分别为闽发铝业、固美金属、科迪卫浴，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现象。检查时兰溪流域水体较为清澈，未发现黑水现象。</p> <p>4. 今年受汛期影响，兰溪流域生猪养殖户粪便污水流入河道，上半年部分时段水质不达标，下半年水质有所改善，10月、12月提升至Ⅲ类。今年以来，南安市积极改善兰溪水质，对流域沿线12家规模养殖场减栏6570头生猪，清退散养生猪8815头。</p>	部分属实	<p>1. 完成破损接户管道的修复</p> <p>2. 完成东田镇区至南安市区溪美街道污水主管网项目建设。</p>	<p>1. 南安市水务集团已完成破损接户管道的修复；计划于12月31日前完成东田镇区至南安市区溪美街道污水主管网项目建设。</p> <p>2.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东田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生猪养殖业日常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p>3.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东田镇政府加强对相关企业日常监管，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X3FJ202312060181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小光山项目被育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开采花岗岩荒料，破坏地表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开采过程中废水流入山水下库，影响居民生活用水，噪声、粉尘严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育华建材”为华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27日竞得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普通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并设立磐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锐公司”）全权经营该矿段，已办理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采矿、林业、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因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投产条件。</p> <p>2. 2022年8月，磐锐公司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擅自修路、排险和安装设备，2023年4月被南安市应急管理局立案处罚后，自2022年10月1日停工至今，未发现开采生产行为。</p> <p>3. 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2019年办理2宗林地审批手续，2022年4月采矿证调整。因新增范围未办理林地审批手续即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路、排险，2023年3月由南安市林业局立案调查，因林地被破坏面积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023年4月南安市公安局刑事立案。2023年6月，北东矿段新增范围办理林地审批手续。</p> <p>4. 小光山北东矿段已配置挡土墙、苫盖、洗车台、沉淀池等措施，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部分边坡苫盖绿网老化；已配套建设排水沟、沉砂池等水土保持设施，但因矿段停产尚未使用。</p> <p>5. 小光山北东矿段机制砂生产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筛分工序设置于标准厂房内，已配套集尘、抑尘设施，易扬尘点位已苫盖防尘网。但防尘网损坏。检查时机制砂生产项目因缺少石料来源未生产，未发现生产废水流入山水下库现象。</p>	部分属实	完成边坡苫盖；完善防尘抑尘措施；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	<p>1. 石井镇政府督促磐锐公司12月18日前完善边坡苫盖。</p> <p>2. 南安生态环境局责令磐锐公司12月27日前落实防尘抑尘措施。</p> <p>3. 南安市应急管理局、石井镇政府督促磐锐公司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投入生产。</p> <p>4.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未办结	无
134	X3FJ202312060138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威立染厂，排放恶臭废气，深夜尤为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威立染厂”为威立织造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定型车间于2021年8月已整体搬迁，目前厂区内无涉气生产工序。产生废气的主要环节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已对该设施污泥浓缩池、澄清池加盖密闭，且配套建设除臭设施。但检查发现加盖的铁皮存在部分破损。12月7日夜间，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恶臭气体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p>	部分属实	威立公司加强管理，保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p>1. 威立公司立行立改，12月7日已完成污泥浓缩池、澄清池加盖处破损铁皮的修复。</p> <p>2. 晋江生态环境局、东石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加强管理，保障除臭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X3FJ202312060141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多家陶瓷厂污染设施不到位,粉尘严重,堆土未覆盖,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磁灶镇现有72家陶瓷企业,2014年已全部完成窑炉天然气清洁能源替代,干燥塔配套除尘治理设施,窑炉配套脱硫塔治理设施,干燥塔、窑炉废气排放口均安装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12月7日抽查3家企业,未发现超标排放和堆场未覆盖等情况。但日常监管发现部分陶瓷企业依然存在环境管理不到位,原料露天堆放未覆盖防尘网,物料装卸运输过程扬尘无组织排放、废气超标排放等情况,影响周边环境。今年以来,晋江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11家陶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磁灶镇政府加强对现有的露天堆场管理,同时严控陶瓷企业新增露天堆场。 2.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督促辖区陶瓷企业完善原料堆场抑尘设施,加强对物料在车辆运输、装卸过程的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X3FJ202312060155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苍霞村、北蔗村、后边村山上非法盗采矿石洗砂,破坏生态环境,运输车辆半夜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苍霞村、北蔗村、后边村”张坂镇,涉及5家合法持证矿山。 1.苍霞矿区和西帽山矿区处于生产阶段,相关审批手续齐全,项目配套建设喷淋降尘、洗车台等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通过套合比对2023年4月份和2023年10月份矿区影像图,未发现2家矿山企业存在越界开采行为,未发现违法洗砂行为。 2.汉河矿区、沉坑内矿区2家因安全距离不足至今未生产;建邦北蔗矿区为到期矿山,未生产且已基本复绿完毕。 3.苍霞矿区和西帽山矿区车辆运输时噪声较大,如在晚上作业会影响周边村民。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采矿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张坂镇政府、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责令2家在产矿山优化调整车辆运输作业时间,禁止半夜运输。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X3FJ202312060137	泉州市台商区张坂镇大寨山越界采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张坂镇苏坑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项目已施工完毕并验收。检查时现场未发现采矿设备,排查周边山体,未发现新的开采痕迹。对比2022-2023年影像图,该地块现状未发生明显变化。但现场存在几个历史遗留的积水矿坑,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完成矿坑周边防护栏杆和警示牌的设置。	1.张坂镇政府12月31日前在历史遗留矿坑周边设置防护栏杆、警示牌。 2.张坂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采矿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38	X3FJ202312060140	泉州市晋江瀚蓝环保,违规焚烧工业垃圾,排放含重金属废气,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调阅瀚蓝公司近6个月的垃圾车辆进厂记录及生产监控视频,并核验垃圾料池原料状况,未发现焚烧处理工业垃圾行为。 2.该公司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垃圾卸料大厅、垃圾池储坑已安装负压监控装置,并保持微负压状态;卸料大厅和垃圾池恶臭气体通过引风机抽至焚烧炉焚烧。 3.晋江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瀚蓝公司每月开展自行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该公司焚烧炉烟气虽达标排放,但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罗山街道、西园街道办事处加强与附近社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1.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对生活垃圾转运站巡查力度,规范垃圾车辆进场秩序,运用入场车辆监管系统严查未审批车辆进入瀚蓝公司,严防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2.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39	X3FJ202312060129	泉州市石狮市香江路食品城交岔路口交通信号灯处,百德房产公司在内沟河道红线内,未经审批违法占用村民集体用地建设高档售楼部,距离河道不足两米,破坏周边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百德房产公司”为百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售楼部”为百德房产公司开发的“尚湖首镜”房地产项目售楼部,位于河道生态保护蓝线内,未办理用地及建设审批手续,违法占地建设面积619.28平方米。	部分属实	完成对百德房产公司涉嫌违法占用土地建设行为的查处。	12月8日,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对百德房产公司涉嫌违法占用土地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060126	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曾厝村，借高铁征迁项目侵占农田用于建房，并违建文化中心出租给红木加工场和石材荒料场，影响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高铁征迁项目”为福厦客专涂寨镇曾厝村安置小区（后井）项目。因福厦客专高铁项目穿越曾厝村，为解决征迁群众安置问题，建设该项目，用地为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项目用地虽涉及农用地，但属于依法征收。 2. 文化中心建筑总占地面积 612.4 m <sup>2</sup> ，地类现状为建设用地，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2021 年 2 月，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对曾厝村民委员会违法占用土地建设行为立案查处，依法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020 年 5 月，曾厝村村委会将文化中心出租给林某龙用于加工木楼梯，加工过程存在机械噪声和木屑粉尘；2022 年 8 月，曾厝村村委会将文化中心北侧 1 亩空地（地类现状为一般耕地）出租给吴某明用于堆放石材荒料，目前实际堆放约 300 平方米，石材荒料装卸堆放存在噪声和粉尘。	部分属实	1. 完成木楼梯加工场设备清退，拆除违章搭盖钢结构建筑。 2. 清理完成石材荒料堆场并复耕。 3. 完善文化中心用地手续。	1.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涂寨镇政府督促曾厝村委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完善文化中心用地手续。 2. 涂寨镇曾厝村委会 12 月 7 日书面督促租户立即停止生产，12 月 20 日前清退生产设备，拆除违章搭盖的钢结构建筑，清退石材荒料并复耕。 3. 涂寨镇政府加强该区域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占地建设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41	X3FJ202312060120	泉州市安溪县长卿镇，多年废土堆放至感德镇至长卿镇方向的道路上(以前是农田和茶山)，遇刮风下雨，污水大部分流向长卿镇扶地村，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9 年，因感德镇至长卿镇的公路扩宽改造，曾将筑路废弃土堆放在公路长卿镇段公路控制区左侧，堆土约 20 亩，堆土地块类型为耕地。堆土区域已于 2021 年平整恢复为耕地并种植农作物。因堆土区域土地较为松软贫瘠、农作物长势不佳，在下游低洼地带设置了两道拦土坝，防止水土流失。检查时该区域未发现废弃土堆，两道拦土坝之间杂草长势良好，挡水坝排水管流水清澈。但因土壤矿物质原因，拦土坝排水管下游存在黄色矿物质附着。2023 年 12 月 12 日，长卿镇政府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检测流向扶地村的水质。 2. 感德镇至长卿镇扶地村公路段约 1.4 公里，该区域未发现污水流向扶地村情况，排查周边未发现涉及废水排放的污染源。	部分属实	1. 根据水质检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2. 完成原堆土区域有机肥的增施。	1. 长卿镇政府加大雨天巡查力度，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2. 长卿镇政府对原堆土区域增施有机肥，强化植被长势，提升固水能力。 3. 安溪县交通运输局、长卿镇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防止非法倾倒垃圾和堆土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X3FJ202312060114	1. 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坑口水库上游大量垦荒种果等大规模开发，山体植被被破坏，水土流失，其中永春县达埔镇大吕采石场洗砂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水库泥沙淤积，至今未清理；2. 南安市九都镇秋阳村东美水库电站 2003 年运行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3. 洛江区深溪水库后深溪漂流项目，挖掘山体砌筑漂流水道，破坏山体植被。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春县达埔镇坑口水库上游未发现垦荒种果，不存在大规模开发。水库上游 3 公里处有永春县叁农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在乌石村黄坑坂耕作种植蔬菜，面积约 17 亩，该耕作地块地类为耕地，未发现山体植被被破坏的现象。但黄坑坂耕作耕地梯壁裸露，存在水土流失隐患。永春县大吕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在出让的矿区范围内开展土地清表工作，形成部分地表裸露区域，矿山未生产，不存在洗砂情况。2023 年 3 月 20 日，中闽建研（福建）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土地平整工作，已完成部分平整工作，平整清运土石方约 32500 立方米。在土地平整过程中，部分边坡裸露，项目临时排水设施不完善，导致下雨天雨水携带沙土溢出加工区域，未进入沉淀池处理。达埔镇政府于 2022 年实施达埔镇坑口水库清淤项目，对坑口水库近坝区域及库尾进行清淤，水库凹岸仍存在部分淤积情况。 2. 东美水电站于 200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1 月第一台机组正式并网投入运行。2022 年 5 月 13 日，泉州市东美水电开发公司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被南安生态环境局立案处罚。2023 年 9 月，该电站完成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南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备案意见函。 3. 泉州市后深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在后深溪水库堤坝南侧推平约 400 平方米林地作为漂流蓄水池和准备区，并在后深溪水库大坝下游左岸山体林下沿坡度和水路顺势修建一条宽度约 1.2-2 米、长度约 170 米的砼结构水滑道（漂流水道）。其中，漂流蓄水池和准备区存在占用林地的行为；水滑道（漂流水道）位于林下，大部分被林木覆盖，部分沿山壁悬空、未被林木覆盖。现场检查来看，水滑道（漂流水道）不存在挖掘山体的情况，但破坏原有植被。	部分属实	（一）永春县 1. 加强宣传，提高村民群众关于植被保护、水土保持意识，对农田耕作加强指导。 2. 加强对永春县大吕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区和大吕矿区配套用地土地平整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将来矿区在开采和加工过程规范处置泥渣，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 完成坑口水库清淤工作，并做好水库常态化管理。 （二）洛江区 1. 泉州市后深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复绿整改。 2. 加强对水库的管理工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一）永春县 1. 达埔镇政府督促永春县叁农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于 2024 年 3 月底完成耕作耕地裸露梯壁复绿，防止水土流失。 2.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和达埔镇政府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业主规范开采，做好相关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3.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达埔镇政府督促中闽建研（福建）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裸露边坡苫盖，2024 年 5 月 1 日汛期前完成排水沟等措施。 4. 2024 年 3 月底前，达埔镇政府开展一次坑口水库清淤工作。 （二）洛江区 1.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对泉州市后深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 7 天内对破坏的林地和植被进行复绿整改，案件正按程序办理中。 2. 洛江区农水局、河市镇政府加强深溪水库管理，落实水库物业化管护，切实做好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FJ202312060086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永兴木材加工厂，占用约30亩耕地建设厂房，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大量粉尘、木屑木糠及垃圾覆盖耕地。加工时排放大量黑烟，刺鼻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木材加工时产生刺耳噪声，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兴木材加工厂现状为一层厂房，占地总面积12.23亩，其中基本农田3.03亩、一般耕地2.12亩、其他土地（村庄建设用地）7.08亩，均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予以罚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占地建筑。2023年10月23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申请准予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占地建筑，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交由罗东镇政府执行。2023年12月5日，罗东镇政府已督促企业先行拆除占用基本农田2.43亩的厂房（用于堆放木材加工后的边角料），清除农田上覆盖的木屑木糠及垃圾，同时进行复耕。其余违法占地地块建筑未完成拆除。 2. 该厂距离居民区2-3米，切割工序作业、厂区装卸木料产生的木粉尘，机台作业产生的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检查发现，锅炉除尘废水溢出，沿导流沟经围墙缺口流出至厂外空地。12月9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厂生产废气及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颗粒物和无组织废气甲醛超标、噪声达标。	部分属实	拆除永兴木材加工厂所有违法占地建筑并复耕；依法查处该厂锅炉除尘废水外排、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1. 罗东镇政府执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行政裁定；督促永兴木材加工厂于2023年12月20日前自行拆除占用基本农田0.6亩和一般耕地2.12亩的厂房，并完成复耕工作。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对永兴木材加工厂锅炉除尘废水外排和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联合罗东镇政府加强对该加工厂的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144	X3FJ202312060139	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山姆店工地，无环保设施，扬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市青阳街道山姆店工地”实为晋江市山姆会员店及周边商业项目，现场设置扬尘监控系统，围挡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配备两台高空喷雾设备、一套塔吊喷淋系统（4号塔吊）、五台移动雾炮机等环保设施，场地内设有洗车台、冲洗设备等，出入口段道路有清洗痕迹，施工现场闲置裸土采用抑尘网进行覆盖，降尘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明显扬尘污染现象。 2. 现场检查时，发现有部分喷雾降尘设备未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合理开启，个别抑尘网破损未及时更换，部分物料未全覆盖，场内临时钢板道路浮土未及时清理，工地出口无车辆专职清洗人员值守，车辆场内行走或出场容易产生扬尘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晋江市山姆会员店及周边商业项目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工地抑尘降尘措施。	1. 施工单位已完成破损抑尘网更换、物料覆盖、场内临时钢板道路浮土清理等工作，并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合理开启喷雾降尘设备。已配置车辆清洗值守人员，做好现场车辆进出场管理。 2.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问题予以动态监管记5分处理。池店镇政府将加强扬尘综合执法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杜绝扬尘污染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X3FJ202312060078	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文行灯饰有限公司内的多家电镀工厂，长期偷排电镀废水入海。石狮文行灯饰有限公司于2018年至2020年2月期间陆续新增生产设备，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于2020年4月初投入生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文行灯饰按备案批复要求，生产废水按照综合、含氰、含铬、含镍和高COD废水分类收集，经“五水”分流公共管道排入石狮市光华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堡电镀集控区配套建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2. 文行灯饰厂房车间实际承包人为石狮市文行益源五金商行等13家公司。调阅光华水处理公司近期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日均值超标情况。12月8日，石狮市环境监测站对光华水处理公司法定排污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未超标。 3. 文行灯饰于2018年至2020年2月期间擅自陆续新增建设生产设备，于2020年4月初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石狮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23日对该公司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改正相关违法行为。文行灯饰立即对超备案规模的相关设备进行拆除、封存。 4. 2023年8月25日，石狮生态环境局对文行灯饰开展后督察时发现，文行灯饰在南厂区增设两个电镀厂房，分别为A电镀车间西侧的一栋四层厂房、B电镀车间东侧的一栋三层厂房，未办理环评手续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石狮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5日针对文行灯饰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下，擅自增设两个电镀厂房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对两个车间的相关配电箱进行查封；文行灯饰自行封存部分生产设备。 5. 2023年12月7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时，发现文行灯饰车间较为分散，现有电镀槽布局相比项目备案时的情况已发生变动，现场管理水平较低。	部分属实	1. 文行灯饰严格按照项目备案中的规模和工艺生产，在规定的时限内妥善处置查封的超规模生产设备。 2.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守法意识和现场管理水平，依法依规经营。	1. 石狮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有资质单位对文行灯饰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进行分析、核实并出具报告，防止公司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2. 12月9日，石狮生态环境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文行灯饰于2024年2月10日前完成规范处置查封封存的所有违规生产设备。 3. 泉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文行灯饰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未办结	无

146	D3FJ2023 12060047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亿华搅拌站后的一条水泥路直走，上面仅有的一栋厂房内，锅炉使用塑料引火，散发塑料臭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亿华搅拌站后的一栋厂房”实为福建顺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因订单不足自行停产至今。 2. 顺源环保公司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对石粉泥浆进行烘干，烘干机启用时，通过天然气点火枪进行引燃。现场检查时，烘干机下层为方块机制砖，未发现塑料燃烧残留物。经查，该公司名下无特种设备。但在该公司一角落发现焚烧残留痕迹，系该公司员工私自焚烧生活垃圾，垃圾中夹杂塑料包装物，燃烧时产生臭味。	部分属实	顺源环保公司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理，并做好常态化保洁工作。	南安生态环境局、官桥镇政府督促顺源环保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理。该公司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47	X3FJ2023 12060099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玉溪村（恒山）林地，2016年至今被觉林寺大肆破坏，树木被砍伐，违章建设五栋大型建筑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觉林禅寺建筑物及地面硬化部分占地面积约0.6155公顷（其中建筑物0.2665公顷），裸露地块面积为0.5791公顷（含周边上山路0.1746公顷）。经核对晋江市林地利用保护规划，觉林禅寺及周边裸露地块范围占用林地总面积约1.0940公顷，无合法手续。 2. 2019年7月18日，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对觉林禅寺及违法占地建设（面积0.2665公顷）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属实	觉林禅寺对裸露地块实施复绿整改；相关部门对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没收。	1. 12月7日，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对觉林禅寺违法占林等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后续将依法立案查处；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永和镇政府要求觉林禅寺负责人对裸露地块立即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进行复绿整改。 2.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永和镇政府根据处罚决定，对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没收。 3. 晋江市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毁林、违法占地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148	X3FJ2023 12060088	泉州市安溪县大龙湖上建设音乐喷泉政绩工程，破坏生态环境，激光乱射，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大龙湖上建设音乐喷泉”实为安溪大龙湖城区段灯光项目。安溪大龙湖城区段灯光项目灯光秀表演时间是部分节假日以及每周二、五、六的19:30至20:00。该项目2022年10月开始调试，在调试期间激光灯不规律照射周边住宅，2023年1月正式运行后，仍会出现部分激光灯短时照射周边住宅的情况，对个别住户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大龙湖音乐喷泉灯光播放时，在满足观众视听要求的同时把对周边群众的影响降到最低。	12月8日，安溪县将灯光秀表演播放时间调整为法定节假日的晚上播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灯光影响。同时，要求设计单位重新编排节目，12月31日（下一场播放）前优化调整灯光照射角度，将光线控制在大龙湖水面。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X3FJ2023 12060098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煜亿铸造厂，每晚排放刺鼻工业废气，金属含量严重超标。多年举报未能解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煜亿铸造厂”为晋江市煜亿机械阀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感应电炉、造型、抛丸等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公司的环评批复未限制生产时间，属于全天生产类型。调阅今年10月份员工打卡考勤记录，未发现晚间生产记录；11月27日、29日和30日，12月5、7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夜查发现该公司均未生产，巡查厂界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12月7日该公司车间排气扇已拆除并封堵，完成喷砂除尘器落灰处围挡；经执法监测，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但由于距离居民区较近，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煜亿公司重新规划机加工车间磨毛边工序布局，尽可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粉尘达标排放。	1. 煜亿公司已重新规划机加工车间磨毛边工序位置，设置于远离居民区一侧。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加强对煜亿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50	X3FJ2023 12060177	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福铁村建德园区临 S215 公路边的一家制砂(石子)场,露天装卸导致扬尘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福铁村建德园区临 S215 公路边的一家制砂(石子)场”实为南安市恒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原材料供应紧张,南安市恒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停产。其制砂生产设备位于室内,现场未见土地平整行为,砂石来源为外购,砂石露天堆放。露天堆场有覆盖防尘网,但部分裸露。厂区内出口未配套建设洗车台,厂房原材料和成品出入口未设置水雾降尘设施。生产作业时,物料露天装载、运输过程中存在洒落现象,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南安市恒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各项除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1. 康美镇政府已督促南安市恒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完成裸露堆场防尘网覆盖。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康美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厂区出口洗车台配套建设,原材料和成品出入口设置水雾降尘设施。同时,厂区地面需定时洒水,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物料装载作业时需配有雾炮降尘,装载后及时加盖篷布运输。	未办结	无
151	X3FJ2023 12060085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后店村、古山村、三乡村、沟前村,2000 多亩山林被原昌房地产毁坏用于建设房屋。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2000 多亩山林”为南安市成功文化园项目用地,“原昌房地产建设房屋”实为南安源昌新丝路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源昌成功里项目。 2. 南安市成功文化园项目涉及后店村、古山村、三乡村共 3 个村约 1694 亩林地,未涉及郭前村(即“沟前村”)林地,其中 449.952 亩林地用于开发建设,其余林地保留原状不开发。用于开发建设的林地已办理林业相关审批手续,经勘验比对,施工未超出审批范围。 3. 源昌成功里项目已办理土地相关审批手续,用地面积约 206 亩,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备案,二期正在建设中,经勘验比对,施工均在用地红线建设范围内。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用地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用地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D3FJ2023 12060045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庄头村,意林南里 61 号和 61-1 号旁的 7 个垃圾桶,污水横流,臭味严重,污染意林南里 61 号和 61-1 号。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玉林南里 61 号和 61-1 号旁道路一侧设置了 7 个铁皮垃圾桶,用于收集周边居民倾倒的生活垃圾。现场核查时,部分垃圾桶装满垃圾,存在一定的臭味,未发现污水横流状况,但垃圾桶开口为敞开式,雨天可能存在垃圾渗滤液横流情况。	属实	加密垃圾清理转运频次,加强该区域保洁,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安海镇政府立行立改,已完成对垃圾的清理转运,对地面进行清洗保洁,并将垃圾桶更换为有盖塑料垃圾桶,减少臭味逸散及垃圾雨水的冲刷。同时将加密垃圾清理转运频次,加强该区域保洁。	阶段性办结	无
153	X3FJ2023 12060068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中山街菜市场的鸡鸭宰杀摊贩,宰杀污水四流,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菜市场内有两家家禽店,存栏活禽主要为鸡、鸭和鸽子,其中晋江市龙湖镇温氏家禽店存栏量约 15 羽,晋江市龙湖永升禽类屠宰店存栏量约 20 羽。两家家禽店的卫生条件较差,现场宰杀用自来水冲洗,导致地面有污水,污水范围基本在店内,经菜市场内部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现场核查时,两家家禽店存栏活禽粪便产生异味,加上店内通风条件较差,导致异味明显,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晋江市龙湖镇温氏家禽店和晋江市龙湖镇永升禽类屠宰店保持店面干净整洁、规范经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龙湖镇政府现场要求两家家禽店在 2024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以下整改:提升店面环境卫生、落实活禽宰杀“三分离”、设立相对独立的活禽交易存栏区、对宰杀区及售卖区清洗消毒。	未办结	无

154	D3FJ202312060043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镇玉叶村东坑自然村、月埔自然村，观音山、饭桶尖山非法采矿，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饭桶尖山”实为位于美林街道玉叶村月埔自然村的饭桶山。自 2015 年开始，美林街道玉叶村傅某帮、黄某枪、蔡某林、蔡某明等 4 人擅自在玉叶村东坑自然村观音山及饭桶山交界处的扫帚山非法采砂。2016 年 8 月 15 日，美林街道办事处取缔该非法洗砂场并拆除全部设备。2019 年 3 月，南安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依法立案查处。2019 年 9 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群众举报发现该违法行为后，依法移送南安市公安局查办。2020 年 12 月 4 日，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分别判处 4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至 2 年，各处罚金 1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40.8430 万元。2016 年至今，饭桶山未再发生非法采矿破坏生态行为。 2. 经现场踏勘，通往饭桶尖山的道路年久失修，已不具备车辆通行条件，通往原非法洗砂场的三条小路均未发现车辆和机械设备碾压痕迹。原非法采矿点及底盘已部分自然复绿，原作业面部分处于裸露状态，裸露岩体未发现新鲜采挖痕迹，且表面均已呈明显风化层，底盘未发现作业痕迹，周边生态环境未发现新鲜破坏痕迹。	部分属实	原非法采矿点部分裸露岩体完成复绿。	1. 美林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在饭桶山补种植乔木、藤本植物，进一步改善生态系统功能。 2. 美林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采矿点自然复绿苗木的管(养)护，同时制定并完善人工辅助复绿措施，使裸露岩体达到复绿要求。 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防止再次出现破坏山体生态、违法采砂行为，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55	X3FJ202312060074	泉州市晋江市晋江国祥鞋业有限公司，无污染处理设施，废气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国祥鞋业 2 条制鞋生产线上胶工序和烘干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12 月 8 日上午，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国祥鞋业开展废气排放情况执法监测。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将加强巡查，督促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下一步，将根据国祥鞋业公司废气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56	X3FJ202312060067	泉州市晋江市金街大排档，长期占道经营，深夜食客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市金街大排档”为晋江市池店镇一刀餐饮店，该店位于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百捷中央金街 7 栋 130 号。 2. 现场检查时，白天未发现一刀餐饮店占道经营现象，但该店所在的桥南社区金街为晋江市池店镇的主要商业街，附近小区密集、居民众多，来此处用餐的人流量大，夜间高峰期存在出店经营现象。 3. 12 月 7 日夜间检查时，工作人员使用简易分贝仪进行测量，噪声值大多在标准值范围内，但现场存在路面交通噪声、个别顾客大声说话、划拳等情况，导致噪声瞬间值升高。	属实	一刀餐饮店在合理划定区域内经营；顾客文明用餐，避免噪声扰民。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池店镇政府已立行立改，合理划定一刀餐饮店出店经营范围，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劝导制止一刀餐饮店违规占道经营、顾客喝酒划拳等噪声扰民等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X3FJ202312060089	泉州市安溪县长卿镇（长坑乡）山格村 61.084 亩土地(含山地、茶园、田地)被非法侵占用于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县道 X339 线扩宽改造、长南格工业园等项目建设。要求复耕。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长卿镇政府（原长坑乡政府）结合地质灾害治理、县道拓宽和招商引资的需要，使用位于山格村的土地约 97.344 亩，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整治（92.944 亩）、县道 X317（原县道 X339，4.4 亩）扩宽改造、长南格工业园等项目的建设。 2. 2005 年 6 月，因受持续强降雨影响，长卿镇政府长南格工业园东北侧山体发生灾情险情，边坡出现多组拉裂缝等地质灾害迹象，存在山体滑坡的风险。按照技术专家的防治措施建议，通过采取削坡减载、修筑排水沟、砌筑挡土墙等应急抢险整治措施，灾情得到及时控制，大大降低威胁程度。该整治工程系抢险救灾应急使用土地，面积为 92.944 亩，整治范围内的土地征迁补偿费用均已发放到位。 3. 山格村村民委员会于 2008 年对县道 X317（原县道 X339）山格村路段进行拓宽改造，并于 2009 年建成投入使用，扩宽改造涉及用地面积 8.6 亩，其中 4.2 亩为既有路面，新增非法占用集体土地 4.4 亩。 4. 长南格工业园项目系长南格工业区 A 地块用地，已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经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1.987 公顷（29.8 亩），并于 2015 年 3 月公开挂牌出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竞得人为福建省山格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取得土地证，现已建设工业厂房。 5. 经套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所反映的土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和农村宅基地，不属于耕地。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项目报批程序和建设用地申请手续制度，做好征地项目的社会风险评估；属地乡镇加大巡查力度，多部门联合执法，杜绝违法违规行。	2013 年 3 月，安溪县国土资源局已对山格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拓宽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罚，并处罚款 11732 元。鉴于该路段是县道拓宽项目，系安溪县长卿镇、蓝田乡、祥华乡连接感德镇、剑斗镇等乡镇通往莆永高速的主干道，日车流量上千辆，受益人口三十几万人。该路段占用土地拓宽道路的行为，已依法依规处罚，且该路段两边均为村民住宅，已自然形成一个集生产、生活、居住中心，关系到民生问题，予以保留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158	X3FJ202312060066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松园村，李某龙石材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石材加工过程中，粉尘严重，影响周边农作物生产，并在村内堆放大量石头，影响周边环境及村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泽坤建材厂，已办理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手续，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厂区配套有2个合计约150立方米的三级污水沉淀池，周边200米内无群众居住。 2. 现场检查时，企业未在生产，厂区外左侧路边临时堆放石头原料，厂房基本处于密闭状态，厂界离周边农田距离超60米，农田未见石材粉尘。12月8日，该厂正常生产，泉港环境监测站对该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该厂临时堆放的石头原料清理完成，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巡查监管，确保粉尘颗粒物达标排放。	泉港生态环境局、工信局、涂岭镇政府督促业主清理临时堆放在路边的石头原料，并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扫。业主已于12月9日清理完成；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59	X3FJ202312060063	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优新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夜间运输车辆出入较多，废水外排，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优新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新环能公司，现有炉渣运输车3辆，经调阅企业视频监控（11月23日到12月7日），公司运输车辆一般为早晨5点左右启程前往垃圾焚烧发电厂装货，当日中午前返回厂区，其余时间均停在公司旁的空地。 2.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配套建设的沉淀回用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 3. 该公司生产原料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焚烧炉渣系垃圾经高温焚烧后的产物，原料存放车间存在一定异味。 4. 12月9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新环能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新环能公司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西滨镇政府督促新环能公司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60	X3FJ202312060062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芦青中路旁，菊江村一百余亩林地及耕地被砂石厂破坏用于生产砂石，污水、污泥倾倒进矿坑。目前已拆除机台应对中央环保督察。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芦青中路”为芦科路，“矿坑”为石井镇菊江村的废弃矿坑，芦科路施工征用为临时用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涉及林地和耕地。 2. “砂石厂”为芦科路项目施工配套建设的机制砂项目，土地、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使用芦科路临时用地39.564亩，地类为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涉及林地和耕地。机制砂加工原料来源主要为该公司所承接的芦科路修建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不涉及尾矿开采等其他来源。2023年10月芦科路建成通车后，机制砂项目同步取消，11月4日拆除厂房及生产设备，11月11日开始芦科路临时用地复垦，12月7日初步完成，但尚需养护。检查未发现污水、污泥直排和倾倒矿坑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养护，确保芦科路临时用地复垦效果。	芦科路项目施工方加强养护，确保芦科路临时用地复垦效果，南安市相关部门于2024年2-3月春耕前组织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161	D3FJ202312060037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湖内后坑村对面的面前山，堆放大量垃圾，长期无人清理。该村村民郑某龙家的坟墓被堆放大量垃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面前山”为晋江市内坑镇湖内村与南安市官桥镇交界一山地。现场检查，“面前山”地块无明显垃圾堆放，该地块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地块靠近道路旁有5处杂物及垃圾零散堆放。经查找，该地块未见坟墓或墓碑。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宣传，防止垃圾乱倒问题。	内坑镇政府立行立改，已组织人员对“面前山”地块5处杂物及垃圾进行清理转运。	已办结	无
162	D3FJ202312060048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码头村金马山开发区，1. 福土山被挖，山体被破坏，沙土倾倒在下游农田，导致无法耕种。2. 码头村土厝生产队的20亩耕地被卖。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福土山挖山工程”实为福埔山小微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该地块于2022年12月和2023年2月由南安市政府分两批进行公开挂牌，7家入园企业分别摘牌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用地面积89.454亩，均已开工建设。 2. 福埔山小微产业园之前平整部分土方外运至塔山“堰塞湖”处，面积约30亩，现状为被土方填平后剩约3亩的洼地积水，三调地类为坑塘水面和其他农用地，被填平土方目前已整垄且部分复耕，还未全部完成。 3. 举报件反映的“20亩耕地”为褚厝坑人池位置的地块，红线图面积15.23亩，为长期抛荒地。因受今年“杜苏芮”“海葵”超强台风雨影响，土方受到冲刷，部分沙土流入下游致抛荒地无法耕作，码头村委会于2023年12月4日现场确认地块面积后，与码头村11组村民签订该地块土地流转协议用于受损抛荒地整治并复耕。目前正在复耕中，不存在20亩耕地被卖。	部分属实	完成“堰塞湖”处被填平地、码头村褚厝坑人池位置受上游沙土冲刷影响地块复耕。完成塔山“堰塞湖”处洼地坑塘疏通整改。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码头镇政府于12月20日前完成“堰塞湖”处被填平的地块复耕。码头镇政府于12月20日前对塔山“堰塞湖”处洼地坑塘的积水进行引流排除，保持现场排水通畅并设置警示标志。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码头镇政府于12月20日前完成受上游沙土冲刷影响的码头村褚厝坑人池位置地块复耕。	未办结	无

163	D3FJ2023 12060027	泉州市鲤城区北山社区北山巷14-15号门口的垃圾站,居民随意丢弃垃圾,臭味扰民,孳生蚊虫。信访人认为该垃圾站选址不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站”实为鲤城区开元街道北山社区北山巷15-3号门口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点位,设有2个垃圾桶,规格为240L的中型塑料成品垃圾桶,由环卫保洁单位泉州刺桐鲤市政管理有限公司设置,主要服务于周边居民投放生活垃圾,产生的异味对北山巷13号-15号住户带来影响。此外,存在个别居民随意丢弃垃圾,未将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内的现象,造成周边环境较为脏乱。	部分属实	片区新建一座垃圾分类亭,加强入户宣传,引导居民投放至垃圾收集点位,加密对垃圾收集点位周边环境的清理消杀。	1.12月8日,泉州刺桐鲤市政管理有限公司已撤除该垃圾投放点位,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消杀,目前该点位已不作为垃圾投放点位;同时,开元街道办事处加强宣传,引导居民到就近的垃圾收集点位投放。 2.鲤城区城市管理局根据片区垃圾分类亭的布局,拟就近选址于北山社区公园边新建一座垃圾分类亭,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建设,方便社区居民就近投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X3FJ2023 12060058	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永久大桥桥头南侧的原湖头镇群力发电厂遗址及弘桥1号楼(18层)左后侧的基本农田约二十余亩被侵占用于建设大酒楼。弘桥7号楼至14号楼之间后面的郭山溪洲李氏旧祖厝大门口约一百余亩基本农田被毁用于建房;溪美村第五小学附近约二十多亩基本农田被毁用于建设大酒楼。湖头镇汤头村、横山村、后溪村、高山村、埔美村、前溪村、前山村、福寿村、溪美村、郭埔村、云林村、登贤村、美坂村、美溪村均存在耕地红线被破坏问题。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湖头永久大桥附近区域”位于安溪县湖头镇湖一村与溪美村交界处,建设有湖头镇第五中心小学、鑫三角酒店(即举报件反映的“第五小学旁大酒楼”)、弘桥城市广场、国金花园、湖一村安置区(小区分为S12地块和郭山角落安置小区地块,分别对应举报件反映的“发电厂遗址及弘桥1号楼附近地块”和“李氏旧祖厝大门口地块”)等5个主要项目。 1.湖一村安置区S12地块,面积0.6943公顷(耕地面积0.5523公顷),经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后,用于建设湖头镇S12地块安置房项目,非酒楼。目前,该项目实际动工建设用地面积为0.0557公顷,其他用地尚未实施建设,建设范围均在供地红线内实施。 2.湖一村安置区郭山角落安置小区地块,面积为7.1018公顷(耕地面积6.1341公顷),经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后,用于建设湖一村郭山角落安置小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约1.8公顷,其他用地尚未实施建设,建设范围均在用地批复红线内实施。 3.湖头镇湖滨商住区(A-02)地块,面积1.1573公顷(耕地面积0.0567公顷),经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后,用于建设鑫三角酒店项目。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4.调取2018年以来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图斑进行套合分析,暂未发现汤头村、埔美村、郭埔村、云林村等4个村有占用耕地建设问题。其余10个村共发生违法占用耕地22宗,涉及耕地面积15.76亩,系个别村民用于建房、简易搭盖和附属设施建设。22宗违法占用耕地问题,9宗由安溪县湖头镇政府组织拆除复耕整改,因在立案前已消除违法状态不予立案。13宗由安溪县自然资源局依法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均已履行处罚内容,没收的地上物移交湖头镇政府管理,查处处置到位,并于2019年获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农转用。	部分属实	加强土地动态巡查、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湖头镇政府切实落实保护耕地责任,加强土地动态巡查、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65	D3FJ202312060026	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霞峰村红星队，下坝河河堤因台风倒塌，冲毁附近农田，泥土冲刷进下游河道，河道两侧及上游生活污水、养殖污水均排入河道，导致河道淤积，散发异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下坝河河堤”即洪梅镇霞峰村红星队排水沟渠的渠岸。2023年7月，受“杜苏芮”台风影响，该渠岸约3-4立方米构筑物损毁，但未形成渠岸缺口，未发现附近农田被冲毁现象；下游沟渠增加少量泥土，但未形成淤积。 2. 该河道两侧存在部分群众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直排情况，以及散养猪、奶牛、鸡鸭等牲畜现象，河道内杂草和水葫芦丛生、垃圾漂浮，有一定异味。	部分属实	1. 修复下坝河损毁的渠岸。 2. 下坝河河道两侧直排的生活污水收集至附近农田消纳。 3. 清除下坝河河道两侧杂物，拆除周边鸡鸭圈，对生猪和奶牛进行清栏，清理疏通河道内杂草、水葫芦和漂浮垃圾等，确保河道行洪畅通无阻。	1. 洪梅镇政府已于12月7日完成对下坝河河道内杂草、水葫芦和漂浮垃圾等清理疏通，同时，加强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维护。 2. 洪梅镇政府已于12月8日完成对红星队排水沟渠损毁渠岸的修复。 3. 洪梅镇政府制定下坝河河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按时序进度推进，对沿河两侧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影响水体的畜禽养殖行为；已完成沿河两侧的畜禽养殖清退拆除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纳管，用于农业用水消纳。	阶段性办结	无
166	X3FJ202312060041	泉州市晋江市新达鞋业，无环保处理设施，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晋江市新达鞋业”为晋江市新达鞋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实际生产，生产厂房租给晋江翔淞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翔淞鞋业公司制鞋上胶工序和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2. 12月9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和厂界进行有机废气监测。	部分属实	翔淞鞋业公司加强管理，确保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下一步，将根据翔淞鞋业公司废气监测结果，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67	X3FJ202312060050	泉州市晋江市崇德路车帝莱洗车店，洗车废水随意排向路面，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车帝莱汽车清洗店洗车废水排入洗车工位的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未发现洗车废水随意排向路面行为，但发现以下情况：因擦拭不到位，车辆驶出工位时有清洗水轻微滴洒路面；冲洗脚垫时，冲洗水有时会喷溅到路面；有两处洗手用的外接水龙头未设置洗手盆收集，导致洗手废水直接流向路面。	部分属实	规范员工车辆清洗操作，严防滴洒路面、冲洗喷溅行为。	1. 车帝莱清洗店已自行拆卸洗手水龙头，杜绝洗手废水排向路面行为。 2. 青阳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该店经营者加强日常经营管理，规范员工车辆清洗操作，严防滴洒路面、冲洗喷溅行为，防止影响市容市貌。	阶段性办结	无
168	X3FJ202312060042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安盛鞋服，废气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陈埭安盛鞋服”为福建省晋江市陈埭安盛鞋服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停产，生产车间设备已清空。	不属实	无	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违法生产，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69	X3FJ202312060048	泉州市晋江市奥登科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奥登科鞋业有限公司”为泉州奥佳鞋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制鞋生产线上胶工序和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2. 12月8日，经监测，该公司排放口有机废气超标。	部分属实	奥佳公司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超标排放废气行为责令立即整改，并依法立案查处。 2. 晋江生态环境局会同陈埭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废气。	阶段性办结	无
170	X3FJ202312060049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2000多亩基本农田借项目名义被毁坏。要求复耕。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斗林村耕地138.6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69.14亩为耕作状态，未发现基本农田或其他农田被破坏现象。举报件反映的“挖田行为”是指厝湖综合整治工程挖除鱼塘围堰。因厝湖围湖养殖现象严重，导致流域行洪受阻，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2013年，晋江市启动厝湖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厝湖养殖围堰清除工程、湖区清淤、护岸整治及厝湖水闸建设等，目前该项目已完工。	不属实	无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英林镇政府组织人员加强农田耕地保护等宣传工作，加强英林镇斗林村农田耕地的日常巡查，一旦发现违法占耕行为将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已办结	无

171	X3FJ202312060039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诚平烟墩山湄洲海漂站旁,福建泉州晋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乡村振兴项目铲平古城沿海线原始生态山头修建厂房,毁坏耕地建设交通道路,破坏沿海生态。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建泉州晋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紫菜、海苔等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刘某如于2020年6月未经批准占用该地块建设一栋三层厂房和硬化地,面积约1334平方米。泉港区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6月立案查处,对违法建筑进行没收,并移交峰尾镇政府和峰尾镇诚平村民委员会进行管理。诚平村委会于2022年7月将上述厂房租给福建泉州晋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属于乡村振兴项目。 2. 该地块未涉及林地,未占用海岸线,没有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目前该地块面积共约1921平方米,其中占用基本农田约803平方米,占用耕地约833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于12月9日组织相关部门开始拆除。 3. “交通道路”部分为渔港路二期交通运输用地项目,涉及耕地17.45亩,部分为泉州新和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代征道路,涉及耕地约15亩,用地手续齐全。目前该道路已建成一部分(面积约3亩),其余尚未施工建设,施工期采取措施未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经核对,该道路没有位于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部分属实	完成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块的复耕工作。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1. 峰尾镇政府已组织拆除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地块,面积约1013平方米,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复耕工作。 2.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峰尾镇政府根据职责,加强对违法占地、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力度,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172	X3FJ202312060033	泉州市鲤城区新门街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七匹狼下属企业),违法扩建加层,占用新门街373号综合楼停车场及公共空间,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导致居民房屋漏水,并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泉州新门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加层”的建筑是指泉州市蔬菜公司3号楼综合楼,其第一层为架空层,现由新门文旅公司承租,第二层、第三层为居民住宅。2018年,新门文旅公司组织泉州市蔬菜公司综合楼及周边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在一层架空层内进行改造装修,未经审批,增设夹层。 2. 根据租赁合同,新门文旅公司使用泉州市蔬菜公司权属的空地作为停车场,属租赁合同约定事项,不存在占用新门街373号综合楼停车场及公共空间问题。 3. 鲤城区住建局于12月8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查勘,未发现原有主体结构存在明显损伤或变形。经排查,该综合楼第三层多套房屋天花板存在不同程度水渍霉斑,雨天存在天花板漏水情况,楼顶层有建筑材料破损蚀化、植物侵入破坏等情况,但无法判定是否为一层装修改造导致漏水。	部分属实	对违法建设夹层的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委托第三方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分类处理;在取得泉州市蔬菜公司综合楼第三层业主同意后,着手开展屋面防水改造工作。	1. 鲤城区城管局依法对违法建设夹层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拟于2024年1月15日前出具调查结果;2024年6月30日前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完成处置。 2. 鲤中街道办事处已于2023年11月进行房屋漏水现场勘查及费用初步测算、报价。下一步将征求泉州市蔬菜公司综合楼第三层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3个月内完成屋面防水改造工作,解决业主房屋漏水问题。 3. 泉州鲤城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0日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栋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分类处理。	未办结	无
173	X3FJ202312060023	泉州市晋江市晋花(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无污染处理设施,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晋花(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身未生产,厂房及设备已租给泉州市伯仕狼族鞋业有限公司经营。伯仕狼族公司生产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制鞋生产线上胶工序和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装置处理后排放。 2. 12月11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和厂界进行有机废气监测。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30米,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仍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伯仕狼族公司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下一步,将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未办结	无
174	X3FJ202312060019	泉州市晋江市康踏(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废气、异味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康踏(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陈埭镇岸兜村西港路136号,制鞋生产线上胶贴合工序和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经处理后排放。 2. 12月12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和厂界进行有机废气监测。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100米,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仍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康踏(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下一步,将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未办结	无
175	X3FJ202312060018	泉州市晋江市晋江辉煌鞋材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晋江辉煌鞋材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现址出租用作公寓及仓库使用,原厂房共前、后两栋,分别出租给晋江市达亿经编织造有限公司作销售和晋江市达亿经编织造有限公司作为仓库使用。	不属实	无	加强日常巡查,若发现企业恢复生产,要求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生产。	已办结	无

176	D3FJ2023 12060017	泉州市永春县浮洋镇玉柱村印石山石矿场,从事采矿及洗砂,污水排入旁边山沟,导致附近农田被污染无法耕作,且整条道路遍布石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印石山石矿场”为湖洋镇玉柱村印石山矿区北东矿段,采矿权人为泉州市印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凝灰岩矿。该公司洗砂废水、压滤废水和湿筛过程(前端)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场地雨污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矿区周边林地的浇灌。 2. 现场未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外排情形,但场区雨污分流不够彻底,雨天存在湿筛工序(后端)产生的废水与雨水混流入场区沉淀池溢流至外环境的风险。印石山公司下游约70米处有农田,未发现该矿山的生产废水排入农田,不影响耕作。 3. 印石山公司的砂石运输车辆主要经过县道X316玉柱村等路段,在场区门口附近约1500米内道路路面有发现碎石。	部分属实	1. 印石山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督促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加强矿山砂石运输源头管控,防止超限超载车辆驶出砂石料场。 3. 加强路面巡查、联合执法、错时执法,及时清理路面碎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 印石山公司已在湿筛工序旁增设废水收集管道,确保废水全部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 湖洋镇政府已于12月7日对县道X316玉柱村路段路面碎石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对印石山公司生产运输管理工作督促、宣传,加大对砂石运输生产车辆巡查力度,协调永春县道路养护公司及时清理玉柱村路段路面碎石,如发现车辆存在超载超限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77	X3FJ2023 12060020	泉州市晋江市大东亚(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废气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大东亚(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成品鞋生产,位于陈埭镇洋埭村龙泉路132号,生产废气主要来自制鞋生产线上胶工序和烘干工序,上胶工序和烘干工序上方设置有集气罩,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2. 12月8日,经监测,该公司排放口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未超标。但企业北侧100多米有居民住宅,生产废气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企业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78	X3FJ2023 12060021	泉州市晋江市晋江光宇鞋模有限公司,废气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晋江市光宇鞋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鞋模制作,位于陈埭镇坊脚沟西村,1楼焊接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排放;2楼、4楼数控机床车间产生的油雾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2. 12月8日,经监测,该公司排放口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未超标。该公司东侧约100米有居民住宅,生产废气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企业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79	X3FJ2023 12060026	泉州市南安市蓬华镇大演村,村民洪某提、洪某辉破坏农田保护区修建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洪某提、洪某辉现状住宅为一幢四层建筑,于2021年6月建成。经委托测量,该建筑占地面积298.9m <sup>2</sup> ,其中已审批范围内面积145.6m <sup>2</sup> ,因移位建设产生的超审批范围建设面积153.3m <sup>2</sup>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8月20日对洪某提、洪某辉住宅超审批范围建设作出行政处罚,因执行未果,后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该建筑超审批范围建设地块的153.3m <sup>2</sup> 现为农村宅基地。根据新启用“三区三线”数据,该建筑超审批范围建设地块未涉及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完善洪某提、洪某辉农村个人建房用地手续。	1. 蓬华镇政府依法依规完善洪某提、洪某辉农村个人建房用地手续。相关程序已于2023年12月10日启动。 2.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和蓬华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80	D3FJ2023 12060014	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霞峰村,霞峰幼儿园施工导致雨天淤泥水外流,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霞峰幼儿园”为洪梅中心幼儿园霞峰分园,项目分3个阶段进行施工,目前已经完成第一阶段主体建设,正在进行第二阶段园区围墙建设,施工项目为园区围墙建设,挡土墙、围墙框架已经完工,未涉及土方开挖。该幼儿园四周均有居民住房,围墙初步框架已建设,园内操场和两个出入口进园道路尚未硬化。该幼儿园地势高出周边居民住房,遇雨天部分淤泥水可能外流,对周边环境及群众出行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完成园内操场和进园道路硬化。	洪梅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园内操场和进园道路硬化,并加快工程实施进度。	未办结	无
181	D3FJ2023 12060006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镇,1. 中央一街三期小区围墙处,多处搭建棚子养殖鸡鸭,臭味扰民、鸡毛满天。2. 张房村398号养殖鸡鸭,臭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中央一街三期小区”位于泉港区山腰街道荷池社区锦绣街,现为田润御园小区;“张房村”为长房村,长房398号位于山腰街道埭港村长房自然村、泉港区山腰第二中心小学旁。经现场勘察,田润御园小区围墙边外围,共搭建3个棚子圈养鸡鸭,每个数量为十几至二十几只,鸡鸭粪便未及时清理影响周边环境;埭港村长房398号鸡鸭养殖于自家房屋后、在围墙里面进行圈养,数量十多只,鸡鸭粪便未及时清理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加强巡查,做好埭港村周边环境维护,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山腰街道办事处已对违规搭建的鸡鸭舍进行清理,做好周边环境保洁和消杀工作;督促群众在不影响周边环境的前提下,对自家养殖的鸡鸭规范圈养,及时清理鸡鸭粪便避免产生气味。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D3FJ202312060002	泉州市石狮市群英北路实验中学对面的2、3家店面，休息时间播放音乐，喇叭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群英北路实验中学对面的2、3家店面”为群英北路145-147号古茗奶茶店，经营各种茶饮，以外卖为主，位于石狮市实验中学东侧，属于商业街区。为招揽生意，该店在门口广告牌两边各镶嵌一个喇叭对外播放音乐以及“饿了么”接单的提示音，白天因车流量大，噪声影响未觉明显，在夜间相对安静的环境下显得比较突出，给周边群众工作生活带来一定影响，确实存在噪声扰民。	属实	强化巡查，督促临街商铺守法、规范经营，努力营造安静、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石狮市公安局、凤里街道办事处已责令古茗奶茶店调低喇叭音量，并向该店宣传普及相关法规，如果拒不整改，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12月8日13时、20时两次到店核实，该店的喇叭播放音乐及接单提示音音量明显小很多，现场未感受到不适，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83	X3FJ202312060127	三明市沙县区沙县，汇恒纸业有限公司，在2019年建设地下水污水池时偷埋暗管至沙溪，2023年3月环保部门看到厂边沙溪河面上冒出黑水，但因污水管位置隐蔽不了了之。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7日，沙县生态环境局对汇恒纸业现场检查，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经监测，外排废水达标排放。次日，再次对该公司突击检查，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浓缩池底部埋设有一根直径约10cm的PVC管，管道另一端设置于厂区边界的沙溪河，污泥浓缩池的废水可通过该管道进入沙溪河。 2. 2023年3月6日，沙县生态环境局接到12345投诉件后，现场核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沙溪河面上冒出黑水的问题，已及时反馈调查结果。	部分属实	汇恒纸业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河道及周边环境良好。	沙县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8日对汇恒纸业涉嫌私设排污口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该公司于12月15日内拆除污泥浓缩池底部至沙溪河的管道。目前，管道已拆除，原预埋管道处已重新覆土。	已办结	无
184	X3FJ202312060142	三明市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的两处铅锌选矿厂（前坪乡下坑村、湖美乡大尤村），凌晨3点左右非法排放污水，遇暴雨该选矿厂污泥排入河道。该公司采矿证的开采矿种为铁矿，实际开采矿种为铅锌矿。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两处铅锌选矿厂”为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下坑多金属选矿厂，及其分公司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湖美大尤多金属选矿厂。2023年12月8日，由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牵头，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工信、生态环境、前坪乡政府、湖美乡政府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上述两家选矿厂进行检查，情况如下： 1. 下坑多金属选矿厂正常生产，尾矿浆进入尾矿库，废水经沉淀后抽至高位水池循环回用，现场未见废渣、废水排放。经监测，下游河水水质未超地表水Ⅲ类标准。但存在高位回用池附近围挡破损，选矿生产车间淋溶水收集沟内存在杂草，尾矿库下方截洪沟收集池内存在泥沙，极端天气会对下游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2. 大尤多金属选矿厂因原料不足未生产。检查时尾矿渣临时堆场堆放部分脱干尾矿渣，高位水池约剩余一半容积，未见废渣、废水排放。经监测，下游河水水质未超地表水Ⅲ类标准。 3. 2023年12月12日凌晨两点左右，联合调查组对上述两家选矿厂突击检查。其中，下坑选矿厂正常生产，选矿废水正常循环回用，未见生产废水外排；大尤多金属选矿厂处于停产状态，无生产废水、废渣产生。 4. 根据三明市大田环境监测站2021年至2023年对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下坑选矿厂下游下地溪断面、大尤多金属选矿厂下游地表水的监测结果，各项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地表水Ⅲ类标准。 5. 广福矿业下坑铁矿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22日），开采矿种为铁矿。根据《矿产资源法》第三十条规定，该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有部分共生伴生铅锌矿等多金属矿可综合开采利用。	部分属实	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及湖美大尤多金属选矿厂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渣不外排。	大田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立即对下坑多金属选矿厂高位回用池围挡破损处进行修补，对选矿生产车间场地淋溶水收集沟、尾矿库下方截洪沟收集池进行清理。目前，该厂已完成高位回用水池抽水增压泵破损的围挡修补，对选矿生产车间场地淋溶水收集沟、尾矿库截洪沟收集池进行清理。	已办结	无

185	X3FJ202312060115	三明市永安市贡川镇农正实业有限公司,将厂区建成工业园,开办塑料米、印花、小造纸等十来家小破旧无手续企业,在园区锅炉房前填埋大量废渣、炉渣,夜间通过抽水管偷排大量黑水,使用废模板及含油漆胶水板作为锅炉燃料,焚烧废布料,晚上排放大量黑烟,故意将监测设备断电或报停产,上传虚假数据,掩盖违法行为。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农正实业公司有15条造纸生产线,分别承包给8家不同企业进行经营。此外,在农正实业厂界内,有永安市福丰泡料厂、福建省农正雅祺布有限公司和永安市施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3家塑料造粒、印花及废旧资源利用企业,通过租赁其土地,独立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进行经营。其中,福丰泡料厂于2019年7月停产,已拆除设备;农正雅祺布公司于2021年12月停产,已拆除设备;施恩公司已停产。 2.农正实业公司建设有2台锅炉(一用一备),以生物质为燃料。核查时发现锅炉房东南侧荒地有炉渣填埋痕迹,现场挖出炉渣65.52吨。 3.12月7日夜,永安生态环境局对农正实业公司突击检查,其生产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涉水处理设施周边未发现抽水设施和抽水管,未发现偷排大量黑水行为,其废水排放总口水样达标。厂外雨水沟残留有冲洗地面水,现场监测pH值为9.8,超过排放标准。 4.农正实业公司锅炉燃料堆场堆放的生物质燃料中掺杂有胶合板碎片,未发现含油漆胶木板。经调阅2023年运输、进料台账,未发现废布料。该公司锅炉排放口监测未超标。 5.农正实业公司2023年报备“停产”信息15条,报备“监控数据网络传输故障(停电)”6条。经排查,其停产时间与用电记录相符;报备“停电”期间,为网络传输故障,CEMS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显示各污染因子浓度均达标。	部分属实	农正实业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1.2023年12月11日,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责令其立即整改。目前,该公司正着手开展整改工作。 2.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加强初期雨水收集。目前,初期雨水池正在建设中。 3.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燃烧胶合板燃料,对掺杂胶合板碎屑生物质燃料进行处理,并在燃料场及锅炉进料口安装监控设备,进行实时监控。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燃烧掺杂胶合板碎屑燃料,并进行了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86	X3FJ202312060117	三明市清流县林畲镇,1.天康上的茶园靠近华顺养猪场旁偷建一处养猪场(孙姓老板),目前存栏几百头,无任何手续,占用并破坏大量林地,养猪废水直排。2.华顺养猪场虽有手续但无设施,数千头猪产生的粪污直接浇灌在几十亩林木内,大量废水直接通过水渠、水沟排入下方小溪,名曰资源化利用,实为偷排。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孙姓老板)”为孙某章家庭农场,属于存栏250头以下散养户,无需办理环评、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现场查看时已无生猪存栏,无废水外排。 2.该猪场用地属于废弃茶叶地,不属于林地类型,故不存在占用并破坏林地问题。 3.举报件反映的“华顺养猪场”为清流县林畲华顺养猪专业合作社,存栏生猪1200头,建有沼气池、阳光棚、生化处理池、氧化塘、消纳贮存池等养殖废水处理设施。粪污收集处理后,猪粪经压滤机压滤,送至阳光棚干化做有机肥;污水先排入氧化塘,再送至消纳贮存池,最终用于茶园、苗木、象草共710亩消纳地的消纳,不外排。检查时生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见废水流入雨水沟的痕迹,下游雨水沟干涸。	部分属实	孙某章养猪场、华顺养猪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做好资源化利用,避免出现粪污直排现象。	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清流生态环境局和林畲镇政府持续跟踪监督孙某章养猪场、华顺养猪厂生猪养殖和排污情况,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的力度和频次,指导企业持续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已办结	无
187	X3FJ202312060124	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开采爆破导致地面坍塌二处洞,地表受损,距民房仅几十米,损毁居民房屋。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地面坍塌二处洞”为温坑村“水转弯”两处自然形成锥体,系由原八九十年代小煤窑开采遗留废弃旧巷道造成,现场仍能发现残留的木支护,“地面坍塌二处洞”周边仅一处民房,距离约为62米。 2.走访山崎煤矿周边5户村民房屋,住房墙体确实存在多处裂缝。 3.2021年6月,山贵崎公司聘请福能安全科技公司,对其矿山开采情况进行安全评价。9月,福能安全科技公司提交安全论证报告,指出:“二采区+430m水平开拓的巷道型采空区处于稳定状态,目前不存在坍塌因素,对地面民房无影响”“井下爆破震动对地面民房无影响”。	部分属实	太华镇政府落实整改措施,解决房屋裂痕问题,并组织开展扩大范围论证。	1.太华镇政府加强与信访户沟通,2024年4月前组织对出现裂痕的房屋进行修缮,并对现有个别存有裂痕的房屋进行危房鉴定。 2.太华镇政府督促山贵崎公司2024年6月前,聘请有资质单位对山贵崎矿山井下开采及爆破对地面建筑物影响进行扩大范围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188	X3FJ202312060110	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民主村12、13小组小均的110多亩耕地和口粮田遭到破坏。13组小均扬公墩的87亩良田填充成沙石滩用于开办兴办木制品厂，小均13组村民所建烤烟房旁公路外的13亩耕地以及12组扬公墩口10.8亩耕地被毁，扬公墩口10.8亩耕地中6.8亩变成芦苇滩、4亩变成木柴堆场。胜利一街黄泥坑山上挖采大量沙石土，小均扬公墩口李某租赁的7亩田地填埋成沙石滩，现变成芦苇滩。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报件反映的“木制品厂”为明泰木业。民主村12、13小组小均处有41.47亩耕地水毁抛荒，30.91亩耕地被明泰木业、茂丰贸易公司、兴林公司占用作为临时木材堆场。</li> <li>2. 民主村13组位于小均扬公墩的土地86.56亩（其中耕地67.24亩），位于该区域的木制品厂为明泰木业，该公司租赁民主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厂房，未占用农田。67.24亩耕地中，20.03亩被明泰木业占用作为临时木材堆场（另外明泰木业还占用民主村其他村民小组2.8亩耕地作为临时木材堆场，合计占用22.83亩），37.07亩被水毁抛荒，10.14亩有耕种农作物。</li> <li>3. 小均13组村民所建烤烟房旁公路外土地16.7亩（其中耕地15.7亩），有4.97亩耕地被兴林公司占用作为临时木材堆场，其余10.73亩有耕种。</li> <li>4. 民主村12组位于扬公墩口土地8.31亩（其中耕地8.14亩），有3.11亩耕地被茂丰贸易公司占用作为临时木材堆场，剩余5.03亩实地为菜地。</li> <li>5. 李某租赁的耕地面积7.2亩，有4.4亩水毁抛荒变成芦苇滩，2.8亩被明泰木业占用作为临时木材堆场（即上述的明泰木业占用的其他村民小组的2.8亩耕地）。</li> <li>6. 实地核查未发现黄泥坑山上挖采沙石土的情况。</li> </ol>	部分属实	杉城镇政府及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加强明泰木业、兴林公司和茂丰贸易公司周边农田耕地监管，确保三家企业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杉城镇政府已责令占用耕地作为临时木材堆场的明泰木业、兴林公司和茂丰贸易公司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li> <li>2. 杉城镇政府及泰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被占农田和水毁耕地进行复耕复种，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li> </ol>	未办结	无
189	X3FJ202312060087	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上华村，上蔡过磅房处从事非法提炼废铝，无环评手续，晚间生产，排放大量超标废气，随意处置提炼后的废渣（含有大量有毒金属，属于危险废物），并严重污染水源。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报件反映的“上蔡过磅房处”为大田县均溪镇上华村上蔡过磅房处的“废铝加工点”，该加工店以废易拉罐作为原料，经坩埚熔炼后浇铸在模具中，冷却形成铝锭。</li> <li>2. 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未生产。现场发现该加工点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环评审批等手续，亦未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此外，在该加工点南侧山坡上倾倒有灰色粉状废渣。经核对，该废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对加工点周边环境进行勘察，未发现水源。</li> <li>3. 2023年12月9日，均溪镇政府对该加工点开展夜间巡查，该加工点未生产。</li> </ol>	部分属实	均溪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管控，防止死灰复燃。	2023年12月11日，大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加工点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次日，均溪镇政府已将该加工点依法关闭取缔，并完成对遗留废渣的清运、处置。	已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060103	<p>三明市三元区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窑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总量生产。用水超水利部门审批取水总量，超总量、超标排放废水，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作假，未联网，废水直接排入沙溪，废气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同时还非法收购铁矿石，生产硫酸，含碱固废、煤焦油等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台账造假，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当作一般固废处置。检测时造假，检测报告不符合实际生产工况，厂区雨污分流不清，土壤 pH 值超标，没有每年进行土壤监测。</p>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该公司建设有 1#、2#、3#和 4#，共 4 条水玻璃生产线。目前，4#水玻璃生产线已建成，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嫌未批先建；3#、4#水玻璃生产线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涉嫌未验先投。此外，调阅近三年报表，水玻璃年产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 2. 已办理取水证，2023 年取水量未超过许可取水量。 3. 根据排污许可要求，该公司无废水排放总量要求。经监测，外排废水未超标。同时，调阅执法监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问题。 4. 2#吸收塔尾气排放口、废水排放总口已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1#吸收塔尾气排放口对应的 1#硫酸生产线因处于长期停产的状态已申请暂缓联网，1#窑炉尾气排放口已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但未进行联网，经比对，安装联网情况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5. 经现场监测，该公司 1#、3#、4#窑炉和 3#热风炉尾气排放口均超标排放。 6. 通过紫金矿业正常采购矿石。 7. 该公司擅自将硫酸生产线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变更为硫化铁矿，未重新办理使用硫精矿制硫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 8. 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危废台账造假，煤焦油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的情况，亦未发现当作一般固废处置情况。 9. 调阅该公司近期自行监测报告和对应时间的生产工况表，开展自行监测当日的生产工况均符合开展自行检测的要求。 10. 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将生产废水排入雨水沟的情况，但该公司未建设初期雨水池及雨水切换阀，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11. 2021 年以来均已按要求开展土壤自行检测。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规定，未对土壤 pH 值设置相关标准。</p>	部分属实	<p>盛达化工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尽快对已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得超环评内容建设生产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及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规范厂区雨污分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建设风险防范设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p>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对盛达化工 4#水玻璃生产线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处理；对该公司 3#、4#水玻璃生产线涉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并案调查处理；同时要求该公司 3#、4#水玻璃生产线在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前不得擅自生产；若 4#水玻璃生产线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无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则限期恢复原状。 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对盛达化工 1#窑炉尾气排放口已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但未进行联网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三元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限期将 1#窑炉尾气排放口物配套的自动监测设施联网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对盛达化工 1#、3#、4#窑炉和 3#热风炉尾气排放口排放废气均超过排放限值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三元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达标排放污染物。 4.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对盛达化工将硫酸生产线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由硫化锌矿变更为硫化铁矿的行为立案调查处理，三元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恢复使用硫化锌矿作为硫酸生产线的主要原料。 5. 三元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限期完成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初期雨水池及雨水切换阀改造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191	X3FJ202312060090	<p>1. 三明市沙县华山市场小广场，露天集中餐饮作业，油烟未净化直排；2. 沙县中行集资楼一楼商铺的羊肉面馆，油烟异味影响楼上住户；3. 沙县北门村东方名殿搭建的两根集中油烟管（其中一根紧邻垃圾分类亭）道口朝向西面居民区，油烟恶臭严重扰民。</p>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露天集中餐饮”为华山市场早餐经营摊点，“中行集资楼下餐饮店”为羊运味原汤羊肉面馆，“东方名殿餐饮店”为丹丹铁板烧烤、胖子烧烤排档、萍姐烧烤排档和火辣辣餐饮店。 1. 沙县华山市场早餐安置点于 2018 年 3 月经沙县城市建设监察大队审批，经营时间为上午 7:00-9:00、下午 16:00-19:00。该安置点主要方便家庭困难人员再就业，满足群众的生活需求，经营户均按照指定地点、规定的时间内经营，产生少量油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羊运味原汤羊肉面馆油烟净化系统于 12 月 6 日发生故障，已于 12 月 7 日对电路和油烟净化系统进行维修，目前油烟净化系统已正常运行。经监测，油烟排放未超标。 3. 东方名殿的 4 家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搭建的两根集中油烟管道口确实朝向西面居民区，经监测，油烟达标排放。</p>	部分属实	<p>羊运味原汤羊肉面馆、丹丹铁板烧烤、胖子烧烤排档、萍姐烧烤排档和火辣辣餐饮店等餐饮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确保油烟净化系统正常运行，避免油烟扰民。</p>	<p>1. 羊运味原汤羊肉面馆已于 12 月 8 日对电路和油烟净化系统进行维修，目前油烟净化系统现已正常运行；沙县区城市管理局已要求羊运味原汤羊肉面馆建立完善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2. 沙县区北门村东方名殿搭建的集中油烟管（紧邻垃圾分类亭）道口朝向西面居民区的排烟管道已进行加高，并改变朝向。</p>	已办结	无

192	X3FJ2023 12060123	三明市大田县前坪乡下坑村，广福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违规取得铅锌矿采矿证，采矿时使用违禁药品，夜间采矿废水直排河道。福建省顺嘉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之前以采代探，在探矿证期间违法开采铅锌矿约80万吨。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问题涉及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下坑选矿厂、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下坑铁矿以及福建省顺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地铁铅矿。 2. 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均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铁矿，不存在违规取得问题。 3. 广福矿业有限公司下坑铁矿山，目前有1号矿井、6号矿井两对生产系统，两对矿井均采用平硐斜坡道联合开拓方式，采矿过程无需使用任何药剂。1号矿井及6号矿井矿硐涌水均收集后添加絮凝剂通过多级沉淀处理后外排。2023年12月11日夜，大田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击检查，未发现存在采矿废水直排河道的现象，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公司沉淀池外排口进行采样监测，该公司外排废水未超标。 4. 顺嘉矿业下地铁铅矿于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期间开展探矿勘查工作，于2006年2月至2016年2月期间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开采工作，不存在探矿期间违法开采铅锌矿的问题。2016年2月采矿证到期后关闭，目前已完成矿山修复。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93	X3FJ2023 12060040	三明市宁化县湖村镇巫坊村，福建鸿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全年24小时噪声扰民，污水处理池未运行，污水直排河道。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鸿丰纳米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原料破碎工段和包装车间。原料破碎工段和包装车间运行时，昼、夜间厂界及住户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未超标；目前窑炉下料口外侧安装橡皮减震板，内侧安装金属减振条；在包装车间风机位置安装了复合阻抗式消音器、声音导向管和隔音墙，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偶发性噪声会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经查，公司附近只有巫坊村石板桥3号一家住户，包装车间厂界与该住户最近距离约140米。 2. 举报件反映的“污水处理池”为该公司新建污水处理池，距离居民区22米。目前尚未建成启用，池内积水未发现刺鼻异味和外排痕迹；现场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经监测，该公司废水达标排放，排放去向为巫坊溪。	部分属实	福建鸿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1. 宁化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目前，该公司准备对重点产噪工段设备进行零件更换、润滑油更换等设备维护工作。此外，要求该公司加强人员管理，规范相关设备操作，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2. 宁化县政府牵头开展群众调查，并对类似问题开展入户宣传，争取得到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94	X3FJ2023 12060031	三明市鹏鑫机动车检测服务公司，擅自降低检测标准，篡改检测数据，导致排气不达标车辆检测仍合格。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7日，三元生态环境局通过调阅该公司历史监控录像，进行随机抽查。在该公司出具检测结果为合格的车辆中抽查23辆，未发现擅自降低检测标准，篡改检测数据情况。但发现其中2辆在检测过程中未按照规范安装锥形喇叭管进行采样、1辆在检测过程中尾气排放口存在明显冒黑烟现象。	属实	三明市鹏鑫机动车检测服务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按照相关规范对机动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	1. 12月8日，三元生态环境局与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约谈三明市鹏鑫机动车检测服务公司法人，要求三明市鹏鑫机动车检测服务公司立即召回相应车辆重新进行尾气排放检测，该公司做出承诺，保证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12月13日，三明市鹏鑫机动车检测服务公司召回相应车辆，重新进行尾气排放检测。 2. 12月13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95	X3FJ2023 12060190	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西)路与荔城(中)大道交叉口处几百平方米范围内,从2023年11月25日起施工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月25日,梅园路与荔城大道交叉口处设计新增预埋一条26米红绿灯通信管道,横穿荔城中大道。为避开交通高峰期、尽量减少休息时间噪声扰民,11月28日、29日9:00至10:30、15:00至16:30,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短暂的路面切割形成噪声,11月30日横穿预埋管道已全部完成施工。	属实	解决工程施工的噪声扰民问题。	1.督促在建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强化现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周边影响。 2.城厢区政府随机抽查形式开展夜间作业检查,重点检查辖区群众反映强烈的施工场所,强化部门联合执法。 3.成立工作专班,依法处罚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房建市政工程噪声查处情况纳入日常考核。	已办结	无
196	X3FJ2023 12060187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桂林村山林是福建省森林公园、木兰溪水源地,山林生态遭到严重破坏,被用于乱开垦,乱种植、乱养殖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根据壶公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图,新度镇桂林村山体不在其范围内,也不是木兰溪水源地;对比荔城区新度镇桂林村2019-2023年影像图,未发现新度镇桂林村山林遭到乱开垦、乱种植的情况。 2.新度镇桂林村辖区内有3处规模养殖场、1处无证养鸭场、5户家庭式散养畜禽养殖户。其中:①莆田市育来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莆田市新建养殖有限公司、荔城区新度国锋养鸭场等3处规模养殖场均通过环评审批、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登记,属于经审批、拟保留的规模养殖场。12月8日-10日现场检查时,三家养殖场均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情况,但养殖场均存在违法占用林地的问题。②林某林养鸭场利用自有承包果园,占地约2亩,未办理环保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养殖废水通过管道漫流至下侧的桉树林地,用于灌溉。③新度镇桂林村陈某秀户、陈某立户、蔡某国户、蔡某兴户、蔡某仁户为家庭式散养畜禽,养殖鸡、鸭等禽的数量均超过20羽,违反相关规定。	部分属实	1.12月20日前关闭5户畜禽散养户养殖场;12月25日前关闭林某林养鸭场;2024年6月底前对3家拟保留养殖场占用林地的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2.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加强巡防管控,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挥长效监管机制,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1.12月13日,荔城区有关部门对3家拟保留养殖场占用林地行为依法立案调查,责令其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12月25日前取缔林某林养鸭场,关闭该养殖场;12月20日前清空陈某秀户等5户散养户养殖的畜禽,关闭散户的养殖场所。 2.加大全镇范围内的畜禽复养场舍排查力度,对违法建设予以取缔。 3.制定《新度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公开举报机制,鼓励群众对非法养殖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电话举报。	未办结	无
197	D3FJ2023 12060067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黄石工业园区梅山西路388号,网纵莆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工厂(制鞋厂),生产时塑料、胶水异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网纵(莆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有4家制鞋企业。其中:①莆田市荔城区渝闽鞋业有限公司已通过项目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12月8日荔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②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全胜鞋材加工厂已通过项目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12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临时停产(射塑设备尚有余温,现场有生产痕迹),但其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无法正常开启使用。③莆田市乐定鞋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注销营业执照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12月8日、10日现场检查时均为停产状态。④莆田市祥和丰鞋材有限公司,12月7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但未配套建设相关废气治理设施,未能提供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 2.网纵(莆田)科技中心1号楼二层东北侧车间现场主要设备有1条成型流水线、17台针车、3台裁断机等,原经营者自2022年9月失去联系,后由该科技中心收回房屋,该生产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12月7日、8日和10日现场检查时均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1.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落实《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对网纵(莆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厂区内鞋厂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荔城生态环境局对莆田市祥和丰鞋材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查处,责令其停产,限期3个月内办理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加强日常管理。 2.荔城生态环境局对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全胜鞋材加工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查处,责令其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要求加强日常管理。 3.根据《莆田市荔城区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及时开展“测管联动”。	阶段性办结	无

198	X3FJ202312060147	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龙桥、霞林等街道的大量小区,垃圾分类流于形式,垃圾分类督察员偏少且责任心差,垃圾分类宣传不到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对垃圾分类管理认识不到位,生活垃圾投放点管理不完善;部分垃圾分类管理员二次分拣方式不精细,垃圾分类效果不明显。 2.三个街道原有170座垃圾分类屋(亭),配备专兼职垃圾分类管理员170名,今年新建改造分类屋(亭)72座,垃圾分类管理员尚未配备到位。三个街道未能落实垃圾分类管理员履职能力考核,业务培训不够,部分管理员对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掌握不全。 3.三个街道宣传形式较单一,缺乏针对性和吸引力,垃圾分类进小区宣传覆盖不够到位。	部分属实	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常态化长效管理。	1.健全区、街道、社区党组织三级联动工作制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倡导党员、干部下沉深入一线,积极参与社区垃圾分类工作。 2.督促街道配齐垃圾分类管理员;结合实际制定考核评分办法;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员专项培训;安排专职督查人员,不定期督查履职情况。 3.增设设施设备,更换标识不清的垃圾分类桶。 4.强化宣传引导,更换陈旧宣传内容,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三进”活动。	阶段性办结	无
199	D3FJ202312060064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永科工贸有限公司附近,24小时散发明显化学品异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莆田市永科工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已关停搬离,原厂房现租赁予黄某才作为仓库使用,主要用于存放冰箱等电器,现场未发现化学品异味源。 2.该公司周边有4家企业,其中:①莆田市城厢区地宝食品加工厂主要从事淀粉及淀粉制品。2018年通过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2022年取得排污许可证。12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厂正在生产,未发现化学品异味源。4月20日,该企业委托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12月13日,城厢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到该厂做废气检测。②莆田市城厢区昌德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琼脂项目加工生产,已通过项目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12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入闽中污水处理厂。仓库堆放海藻类原料散发海腥味,生产中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UV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3月2日、7月3日、10月3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12月13日,城厢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废气检测,因该公司12月10日-19日维修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停产,待其恢复生产后再做废气检测。③福建省亚明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传统菜肴加工,已通过项目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12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进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现场未发现化学品异味源。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6月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12月11日,城厢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废气检测,预计2023年12月20日出具检测报告。④莆田皇冠制罐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已搬离,现厂房空置,未发现化学品异味源、相关生产设备。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城厢生态环境局督促业主加强管理,及时关闭仓库门,防止原材料味道外溢,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到达标排放。 2.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城厢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处理。 3.华林经济开发区组建工作专班对该企业及周边环境进行日常巡查,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	阶段性办结	无
200	D3FJ202312060058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红旗水库边建有养猪场和牛蛙养殖场,粪便污水排入水库,异味刺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涵江辖区内无红旗水库,举报反映“白塘镇红旗水库”应为涵江区白塘镇与涵西街道交界处的红旗水闸。12月7日,现场核查,红旗水闸附近有明显臭味,白塘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沿海岑河白塘境内3.5公里河岸进行溯源,启用无人机对水闸中心半径约3公里区域内进行排查,未发现养猪场和牛蛙养殖。在对涵西境内红旗闸沿线河岸巡查时,发现涵西街道红旗闸西侧约30米河岸有一处污水管网口向外排水。原因为近期下游污水管紧急抢修,管网水位升高污水溢出,现场有明显臭味。 2.12月7日下午,涵江区住建局组织人员抢修,污水不再溢出,当晚白塘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勘察,异味已消除,并分别于12月8日上午和10日下午又到现场复查,已无异味。	部分属实	白塘镇政府做好对红旗水闸边的河道巡河、保洁工作,确保河道及周边环境良好。	1.12月7日下午,涵江区住建局组织人员抢修,已解决污水溢出问题。 2.白塘镇政府现场办公研究解决河道水质提升问题,组织环卫人员对河道沿线环境卫生和河道卫生进行整治,落实河道巡查机制。	已办结	无

201	X3FJ202312060144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石塔村尾洋片的灌溉水塘被非法填埋，影响农田灌溉，要求恢复池塘。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灌溉水塘位于埭头镇石塔村10组石城疏港公路南侧，2014年，石城疏港公路二期工程项目（湖东至石城段）建设依法征用该池塘，征用后池塘剩余部分面积241.68平方米，丧失灌溉功能。2015年，埭头镇石塔村陈某辉等8户村民擅自回填水塘63平方米，并修路用于连接公路，解决出行问题。2017年起，部分村民反映水塘被填影响农田灌溉，要求恢复水塘。经埭头镇政府现场勘察论证，若重新开挖恢复水塘存在安全隐患，故暂时保持现状。2019年3月29日，埭头镇石塔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以下决议：水塘及地块归村集体所有；农田灌溉采取建机井方式解决。现场核查，机井正常出水可用于农田灌溉。	部分属实	埭头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保护水环境。	1. 鉴于石城疏港公路已建成通车，水塘位于公路旁，重新开挖恢复水塘存在安全隐患。比对2017年、2018年土地影像图，可见自2017年起村道已存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规定，且考虑已解决村民出行安全和灌溉问题，暂予保留。 2. 由埭头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202	D3FJ202312060065	莆田市涵江区哆头村哆中路旁填海用于建设工业园，目前在建设中但已有工厂进驻，部分工厂（比如一家玻璃厂）排放废水污染海洋。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涵江区食品产业园位于三江口镇南部，东至华涵街，西至木兰溪，北至雪津西大道，南至莆延路，面积约308.56公顷。实地核查及比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沿海市、县海岸线修测成果的批复》和2022年福建省政府批准使用的海岸线，该产业园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属于陆域，不涉及海域及填海用地。 2. 涵江区哆头村哆中路旁已建成并投产的工业企业，仅福建长城华兴玻璃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建有一座日处理2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碎玻璃清洗废水以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每天产生生活污水约160吨，厂区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涵江区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排放废水污染海洋现象。	部分属实	三江口镇政府加强对涵江食品产业园的巡查，不出现污染海洋环境违法行为。	涵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已入驻涵江食品产业园的工业企业日常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三江口镇政府加强涵江食品产业园周边巡查，若发现存在废水偷、漏排，污染海洋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03	D3FJ202312060054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郑庄村郑庄农场旁的数十亩林木被砍伐，农场旁的山体和60亩农田被破坏从事旅游项目开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华亭镇后角村委会位于郑庄茶厂西面，正在进行松林改造，该项目为2024年度华亭镇后角村松林改造提升项目，业主为后角村民委员会，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获得《林木采伐许可证》18张，靠近郑庄茶厂旁的采伐区域有两块，采伐面积18.9647公顷14250株。该项目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范围施工，未发现超许可面积砍伐林木。 2. 郑庄茶厂四周的山体均有林木覆盖，茶厂旁耕地面积42.63亩，均在其四至范围内，现状为梯田。未发现郑庄茶厂旁的山体和农田被破坏从事旅游项目开发现象。	部分属实	规范后角村松林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做好周边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1. 城厢区政府加大宣传解释力度，提高周边群众对松林改造提升工作的知晓率。 2. 城厢区政府加强对郑庄茶厂及其周边松林改造提升项目的日常巡查管理。华亭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后角村松林改造提升项目的巡查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04	X3FJ202312060082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赤岐村，张某文开采山头景区（下房山风景石）。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反映的地点实为东峤镇赤岐村张某文家门前的一堆石块，距其大门0.2米，石块系天然就在此处。11月24日起，张某文为方便出入，破除小部分石块（尚未清运），被镇村干部发现并制止。现镇村干部每天安排巡查两次，目前该堆石块保持现状。	部分属实	1. 东峤镇政府完成对张某文家门前石块的迁移工作。 2. 东峤镇政府加大对矿产资源的巡查保护力度。	1. 鉴于张某文户门前的石块确实影响到通行，为方便该户生产生活，拟由东峤镇政府在做好安全措施的前提下，于12月31日前对该石块进行迁移。 2. 由东峤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加强巡查保护矿产资源。	未办结	无
205	X3FJ202312060075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山后村，溪坝第二道蓄水台被乱石填埋砌墙，严重破坏山后村至东湖村成片农田耕地保护区约2000亩农田灌溉和水利设施。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平海镇山后村溪坝未有第二道蓄水台。村民林某叶堆放在自家田地边井水台上的部分石块被填入村溪坝水闸旁一处长8米、宽5米的排水沟，导致排水沟被堵，影响排水；水沟一侧为斜坡菜地，村民自发砌一道矮石墙，防止水土流失，未影响水沟排水；巡查周边，未发现其他排水沟被填埋的情况，周边农田作物长势良好，不存在农田破坏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对被堵排水沟内乱土石的清理，并加强山后村溪坝周边的日常巡查，保障水沟排水顺畅。	平海镇政府于12月14日组织对被堵排水沟内的乱土石进行清理，恢复水沟排水功能；对未影响排水的水沟旁砌石墙予以保留。同时，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管护，确保排水通畅。	已办结	无

206	D3FJ2023 12060035	<p>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林柄村:</p> <p>1. 林柄自然村 408 号, 距离福厦铁路仅 5 米, 铁路噪声扰民, 震动导致房屋倾斜、倒塌。</p> <p>2. 林柄村修建村路时未修建排水沟, 导致半个村庄污水直排林柄自然村 488 号房屋门口。</p>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村民所反映的关于“距离福厦铁路仅 5 米”的房屋, 实为林柄村 488 号, 该房屋距新建福厦铁路护栏边约 8 米, 在铁路运行噪声影响区内。新建福厦铁路环境影响已通过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审批, 整段已在铁路上设置隔声屏障, 铁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所有群众同意安装住宅降噪措施的房屋已全部安装隔声窗。该户在收到隔声窗施工通知时自愿放弃安装, 目前该房屋未住人。房屋现状为 2 层土木结构, 占地面积约 7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35 平方米。未发现因铁路震动导致 488 号房屋倾斜、倒塌的情况。</p> <p>2、村民所反映的“林柄村修村路时未修排水沟, 导致半个村庄污水直排林柄 488 房屋门口”, 实为林柄 408 号房屋门口区域。目前有 8 户农户厨房用水、洗衣水通过明沟流经林柄 408 号门口区域, 该排水明沟在林柄 408 号处有局部堵塞情况, 造成污水存在淤积。</p>	部分属实	<p>1. 继续与户主沟通, 动员其同意在林柄 488 号房屋安装隔声窗, 并在该户提交申请后 20 天内完成隔声窗安装。</p> <p>2. 12 月 30 日前将林柄 408 号房屋周边 8 户群众生活污水统一收集, 经新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生态消纳, 消除污水堵塞问题。</p> <p>1. 林柄 488 号房屋受噪声影响问题, 由村委会通知该户, 若业主后续同意安装隔声窗, 可在提交书面申请后予以补装, 并动员其他符合安装降噪措施标准而未安装的住户安装隔声设备。</p> <p>2. 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并出台相关工作方案, 加强巡查, 对可能出现噪声振动超标等现象, 按环评批复要求及时向铁路运行管理单位报告, 采取噪声、振动污染等控制措施, 确保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达标。</p> <p>3. 针对福厦铁路(林柄段)东侧村道排水明沟局部堵塞问题, 12 月 10 日林柄村已开始该段排水明沟的疏通清理工作。</p> <p>4. 启动林柄村后山路段污水纳管修缮项目, 计划在 12 月底前对该区域污水进行纳管收集处理, 将 8 户群众的生活污水收集进三格式化粪池, 实现尾水生态消纳, 确保林柄 408 号门口不再出现污水淤积情况。</p> <p>5. 国欢镇政府出台相关方案, 如发现污水淤积问题及时组织疏通污水管网, 确保污水收集到位。</p> <p>6. 将林柄村列入涵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一期)工程(木兰溪水质提升治理项目)建设范围, 目前已完成国欢镇镇域范围内初步设计方案, 区政府也已成立项目工作专班推进该项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207	D3FJ202312060030	莆田市城厢区下花工业区,缺乏总体规划,废气、废水直排,夜间噪声严重扰民,生活污水直排木兰溪。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下花工业区即华林工业园区。2003年5月14日,华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方案通过莆田市政府审批;2006年3月,华林工业园区更名为“华林经济开发区”。详细规划均已通过市政府审批,规划总用地面积约798.7公顷。</p> <p>2.华林经济开发区现有涉气企业114家,其中59家均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年度自行监测,另外55家只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无需进行自行监测。截至2023年8月,城厢生态环境局共对8家涉气企业生产作业期间未按规定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的行为下达《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0月18日、12月8日组织排查时,均未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12月11日,华林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辖区及周边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需连续检测7天,预计12月21日完成采集,12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p> <p>3.华林经济开发区共建有污水管道18.5公里,管道已完成辖区内企业全覆盖。开发区现有征地企业118家,目前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112家,2家企业停产,1家企业许可证逾期,1家因是法拍厂房需重新办理,2家厂房未验收未办理。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设备处理达标后均纳管入网。12月8日,华林经济开发区再次排查,未发现企业废水乱排现象。</p> <p>4.华林经济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12月7日晚对18个监测点位开展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均达标。</p> <p>5.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收集提升后进入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1月-9月,华林经济开发区巡查发现4家企业存在生活用水乱排放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12月9日,华林经济开发区对辖区内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排查,未再发现企业污水乱排现象。</p> <p>6.华林开发区内企业生活污水均已按要求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直排木兰溪的情况;部分村居民房因雨污管网错接导致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霞皋内沟(木兰溪三级支流)。</p>	部分属实	<p>1.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水、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p> <p>2.2024年1月31日前,莆田市深圳金伯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莆田市鸿驰实业有限公司2家企业完成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申报。</p> <p>3.信唐智创(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杰讯光电(福建)有限公司2家企业在厂房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4.2024年2月28日前完成霞皋内沟治理提升工程,确保霞皋沟水质达标。</p>	<p>1.华林经济开发区、城厢生态环境局加大对辖区内企业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p> <p>2.华林经济开发区、城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莆田市深圳金伯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莆田市鸿驰实业有限公司及时完成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申报,限期于2024年1月31日前办理完成,如逾期未办结将移交住建部门依法处理;督促跟踪信唐智创(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杰讯光电(福建)有限公司在厂房验收后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开展霞皋内沟治理提升工程,解决部分村居民房雨污管网错接导致部分污水直排霞皋沟问题,项目于12月4日开标,已完成现场进场准备工作,预计于2024年2月28日完工。</p> <p>3.华林经济开发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开发区企业、附近村居、学校等重点区域进行夜间噪声监测,及时掌握辖区企业噪声排放情况,督促企业噪声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208	D3FJ202312060032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清洋村后塘自然村53号违建破坏良田”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53号新建房屋仍未拆除,与公示内容不符。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平海镇清洋村后塘自然村53号唐某山户于2020年3月经秀屿区政府审批同意建房,经比对新建房屋所占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该户于2022年1月在自家房屋西侧未经审批搭建一间占地面积10.5平方米的房屋,经比对土地性质为耕地,平海镇人民政府已于11月27日执法拆除并当天完成复耕。</p> <p>2.12月7日现场复核时,唐某山户2020年建设的房屋有合法审批手续,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2022年未经审批的临时搭建已拆除复耕,未发现新的搭建物。</p>	不属实	无	平海镇人民政府建立长效监督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09	D3FJ202312060029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元大鞋厂,废气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东海镇海头村海头694号。第1层、第2层已出租,目前第3至7层为空置状态。第1层为莆田市特诺鞋材有限公司,从事塑料鞋扣生产,现场检查时未生产,8台注塑机均未配套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未按照要求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第2层为莆田市华耀纺织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织带织造,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要求,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第3层为莆田市城厢区元大鞋服有限公司,该企业在2011年12月3日租期到期已搬离,现厂房已空置,现场也未发现相关生产设备。</p>	部分属实	<p>东海镇政府、城厢生态环境局引导企业进入工业园区,依照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环保日常监管常态化,长效化。</p>	<p>1.12月15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对莆田市特诺鞋材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行为立案调查。</p> <p>2.莆田市特诺鞋材有限公司现已停产,8台注塑机已拆除。</p> <p>3.东海镇政府组织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环保日常监管常态化,长效化。</p>	阶段性办结	无

210	D3FJ2023 12060031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莆头村，中原港务公司油罐运输车，经过生活区噪声扰民，几十个大型储油罐离居民区较近。	莆田市	涉及利益 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现委托福建创优旋律商贸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硫酸等货物运输，秀屿辖区内的运输路线为秀屿高速出口途经秀港西大道，再由莆头村进入企业厂区，群众反映的生活区路段为进入厂区的唯一通道，车辆规定运行时间为 8:30 至 18:30，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产生一定噪声的可能。该公司已与秀屿区交通运输局签订承诺书，督促创优旋律公司对驾驶员开展环保教育；在运输路段增设禁鸣笛提示牌 5 个、限速牌 4 处、爆闪灯 6 杆、反光贴膜 6 张、道口桩 6 根，减少该路段噪声。 2. 该公司现有 36 台储罐正在使用，2 台储罐闲置未用，库区与周边居民区、企业、建筑等的安全距离均符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及有害因素的储运设施与周边场所、设施防火距离等规范要求。经现场核查，南罐组靠近东面莆头村的 2 个储罐并未使用，且与其他储罐进行工艺隔断。	部分 属实	临港工业园服务中心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临港工业园服务中心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治到位。同时，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加强运输车辆监管，做好安全、环保等各项工作，规范生产经营，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阶段 性办 结	无
211	X3FJ2023 12060053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梁厝村垵头 236 号村民梁某梅约 1 亩耕地(位于四新村吴某玉房屋后)被侵占。	莆田市	涉及利益 纠纷问题	经核查： 经查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NO.D3503050124749、NO.D3503050124788)，确认该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吴某兰和吴某华两户。12 月 7 日，笏石镇政府、东峤镇政府、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现场核查，目前该地块土地用途未改变，由两户共同耕作，不存在土地被侵占的情况。	不属 实	无	笏石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侵占耕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阶段 性办 结	无
212	X3FJ2023 12060008	莆田市仙游县园庄镇后蔡村矿山与古城墙、农田零距离、距离水库 30-50 米、距离居民区不足 200 米，矿山运输贯穿整个村庄，与国家规定要求 300 米以上不符，如开采，造成粉尘、水源、噪声等影响、破坏，不具备开采条件。矿山环评公众参与造假，村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反对矿山开采，而环评满意率为百分之百，在距离 3-4 公里的其他村庄未开展环评调查，受影响的村庄群众不知情。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市纪委通报、降资质，不允许参与仙游县环评市场，矿山项目仍沿用该公司无效环评。	莆田市	群众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公司 2015 年项目设立时，原仙游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矿区位置已现场勘查，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同时根据该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第 5 点定性定量评价中写明：矿山与周边村庄、道路及白浮山禅寺的距离均大于 300m，周边建构筑物位于矿山的爆破警戒范围外，周边无其他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选址符合规定。同时根据卫星遥感影像图显示，矿区周边无水库，且距离矿区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 2. 2015 年 4 月 22 日，该公司项目环评报告书通过原仙游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22 年 9 月 23 日因该项目环评造假被依法撤销。	部分 属实	1. 园庄镇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安定。 2.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加大矿山巡查监管，杜绝无证开采、违规开采。	1. 仙游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撤销该公司项目环评。 2.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矿区项目未取得新的环评批复等相关行政许可前不得开发。 3. 园庄镇政府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做好群众工作，力争得到理解支持。	已办 结	无
213	D3FJ2023 12060007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郑庄村，郑庄茶厂毁林开荒种植茶树，在农田上倾倒泥土，导致 3-4 亩耕地无法耕作。	莆田市	群众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经核查： 1. 郑庄茶厂区域内未发现新开荒种植茶树，比对其《林权证》，未见越界种植茶树。 2. 该茶厂旁耕地面积 42.63 亩，现状为梯田，未发现倾倒泥土导致无法耕作现象。经扩大排查，郑庄茶厂附近山涧小溪受 2023 年台风“杜苏芮”影响，一小段溪道存在泥沙淤积。	部分 属实	郑庄茶厂附近山涧小溪溪道恢复畅通。	1. 华亭镇政府 12 月 7 日筹备开展该茶厂附近山涧小溪泥沙淤积溪道清淤工作，因钩机无法到达，采用人工清理方式组织清理，尽快畅通溪道。 2. 城厢区政府加强该茶厂及周边耕地、林木的日常管护。华亭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确保该茶厂及周边耕地、林木按土地性质、林木管理规范进行管理。	阶段 性办 结	无



214	D3FJ202312060012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社区，1.青山村青山机砖厂现改为砂石加工厂，噪声、扬尘严重。2.高地自然村海边，原围海造田地块上违规建设砂石加工厂，污染周边环境。3.柯朱村苏山被铲平用于建设学校跟保健院，破坏苏山生态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青山机砖厂为原龙山机砖厂，2020年2月27日经城厢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同意作为新建福厦铁路项目弃渣碎石加工场。2020年5月20日该项目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2022年5月到期，业主单位为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因该项目工程建设尚未完工，2022年5月6日经区土管委原则同意其使用续期不超过两年。新建福厦铁路于今年9月28日通车，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已督促业主单位开展临时用地复垦。该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2022年4月正式开展碎石加工项目，根据2022年5月及2023年4月的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显示，结果均达标。2023年12月7日、12月10日，城厢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该公司现场未生产，项目厂界已设置围挡，围挡上方加装喷淋，洗砂用水循环使用。</p> <p>2.“高地自然村海边”砂石加工厂为莆田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位于赛博思（莆田）钢结构房屋工程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出让范围内，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金属制品业。2020年6月该公司与赛博思签订租赁协议，占地20亩。该公司已取得碎石生产加工项目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根据2023年4月的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显示达标。</p> <p>3.群众反映的为苏山场地平整服务项目，涉及灵川镇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莆田第十八中学迁建项目、城厢区健康养老中心迁建项目三个民生项目，于2017年12月经福建省政府同意农转用和土地征收。该项目已审核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已报批水土保持方案。经现场查看，该平整项目表土裸露区域采用防尘网覆盖，但表土裸露区域部分苫盖的防尘网因受风力吹动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与移位；项目施工区域安装了扬尘监测仪和雾炮机，主施工区域配备一辆雾炮车、道路配备一辆洒水车进行喷雾降尘；为防止水土流失，在开挖区四周开挖截水沟，修建沉淀池。</p>	部分属实	各有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督促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对照环评批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灵川镇人民政府按照《灵川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苏山场地平整项目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p>1.城厢区相关部门督促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对照环评批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因该加工厂临时用地已到期，灵川镇政府已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组织拆除设备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清场；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已发函督促业主单位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要求于2024年9月27日完成。</p> <p>2.苏山土地平整项目建设单位加强教育培训，设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灵川镇政府按照《灵川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苏山场地平整项目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加强巡查监管；各责任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立扬尘治理信息共享平台，及时通报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进展和问题整改情况；施工单位对现场扬尘治理设立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215	D3FJ202312060011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六闸门机砖厂旁的渣场，扬尘污染严重。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p> <p>1.该机砖厂为莆田市秀屿区隆鑫建材厂，因存在原料堆场围挡不规范、污泥管理台账部分缺失、厂区内地块绿化不到位以及未取得相关规划及用地手续等问题，12月1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对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该厂12月15日前完善台账记录，12月31日前完成原料堆场围挡不规范、厂区内地块绿化；东峤镇政府对其扩建临时搭建的368平方米宿舍，限期12月31日前拆除到位，对其余扩建的2864.5平方米厂房（含配电房）限期2024年1月31日前依法处置。</p> <p>2.群众反映的渣场为该公司厂区西侧的一处闲置原料堆场，12月7日秀屿生态环境局、东峤镇政府现场检查时发现场内堆放有大量黄土，虽已设置围挡，但围挡高度不足，且未落实采用防尘网（布）全覆盖等扬尘管控措施，扬尘污染风险大。</p>	部分属实	厂内堆场问题完成整改；秀屿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p>1.12月10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再次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管控的通知》，督促该厂12月31日前完成堆场防尘网（布）全覆盖；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堆场围挡加高和配套必要的喷淋设施，根据堆场含水率及天气情况不定期洒水。</p> <p>2.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环境污染防治。</p>	未办结	无
216	X3FJ202312060128	南平市延平区南平市万源丰纸业有限公司，各车间均设有暗管，偷排污水至沙溪，用直径50的铁管沉入沙溪偷排。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p> <p>1.11月29日至12月1日，多次检查，万源丰公司均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均正常运行。对废水管路走向及其厂界周边河道、河岸进行逐一摸排，未发现预埋暗管、偷排废水的违法违规行为。</p> <p>2.12月7日至8日连续检查，该公司因锅炉链条损坏正在停产检修（经核实，企业从12月6日起停产检修），但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预埋暗管及异常排放情形；该公司在河岸边插入沙溪铁管为生产用水取水管，数量共9根，直径20厘米，均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该公司生产车间内管道布设较为杂乱，部分设备（设施）之间的输送管道采用软管连接，存在安全及环境隐患。</p>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运行监管，规范取水方式和生产车间管道布设，确保依法依规达标排放。	<p>1.延平区水利局加强用水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设置总蓄水池，改用集中式取水，安装取水在线监测设施等措施，规范取水。</p> <p>2.延平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在2023年12月底前规范生产车间内管道布设，清除无用管道。</p>	阶段性办结	无

217	D3FJ2023 12060049	南平市浦城县临江镇锦城村：侨宝瓷砖厂，锅炉烧煤，煤灰、粉尘、烟雾、臭味严重扰民；顺发纸厂，深夜废水偷排河道。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侨宝瓷砖厂”为福建侨宝陶瓷有限公司。12月7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但发现黏土、瓷土等原料贮存场棚未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原料进出库时存在扬尘问题。环评允许该公司使用煤气发生炉和热风炉，燃料为烟煤，经检测窑炉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恶臭监测数据均达标。经走访锦城村居民，反映偶尔能闻到异味。 2. 12月7日至11日，多次突击检查顺发纸厂，生产及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行，对该纸厂总排口、入河排污口临江溪上、下游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均达标。但发现污泥压滤设施遮雨棚较短，如有雨水冲刷污泥，将造成含泥废水外流。在厂区车间、厂区周边临江溪未发现私设暗管的情况，但距离该纸厂约1.2公里的井寨溪与临江溪及交汇处存在河道施工，未设置隔离围堰，导致临江溪水水质浑浊。	部分属实	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隐患；临江镇井寨溪河道施工，按要求设置隔离围堰。	1.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督促侨宝公司在黏土、瓷土等原料贮存场棚上加装喷雾降尘设施，减少厂区扬尘，于2023年12月底完成；督促顺发纸厂加长污泥压滤设施遮雨棚，消除污泥外流隐患，于2023年12月底完成。 2. 临江镇政府监督临江镇井寨溪河道施工，按要求设置隔离围堰，减少井寨溪施工对临江溪水水质影响，于2023年12月底完成。	未办结	无
218	D3FJ2023 12060033	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杉岭村，吴某豪养猪场，自2012年起养殖废水直排河道，导致河水黑臭。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2年，杉岭村村民吴某豪在杉岭村非法占地建设猪场；2015年，延平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吴某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猪场已在2017年延平区畜禽污染“百日攻坚战”行动中拆除并复绿。吴某豪现常住外市，未从事养殖相关工作。 2. 原养猪场所在地周边山涧水质清澈，未见山涧水黑臭。经走访周边村民，反映近期也未见水体黑臭。	部分属实	常态化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巡查，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反弹。	太平镇已建立镇、村两级划片巡查制度，如发现此类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处置。	已办结	无
219	X3FJ2023 12060012	南平市延平区南山工业园区，福建省勇锋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总量生产。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不符，环评要求零排放，实际废水直排，SS、COD超标排放。流量、pH、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作假、未联网。废气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产生的危险废物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当作一般固废处置，去向不明、台账造假。检测报告数据作假，实际生产工况与检测报告不符。土壤pH值超标，每年未开展土壤监测。堆场未搭盖，尘土飞扬。厂区雨污未分流。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公司为福建省勇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通过环评审核。 2. “光伏玻璃石英砂生产线”中破碎、磁选工段于2022年12月建成投产，酸洗工段和锅炉设施于2023年8月建成，12月7日完成排污权购买，12月12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进行挂网公示，属于未验先投。 3. 该公司年度NOx排放总量为11.35吨，未超环评核算13.04吨，实际产能约22.9万吨，未超过环评批复63万吨，但存在未及时购买排污权问题。 4. 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设计的一致，现场检查执行“零排放”，未发现废水直排现象。根据相关规定，“光伏玻璃石英砂生产线”无需安装流量、pH、废水、废气等在线监控设施。 5. 该公司建有废气污染处理设施，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环评未要求添加脱硫脱硝药剂。 6. 该公司危废为废机油及废包装物（废防腐剂桶等），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制作危废台账，因危废产生量较少，目前均暂存至危废贮存间内未转运。 7. “光伏玻璃石英砂生产线”属登记管理类，未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现仅有《验收监测报告》。 8. 该公司未纳入开展土壤检测范畴。已在厂界周边采集土壤样品四份，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9. 该公司现有少部分细砂产品堆在围墙外空地，虽有覆盖但没有防尘板围挡。厂区建有雨水收集池及配套设施，但存在部分区域的初期雨水不能进入雨水收集池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处置违法行为，企业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建设，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1. 延平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该公司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并责令整改。针对未及时购买排污权问题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2. 延平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核实该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真实性及有效性。 3. 延平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该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并责令整改；督促该公司完善雨污分流设施，确保初期雨水全部进入雨水收集池。	阶段性办结	无

220	X3FJ2023 12060119	1. 龙岩市煤矸石过量利用,造成私挖盗采、破坏林地、堆场渗滤液污染等现象普遍,大量企业收购来源不明的煤矸石,不用或少用环保设备;2.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严重超环评总量审批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原定150万吨每年,实际审批量已达每年500万吨以上;3. 龙岩市煤矸石利用年生产规模和年烧结总量严重超标,以新罗区适中镇、曹溪镇、雁石镇和白沙镇等地较为严重;4. 龙岩市国道、省道、县道边及山谷内,存在大量煤矸石烧结场所。	龙岩市	涉及利益 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龙岩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符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且煤矸石综合利用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未发现“过量利用”问题。2021年至2023年5月永定区共依法查处个人违法采挖煤矸石行为13起,武平县2023年1-9月取缔了2处盗采点。全市现有22家持证煤矿企业,其中2家涉及破坏林地问题已查处到位;77家煤矸石综合利用企业中21家涉及破坏林地问题,其中13家已查处到位、8家正依法查处。煤矸石堆场不产生渗滤液,但下雨时会有淋溶水产生,目前未发现淋溶水污染环境的违法问题。全市19家煤矸石烧结企业中,已完成建设并投产13家,在建2家,未建4家。已投产的13家均与煤矸石供应企业签订原料购销合同,并在管理台账中记录煤矸石的来源,未发现收购来源不明煤矸石的情况。13家企业均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经查阅以往检查执法记录,未发现环保设施未运行问题。</p> <p>2. 2019年,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台《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煤矸石综合利用(烧结)项目环评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将全市烧结煤矸石企业的生产总规模暂定为150万吨。该意见仅作为煤矸石烧结处置类项目环评工作指引和审批参考,非“环境总量审批”。目前龙岩市年烧结煤矸石能力124万吨,与其2100多万吨的水泥产能混合材添加需求(约10%)相比仍显不足。2022年6月起,暂停审批龙岩市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p> <p>3. 龙岩市共审批煤矸石烧结项目19个,审批规模297万吨/年,实际建成项目13个,实际形成年烧结煤矸石能力124万吨/年,未发现超批复量生产烧结利用的情况。经排查,适中、曹溪、雁石、白沙等乡镇均不存在超批量加工煤矸石的情况。</p> <p>4. 2021年至2023年5月,龙岩市共取缔非法烧结煤矸石场所23处,2023年5月后,未发现非法烧结煤矸石场所。12月8日,各县(市、区)再次组织排查,未发现非法烧结煤矸石。</p>	部分 属实	做好煤矸石合法有序利用工作。做好政策宣讲,取得群众理解、认可。	<p>1. 龙岩市政府持续加强对煤矸石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林地行为。</p> <p>2. 龙岩市政府严格按照煤矸石综合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对不符合市工信局、县(市、区)政府规划布点的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不予受理其环评审批申请。</p> <p>3. 龙岩市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加工、买卖煤矸石,以及破坏已复绿的煤矸石点进行加工利用等违法行为。</p> <p>4. 龙岩市政府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促进煤矸石消纳利用。</p> <p>5. 待下雨时,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煤矸石堆场淋溶水抽样检测。</p>	已办 结	无
221	X3FJ2023 12060108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长兰村阴山背建有多家养猪场,破坏农田,废水、恶臭扰民。如:1. 位于阴山背坑门口公路旁的猪场,侵占基本农田,污染物直排汀江支流,于2017年、2020年拆后重建;2. 阴山背坑门口进去50米靠左侧的养猪场,侵占农用地,污染物直排汀江支流,于2020年拆后重建;3. 阴山背坑门口进去110米靠左侧的养猪场,破坏农田灌溉水渠,污染物直排汀江支流;4. 阴山背居民区张某登兄弟祖屋处的养猪场、张某登住宅左侧的养猪场,污水直排居民区;5. 阴山背居民区张某银住宅坑下靠左处的养猪场,侵占基本农田,污染物直排居民区;6. 阴山背村口和村口坝对面,汀江支流河堤处的2家养猪场,污水直排汀江。	龙岩市	群众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p> <p>长兰村阴山背属禁养区,有5家生猪散养户(养殖地点共7处),有4家存在不同程度破坏农田,废水、恶臭扰民问题。</p> <p>1. “公路旁的猪场”为张某子养猪场,该地类属宅基地,未侵占基本农田。该养殖场于2017年、2020年被拆除,现简易搭盖圈养鸡鸭40多头,未养殖生猪,粪污收集还田,未发现养殖污染直排汀江支流问题。</p> <p>2. “50米靠左侧的养猪场”为张某才养猪场,属2020年拆后异地新建。该养猪场占用农用地搭盖简易猪舍45m<sup>2</sup>,养殖生猪34头,固体粪污用于施肥,液体粪污排放至小水沟,最终汇入汀江河支流涂坊河。</p> <p>3. “110米靠左侧的养猪场”为张某丁养猪场,占用农地搭盖简易猪舍20m<sup>2</sup>,养殖生猪25头,该养猪场固体粪污用于施肥,液体粪污排放至小水沟,最终汇入汀江河支流涂坊河。</p> <p>4. “祖屋处的养猪场”为张某才养猪场,利用祖宅养殖生猪1头,占地10m<sup>2</sup>,粪污排放至居民区附近农田消纳,其住宅左侧未发现有其他养猪场。</p> <p>5. “张某银住宅坑下靠左处的养猪场”实际有养殖地点共2处,其中1处利用居民区附属房40m<sup>2</sup>,养殖生猪10头,粪污排放至居民区附近农田消纳;另1处占用林地搭盖简易猪舍10m<sup>2</sup>,养殖生猪14头,粪污排放至农田消纳。两处养猪场均未侵占基本农田。</p> <p>6. “阴山背村口和村口坝对面,汀江支流河堤处的2家猪场”为张某子养猪场,占用沿河林地搭盖简易猪舍2栋共50m<sup>2</sup>,养殖生猪13头,该养猪场液体粪污排放至汀江河支流涂坊河,最终汇入汀江。</p>	部分 属实	清栏关闭利用原房屋建设的养殖场,拆除违建养殖场,占用耕地部分进行复耕,防止反弹复养,严守耕地红线、保护绿水青山。	<p>1. 12月2日,濯田镇政府责令5家生猪散养户在12月9日前,自行清栏到位,拆除占用耕地(或林地)搭盖的猪舍并复耕,逾期将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已全部完成清栏工作。</p> <p>2.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长汀生态环境局、濯田镇政府落实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工作,一经发现违法问题,立即依法查处。</p>	阶段 性办 结	无

222	D3FJ202312060053	龙岩市永定区灌洋水库 10 多年前被列为禁养区,该水库周边多家农户养猪,向水库直排猪粪便和污水,污染水质,影响永定区 8 个乡镇。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定区灌洋水库周边有龙溪、汉洋 2 个村, 2013 年被列为禁养区。 2. 该水库周边有 2 户农户共散养生猪 41 头: 其中汉洋村 1 户, 养殖生猪 1 头, 猪舍旁建有粪污贮存池约 10 立方米, 粪污用于果树施肥, 距离水库约 2 千米, 未发现向水库直排养殖粪污问题; 龙溪村共 1 户, 养殖生猪 40 头, 猪舍旁建有沼气池, 粪污用于果树施肥, 距离水库约 300 米, 现场发现其猪舍连接沼气池的排污管有破损, 污水从排污管破损处外溢到附近水沟, 最后汇入下方农田的灌溉水渠流入灌洋水库。 3. 12 月 7 日, 永定生态环境局对两户养猪场上、下游取水监测, 均在Ⅲ类水质标准以上。经查阅 2023 年 1-11 月永定生态环境局对灌洋水库坝头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结果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清栏关闭非法生猪养殖场。防止禁养区反弹复养。	1. 虎岗镇政府责令龙溪村散养养猪场于 12 月 25 日前分批清栏到位。汉洋村散养养猪场已于 12 月 11 日清栏关闭。 2. 虎岗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加强日常巡查, 一经发现违法问题, 立即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23	D3FJ202312060052	龙岩市武平县中堡镇大坪村到新湖村的国家生态林地 100 多亩树木 2010 年起被砍伐, 部分区域多年前建设生猪养殖场, 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现场核查并用无人机在大坪村、新湖村生态公益林进行航拍, 林木生长旺盛, 林相完好。经走访调查中堡镇大坪村、新湖村部分村民, 未发现 2010 年以来大面积盗砍滥伐生态公益林树木问题。 2. 新湖村总计 4 家生猪养殖场, 共占用生态公益林约 3.12 亩, 至今未拆除。大坪村仅 1 家生猪养殖场, 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且已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未占用生态公益林。	部分属实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中堡镇政府责令违法占地的养殖户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 对逾期未整改的, 将依法拆除违法占用生态公益林的养殖场,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镇政府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 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未办结	无
224	X3FJ202312060084	龙岩市大搞营养钵培育马尾松苗, 飞机撒播马尾松种籽, 任意扩大马尾松林, 导致森林火灾、病虫害连年大爆发, 破坏闽西森林生态系统(如生物多样性)及林业经济。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994 年至今, 龙岩市以植苗造林为主, 未开展马尾松飞播造林。马尾松林面积从 1996 年的 1138 万亩下降到 2022 年的 826 万亩。2020 年龙岩市发生松材线虫病以后, 马尾松育苗数量大幅减少。据福建省种苗数据库统计, 近三年龙岩市共培育马尾松苗木 25.3 万株, 仅占龙岩市共培育各类造林绿化苗木 0.45%, 其中部分为试验用苗, 用于抢救和保护我市国家级马尾松种质资源库。 2. 森林火灾的发生受气候、天气、人为调控作用影响较大。龙岩市为南方重点林区, 易燃物载量高, 林区群众用火需求多, 导致森林火灾时有发生。龙岩市全力推进“打防并举, 预防为主”的森林防火长效机制, 全市森林火灾起数和受害面积持续控制在低位, 特别是 2023 年 1 月以来, 受降雨增多的影响, 龙岩市未发生森林火灾。 3. 近几年, 龙岩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总体呈下降趋势, 常发性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都在下降。而松材线虫病防治是世界性难题, 防治方法尚未得到有效突破。受毗邻省际市际周边疫情影响, 2020 年以来我市多地入侵松材线虫病, 近年有上升蔓延之势, 但近四年来发生面积均在省级下达“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目标范围内, 且防控成效在全省排名前列。 4. 经查询福建省林业数据中心, 龙岩市森林覆盖率从 1986 年 62.6% 提高到 2021 年 79.21%, 森林蓄积量从 1986 年的 0.65 亿立方米提高到 2021 年 1.57 亿立方米, 森林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生物多样性日趋丰富, 正成为越来越多鸟类理想的栖息地。龙岩林业经济发展保持着较快增长。2012 年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至 2022 年增长了 1.38 倍, 为全市一产的稳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无证据表明“生物多样性”“林业经济”受到破坏。	部分属实	保持林业经济持续向好、生物多样性日趋丰富态势。	1. 龙岩市科学引导马尾松苗木使用, 优化林分结构, 提升抵御病虫害入侵能力。 2. 龙岩市林业部门强化疫情监测、积极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宣传, 持续加大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不断优化林分结构, 提升抵御病虫害入侵能力。	已办结	无

225	X3FJ202312060073	龙岩市长汀县新桥镇江坊村的150余亩永久基本农田自2020年起被破坏用于改种脐橙。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新桥镇江坊村的李厘背、猪麻龙哩、高岭下、光坪哩、庵背头五个地块,地类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04.8亩。 2. 2019年2月12日,江坊村村民委员会将永久基本农田104.8亩流转给长汀县石壁山农业综合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经营。目前该地块种植脐橙,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符合耕种条件。	部分属实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脐橙树苗进行拔除并复耕复种。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新桥镇政府与长汀县石壁山农业综合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做好整改后续工作,同步采取套种方式种植油菜、玉米、大豆、甘薯等粮油作物,待盛产期过后,进行拔除脐橙树苗,复耕复种。 2. 长汀县政府严格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巡查监管,严格查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进一步严守耕地红线,强化耕地管护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26	X3FJ202312060076	龙岩市永定区湖雷镇大溪乡,多家养猪场非法占用林地、农田搭盖猪舍,破坏林木,雨天粪污水偷排,散发臭味,影响下游村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湖雷镇共有保留猪场75家,占用林地37家,其中6家用地已审批,24家用地未审批已行政处罚,7家因地类争议暂未查处;未涉及占用林地38家。75家猪场地类均未涉及耕地,未发现占用农田搭盖猪舍问题。 2. 大溪乡共有保留猪场13家,其中占用林地8家,均已行政处罚;未涉及占用林地5家。13家保留猪场地类均未涉及耕地,未发现占用农田搭盖猪舍问题。 3. 经查阅历史检查记录,未发现保留猪场猪粪污水偷排溪流问题。12月7日、8日,湖雷镇政府、大溪乡政府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并随机走访离养猪场最近的居民,均表示未发现雨天粪污偷排问题。保留猪场普遍采取异味发酵床、曝气曝氧池、水帘隔臭等抑臭措施,但在不利天气因素影响下,对邻近居民区存在一定臭味影响。2023年4月以来,永定生态环境局定期对下游湖雷镇省控重点小流域断面、大溪乡省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在Ⅲ类以上。	部分属实	完成7家养猪场的确认、查处、审批工作。对保留猪场加强监管,完善废水、臭气处理设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由永定区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对湖雷镇因地类争议暂未查处的7家养猪场进行相应地类确认和查处。对通过联审联批确认保留的猪场,依养殖户申请在1个月内依法处置或办理相关林地的审批。 2. 永定生态环境局要求保留猪场必须保持抑臭措施正常运行,做好养护维护工作,切实减少臭味扰民的情况。 3. 由区养殖业污染整治办牵头,各属地乡镇负责,进一步加大养殖业污染整治力度,防止发生养殖业污染行为。	未办结	无
227	X3FJ202312060027	龙岩市武平县大禾镇大沛村,大禾溪河段旁梅子坝以河道清淤为名非法抽取河沙,被破坏的河床至今未得到有效修复,仍是一片水坑,河岸局部坍塌,导致水土流失。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近年来,梅子坝河段未实施河道清淤项目,未发现采砂迹象,沿线未发现河床坍塌问题,沿岸植被茂盛。 2. 信访件反映的“水坑”所在地类为坑塘水面,未发现明显的河床被破坏的痕迹,自然生态良好,坑底稳定,无需修复。	不属实	无	武平县大禾镇政府加强宣传和巡查力度,维护河湖生态安全。	已办结	无
228	D3FJ202312060016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梁坑村河边,建有5、6家毛竹加工厂及猪牛鸡鸭养殖房,污水均排入河道,导致河水变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梁坑村河边”为梁坑村曾坑哩无名小溪,地点沿线有1家毛竹加工厂、3家生猪散养户、1家鹅鸭养殖户,未发现牛、鸡养殖房。 2. 毛竹加工厂距离小溪约1公里,主要生产一次性筷子,不涉及生产用水,未发现工业污水直排问题,但存在炉灰少量撒漏现象,雨水冲刷可能会致檐沟内水体变黑并少量流入小溪的问题。 3. 3家生猪散养户、1处鹅鸭散养户存在粪污直排入小溪问题,导致溪床底部有残留黑色淤泥,淤泥段全长约250米,造成溪水观感变黑。	部分属实	完成散养猪场清栏关闭、鹅鸭地面圈养。	1. 长汀县政府责令毛竹加工厂加强炉灰收集管理及檐沟整洁清理,3家生猪散养户12月11日前全面清栏关闭;责令1家鹅鸭养殖户12月11日前完成地面圈养,并自行收集鹅鸭粪便。目前生猪散养户已全部清栏关闭,鹅鸭养殖户已完成地面圈养,溪床内黑色淤泥已清理完成。 2. 古城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问题,立即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29	X3FJ202312060017	龙岩市武平县平川街道河东路南门社区（县地税局周边）的4家活鸡活鸭宰杀店，臭味扰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美琴家禽屠宰店”“腊五生鲜食品店”“四连鸡鸭店”“东古鸡鸭店”，均已办理营业执照，但因未及时清理鸡鸭粪便等，存在臭味扰民问题。	属实	督促4家活鸡活鸭宰杀店做好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清理鸡鸭粪便。	1.12月12日，4家店已清理鸡鸭粪便。 2.武平县城管局加强该区域环卫保洁工作，并督促店主做好店内清洗保洁及“门前三包”工作，对鸡鸭粪便等散发异味的垃圾日产日清。	已办结	无
230	X3FJ202312060112	宁德市寿宁县际武工业集中区（非化工园区），同居民区最近直线距离仅3公里，其中：1.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宁德市迦勒锻造有限公司、寿宁县明迅铸造有限公司等企业，经常停用中频炉吸尘罩、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且下半夜停用全部环保设施，生产时粉尘、臭气严重扰民；2.上述企业将铸造产生的废砂等固废、危废运至泰顺县城周边随地倾倒，多次举报未果。3.宁德一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反光涂料，属于化工企业，违规进驻际武工业集中区；4.宁德一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污水直排，造成周边土壤酸化、硬化严重，污染饮用水。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的举报件部分重复。 1.夜间对圣华公司、明迅公司突击检查时，中频炉正在作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气采样监测结果均达标。迦勒公司无中频炉设施，不在夜间生产，昼间检查时抛丸工序正在作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气快检结果达标。但因堆放物料本身气味、部分废气无组织逸散等情况，车间内确存在轻微异味，园区周边偶有异味。 2.核对圣华公司、明迅公司、迦勒公司3家公司固废、危废台账，未发现出入库数量不符情况。12月8日，寿宁、泰顺生态环境局联合对泰顺县城周边开展排查，未发现固废、危废倾倒情况。 3.一帆公司项目2007年9月建成，取得相关用地、消防、安全等手续。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对2010年前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并无入驻化工园区要求。 4.一帆公司冷却水以管道降温方式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其他生产废水。从该公司生产原辅料、产生污染物方面分析，未发现能引起土壤酸化、硬化的物质。园区周边居民饮用水水源地源头及蓄水池均在园区上游，园区其他企业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不影响饮用水水源地。	部分属实	入园企业准入门槛提高，现有企业环保设施提标升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1.寿宁县工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帮扶，指导园区企业自查自纠；严格执法监督，强化园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2.园区管委会牵头，对物料堆放异味和废气无组织逸散问题分类管控。对易产生异味的物料单独存放或设置围挡、遮盖，增设集气罩、增大风机功率，强化废气收集，种植除臭吸味植物减轻偶发异味。目前已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31	X3FJ202312060100	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扶摇村，宁德富明活性炭厂，违规建设，无证生产，厂区非法占用林地、破坏耕地。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宁德富明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经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九都镇人民政府核查，该公司违法占用林地0.17亩用于建设导电玻璃钢酸雾捕捉器，违法占用耕地3.276亩用于建设厂房，违建厂房面积需进一步调查测量。	部分属实	1.2024年3月31日前组织立案查处电玻璃钢酸雾捕捉器钢筋塔等违建设施和违建厂房，并拆除到位。 2.富明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前，恢复所占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富明公司在2024年12月30日前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复垦到位。	1.蕉城区林业局此前已对该公司违规占用林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处罚款并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已缴纳，但未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蕉城区林业局、九都镇政府督促富明公司对违法占用的林地进行补植复绿。 3.蕉城区林业局、自然资源局、九都镇人民政府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违建厂房的面积，拟立案查处并组织拆除违建建设。 4.蕉城区自然资源局、九都镇政府负责督促富明公司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复垦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232	D3FJ2023 12060023	宁德市柘荣县富溪镇霞洋村，福建省珍湖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开采金属矿，矿区周边加工碎石、机制砂，尾矿泥浆随意倾倒矿区以及周边山林、耕地，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地下水。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省珍湖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周边加工碎石、机制砂项目，已履行备案、环评审批等程序，前期加工原料来源合法，属于企业合法生产行为。但项目加工厂区违法占用1305平方米生态公益林堆放原材料。 2.该公司尾矿泥浆排入配套的尾矿库内，未发现将尾矿泥浆倾倒在周边山林、耕地行为。 3.调阅该公司2020—2022年（2023年停产）自行监测报告，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结果均未超标。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1月25日至12月5日对该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目前监测结果尚未出具。	部分属实	柘荣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柘荣生态环境局和富溪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柘荣县林业局督促该公司恢复违法占用的1305平方米生态公益林植被。目前已完成。 2.12月12日，柘荣县林业局对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33	X3FJ2023 12060207	1.宁德市霞浦县溪南镇青山村，原宁德市漳港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侵占该村1000亩滩涂（含200亩水稻田）用于围垦和综合养殖；2.青山村存在侵占农田，破坏山林，违建建筑等问题。	宁德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根据省高院民事终审裁定结果，漳港公司和青山村委会均未取得相关区域的海域使用权证，该滩涂属于权属纠纷，并不存在侵占海域的情况。经调取国土三调图斑核查，举报件反映的围垦养殖区域地类为养殖坑塘，未侵占水稻田。 2.2019年以来青山村存在2起破坏山林案件，分别是兴和县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在青山村下山自然村“赤龙门”山场毁坏林地案、林某在青山村下山自然村“大鼻头”山场毁坏生态林地建设海带加工厂案。2022年6月，对兴和县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6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目前罚款已缴纳，“赤龙门”山场复绿工作已完成。2023年6月，对林某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6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目前罚款已缴纳，但“大鼻头”山场尚未开展恢复工作。 3.经溪南镇城建部门、霞浦县自然资源局核查，未发现青山村存在违建建筑、侵占农田类问题。	部分属实	恢复“大鼻头”山场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强化巡查，守护绿色山林。	1.霞浦县林业局、溪南镇监督林某在12月2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期限内林某未自行整改的，将由林业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对违法占林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阶段性办结	无
234	X3FJ2023 12060118	平潭综合实验区如意湖国际赛道，违规占用居民生产生活区和医院抢救通道，噪声严重扰民。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平潭金井湾国际城市赛道由安海南路和环湖路（如意湖）等市政道路临时改造而成，周边有3个小区和1家医院，分别于2023年8月26-27日和11月9-12日举办两场赛事，在赛事活动期间产生的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2.赛事举办期间因需要对该区域进行交通管制，对群众出行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科学合理安排赛车赛事活动，减少赛车噪声影响，优化赛道周边交通条件，方便居民出行。	1.平潭综合实验区督促赛事运营单位合理安排、落实赛车赛事活动时间，并提前做好报备和对外公告；赛道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前增加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区执法应急局在赛事举办期间加大噪声污染监督和执法力度。 2.非赛事期及时打开主要道路路口，方便群众出行。制定应急预案，保障突发情况下的居民通行和就医条件。加快3座人行天桥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城市赛道周边的交通条件，为附近居民出行提供便利。 3.加快推进平潭国际赛车场项目建设，2027年6月项目落地后，城市赛车赛事将转移至该项目场地举办，极大程度减少赛车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35	D3FJ2023 12060010	平潭吉钓村吉馨园小区旁的大业采石场,违规开采导致几十米的深坑,原本规划11米红线距离和30米安全距离,但目前爆破距离吉馨园小区1号楼仅2米,爆破造成小区房屋裂缝。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大业采石场”为平潭县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起在吉钓村开采石子。因超深开采于2022年被追究非法采矿罪刑事责任和生态损害赔偿。爆破造成的深坑面积约31.42亩,深度约12-13米,周边设有安全防护网,爆破点距离东侧吉馨园小区1号楼最近距离20余米,因爆破所形成的边坡边缘距离小区1号楼最近距离约9米。</p> <p>2. 按照批准的吉馨园小区规划设计总平面图,1号楼西侧有11米的“建筑退线”。2022年8月3日吉馨园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小区建设符合规划设计总平面图。</p> <p>3. 经调阅卫星影像及相关资料,采石场2018年进行最后一次爆破作业,2019年后未再开采。经查阅矿山开采政策法规和技术规程,无30米安全距离相关表述。吉馨园小区房屋裂缝问题是否因采石爆破引起还无法确定。</p> <p>4. 小区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小区房屋结构现状损伤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委托专业机构对房屋裂缝等质量缺陷制定整改方案。检测结果和整改方案均在小区公示,未收到异议。12月7日有住户对整改方案实施细节提出疑问,12月12日建设单位再次委托设计单位研究论证,待意见沟通一致后进行整改。</p>	部分属实	完成房屋裂缝整改,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避免非法采矿现象;做好沟通协商工作,达到群众满意、息访息诉。	<p>1. 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底前根据吉馨园小区住户要求提交细化整改方案,金井片区管理局会同建设单位做好群众沟通协商工作。</p> <p>2. 区相关部门对该区域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易地修复,并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避免非法采矿现象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236	D3FJ2023 12060004	平潭苏平片区距离甲澳海边几百米的北部廊道旁,有人围栏养鸡,异味刺鼻、孳生蚊虫,夏季尤为严重。	平潭综合实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位于平潭苏平镇(原白青乡)白胜村甲澳,属于村集体土地,与甲澳沙滩间隔一条硬化的农村道路。</p> <p>2. 2022年,青峰村及白胜村村民将鸡鸭迁移到该区域圈养。经排查,该区域现有白胜村养殖户约11户,圈养点11处,养殖家禽约180只,养殖面积约1200平方米;青峰村养殖户约18户,圈养点6处,养殖家禽约260只,养殖面积约800平方米。</p> <p>3. 圈养均采用废旧木板围挡场地的方式,因圈养条件简陋,存在异味刺鼻、孳生蚊虫的问题。</p>	属实	完成养殖清退并防止该区域家禽养殖问题反弹回潮。	<p>1. 12月11日,经与村民座谈沟通并取得理解和支持后,苏平片区管理局已对该区域家禽养殖进行全面清退。</p> <p>2. 由苏平片区管理局、区执法部门加强监管,防止该区域家禽养殖问题反弹回潮。</p>	已办结	无